3 1761 12025941 1

基督解密

劉天賜

次文化堂

作者簡介

劉天賜 一九六八年開始為商業電台編劇。七零至七四年，為無線電視兼職編劇。七四年起為嘉禾電影公司及佳藝電視從事行政及電影電視策劃工作。七九至八九年，任無線電視創作總監、製作總監及顧問。九零至二零零零年，任加拿大東方報刊（Oriental Express News）主席，兼任香港東方報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七四年至今，撰寫報章雜誌專欄，及為香港各大電視及電台清談節目及文化通識節目主持人（港台：講東講西、無線：犀牛俱樂部、亞視：班馬在線）。現任廈門大學傳播學院訪問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及傳播學院兼職助理教授、浸會大學傳理學院院士及電影電視系藝術碩士課程兼職講師，碩士班導師、香港大學及聯合書院中文系兼職通識課程講師。

Presented to

The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利銘澤典宬

by

簡鐵浩 先生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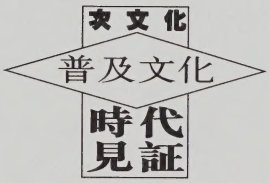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S 1A5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120259411

次文化普及文化叢書

普及文化系列之二〇三

基督解密

劉天賜⊙著

次文化堂出版

——次文化普及文化系列㉖

基督解密

作　　者：劉天賜
社　　長：彭志銘
出版顧問：史亦書
執行編輯：李子翹
美術編輯：李家欣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網　　址：http://www.subculture.com.hk
電　　話：27805625
印　　刷：次文化堂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2009 年 7 月初版　2010 年 3 月再版
書　　號：SCB505
ISBN：978-962-992-218-4
定　　價：HK$80
©二〇一〇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前言

《基督解密》是一本記述基督教另類知識的書籍。時至廿一世紀，世間大部份地區都崇尚宗教自由、言論自由，而我比較關心「宗教的言論自由」。歐美社會曾幾何時，政教合一，宗教上的異見及異見份子都難逃被迫害的命運。然而，信徒、教徒所採取的「護教」手段是野蠻的、失去人性的，令宗教本質蒙恥！二零零八年某天，我親眼看見證據，當然須在上帝面前見證這些罪惡。

那天，我到旺角探訪新亞圖書中心的蘇博士，看到一批被利刃猛力割爛的甲骨文書籍！這些割痕，明顯地顯示出施暴者內心的極度憤恨！我一生少見到如此懷恨的行為。之後，我常常警惕自己，「不要將恨意留到明天」。

那一定是施暴者對這批書籍、或它們的主人懷了「血海深仇」！原來並非如此，張姓的物主過世，臨終贈送他一生喜愛的甲骨文研究予蘇博士圖書中心，豈

料他的遺孀身邊一群新教基督徒，認為這些書籍「邪惡」，先用利刃破壞，然後才贈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嘛！）

奇妙在：甲骨文研究與基督教有甚麼深仇大恨，那些懷恨的基督徒何須施加毒手？我孤陋寡聞了。蘇博士說：原來他們認為甲骨文是「占卜」的工具，占卜術是「邪門」，故此源於魔鬼的，基督徒必須消而滅之！對我而言，那是絕頂的愚昧無知，並且迷信失去理性。甲骨文是中國三代時的產物，當時與遠於中亞細亞及地中海東面地區的文化毫無接觸。他們的上帝、魔鬼觀念並不影響中土文化。你有你的「上帝」，我有我的「上天」，互不相識、互不承認，怎可以判定甲骨文占卜是「魔鬼操縱」的呢？《舊約》沒一字提過中國，當時猶太人根本不知道有中國，更不知有中國占卜文化！何況甲骨文只是一種文字，與上帝魔鬼沒關係！然則基督徒不能讀《易經》，占卜之書也？真混帳！

於是，我早前對基督教的想法，重新肯定。我一直認為：世間上存在不同的文化，便存在不同的宗教思想，沒有一個宗教是「普世」的（道理卻有常道），宗教之間該互相尊重。一神教極力排他，除它的神外，別無他神，有之，則在其神之下！這是你的教義

信仰，信徒教徒必須以信德相信及傳播，但是，其他懷疑者、不相信者、反對者的聲音及行為不宜阻礙，同樣需要尊重異見及異見人士的說法。宗教是信仰的事情，信仰不可以理性解釋（下面可看康德與祈克果的說法）。

對於基督教的異見，我認為可以搜集研究。牧師勸道不必研究，仍須信仰，這是他的信德見解，我作為知識的愛好者，只在研究，也不當毀教。

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名著《我為甚麼不是基督徒》中特別宣稱：「我（羅素）認為世界上所有的重要教派——佛教、印度教、基督教、穆斯林教及教條主義——全是錯誤而為害人類的。就邏輯學的觀點來說，它們既然不能彼此妥協，顯然它們之中不可能有一個以上是對的。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個人所接受的宗教，就是他所生存於其間的社會的宗教，可見環境的影響促使個人接受宗教。」這段論述我不能不贊成呀！

羅素在序言結束一段說：「我們應該站立起來，公平地正視這個世界——善的事實、惡的事實，美的、醜的，看清世界的真面目，不必畏懼。我們應該以才智征服世界，不可奴隸般地懾服於恐懼。上帝的觀念（指基督教上帝）全部來自古東方的專制主義，不值自

由思想者一顧。常常有人在教堂中貶抑自己，說自己是可憎的罪人，這種事何等的可鄙，不准得有自尊心的人類去做。我們應當站立起來，坦率地正視世界，我們應當盡我們的能力去善用這個世界。……一個好的世界需要知識、仁愛和勇氣，不需要婉惜過去，不需要讓古代無知者之言束縛。……我們相信，憑我們的才智，我們所創造的未來，必定遠勝於過去。」

羅素很明顯表明他的立場，人本主義，人是可以憑人的力量創造美好世界的。他認為不必憑對宗教的信心。

另外一位研究的先進前輩，陳鼓應教授在《我對聖經的觀點》一文中說：「我（陳鼓應）對《聖經》的看法是出於人本主義的觀點和理性的態度。我認為沒有一個討論神的問題而不關涉到人的。可以說有人才產生神的問題，神是因人的需要而存在的。如果把人的觀念及其需要抽去，顯然神的問題就變成沒有意義了。因而神的一切作為，必須合於人性，至少是不得有反人性的作為。有許多信徒以為神是超人性，祂具有無限的大能，可以任意處理人的任何事情，祂可以幫助一個人，也可以毀滅一個人——神有毀滅人的特權。在我看來，這種狂熱的信仰是導致一切殘暴和非

理性的根由。一個具有摧殘人的特權的神，和魔鬼有甚麼兩樣？狂熱而失去理性控制的信仰，是不足稱道的。……任何一種信仰，如果失去理性的制衡作用，將會產生許多可怕的行為，甚至害人放火的事情都做得出來。……神是人造的，人造的神，應是人類理想化的一種投射。因為神的概念中應具有仁愛等基本特性，因此一個倒行逆施的神，應為人所共棄（神既是人造的，倒行逆施的行為也是人所附加上去的）。」

陳鼓應教授另一本巨著《耶穌新畫像》的序言中：「我（陳教授）寫這些文字目的在於使《聖經》的信仰由『極權宗教』走向『人文宗教』的路子。所謂『極權宗教』authoritarian religion 是承認外在有一種不可見力量主宰着世界，人類在這種力量的控制中，必須對它順從、敬畏與崇拜。在這種宗教信仰中，順從是最高的德性，不信是最大的罪過，神被視為全知全能，人卻是卑微而無意義的。相反，『人文宗教』humanistic religion 則以人和他的力量為中心。……人的目的是要發揮他最高的力量，而不是強調人的無能與無助。人的美德就是實現人的理想，而不是盲目的順從。」正如我所學的「道德是自我建立的」。

「我（陳教授）最關切的問題莫過於如何把握人的

主體性，增強人的自主性，發揮人的創造性，以及闡揚人性的尊嚴與自由。……我反對一切挫折人性與減損人類自尊自信的思想或信仰。這類思想或信仰剛好在《聖經》上表露無遺。」

陳教授的苦心，作為同唸哲學的門人深深感動。可惜，一神教便是「極權宗教」，是它的基因，不可改變。而「人文宗教」只是哲學家的理想，亦從來沒出現過！儒、道、佛的哲學，某些角度可算如此，可惜近世也乏人問津，所信仰的，只是求財求名、趨吉避凶的「神秘信仰」的宗教耳！

引述羅素、陳鼓應兩位當代哲學大師的話，正好是結集此書的動力！

我並不毀教，尊重人，同時尊重宗教。然而，宗教，尤其基督教，藉西方文化普傳後，影響世界凡千多年。我們該認識它，不只從教會傳道中認識，亦可從其他方面認識。它曾經為了很多難以解說的理由遮蔽不少真相，或者為某些人利用成政治權術，又或者為某些愚昧、狂熱份子扭曲。現今，我只當為通識介紹給讀者，不致令有信德的人放棄信仰，只希望他們確實知道「他們所信的是甚麼」？信仰的真諦又是甚麼？誠心所願。

目　錄

前言

華上帝，洋人上帝！ 3

論盡上帝 5

荒唐 • 血淚 • 十架中原 7

異端 • 異見 • 身首異處 13

祭祖 • 祀孔 • 文化爭端 16

景教 • 異端 • 中華避難 21

黃禍 • 白禍 • 阿里可溫 24

馬可波羅 • 蒙古帝國 • 阿里可溫 25

洋僧 • 洋教 • 利公瑪竇 27

倫理 • 歪理 • 總之有理 30

天帝 • 上帝 • 洋人上帝 33

同名 • 同類 • 不同天 35

天帝 • 洋上帝 • 華上帝 39

呃神 • 弄鬼 • 太平天國 41

邪教 • 邪君 • 邪厘頭 44

教案 • 奇案 • 審死神 46

非基督 • 反基督 • 有否基督 49
巫術 • 宗教 • 老頭同仔 52
起名 • 起朵 • 起於微 54
國教 • 國策 • 國之大者 56
希魔 • 梵城 • 基督徒 63
罪 • 原罪 • 七宗罪 64
耶穌 • 移植 • 移植耶穌 72
歷史 • 真相 • 證據 73
福音 • 定性 • 誰人主宰 76
拿撒勒正名 78
猶太教 • 神話 • 「異教」 79
猶太人 • 非白人 • 再造人 86
法醫 • 驗屍 • 死亡真相 91
三王 • 巫師 • 術士 100
埃及材料 • 異教材料 • 宗教材料 104
處女懷孕 • 異教投胎 115
釘十字架，死後復活不是專利 118
復活 • 富饒女神 • 以斯帖王后 121
瑪利亞聖母信仰 122
密特拉 • 神人 • 人神 126
秘密的流勢 129
矛盾 • 虛構 • 四福音 138
正史 • 耶穌 • 查無此人 140

家譜 • 矛盾 • 移植 167
查無此人？《聖經》中的主角？ 183
其他「耶穌」 190
巧合 • 抄襲 • 移植 • 張冠李戴？ 194
施洗約翰的原型 199
年份錯 • 事件錯 • 誰錯？ 201
彼拉多 • 確有其人 • 確無其事 202
信歷史？信《聖經》？信誰？ 204
福音書 • 選擇福音書 • 漏網福音書 207
偽造 • 偽託 • 為何偽？ 213
歷史書 • 流傳說法 • 見證 217
保羅 • 傳教 • 奠基者 221
造神？造局？假局 225
術士？博士？巫士？ 227
異教神話 • 耶教神話 229
拜火教 • 基督教 230
密特拉 • 耶穌 231
神話尋根 • 「耶」「異」同源 241
聖誕節之謎 243
復活節之謎 244
耶穌另類史 251
「《聖經》無誤」 • 信德不容懷疑 274
奇案 • 異見 • 奇聞 278

耶穌的家墓 288
家族墓室 290
不是神話？也是神話 294
真十字架？ 295
荊冠 299
聖槍 300
聖海棉 302
聖包皮 303
聖杯 305
聖顏布 307
約櫃 308
裹屍布 309
挪亞方舟 312
參考書目

基督解密

華上帝，洋人上帝！

中國古代早已有「上帝」的稱號了！指天帝。

《易•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國語•晉語八》：「夫鬼神之所及，非其族類，則紹其同位，是故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

《後漢紀•順帝紀上》：「愚以為天不言，以災異為譴，告政之治亂，主之得失，皆上帝所伺而應以災祥者也。」

中國傳統中很早已將「天」擬人化，這是絕對至高的實體！卻不是耶教、希伯來信仰的耶和華「上帝」！故此，西洋基督教第三次來華宣道時，深切明白中國人上帝觀的耶穌教士，利瑪竇，將 God（大寫）譯成「天主」，此名詞非中國傳統採用的名詞，區分了「上帝」、「天主」不同的界定！

嘗聞：仍有不明的人士，認為中國的上帝便是耶教的「上帝」，混淆概念耳！兩個概念本質上大異。中

國哲學由認識人心以認識天心的。

中國古籍中的「天」、「帝」、「上帝」含有神性也有人格性，如有言：「敬天之怒」、「逢天僤怒」、「畏天之威」、「順恭行天之罰」、「天命靡常」、「天命匪解」、「天命誅之」、「天降慆德」、「天降喪亂」、「天亦哀乎四方民」、「皇矣上帝」、「昭明上帝」，「上帝監民」、「聞於上帝」、「皇天上帝」、「旻天上帝」。從這些文字記載所描寫的中國固有上帝觀，是有意志（will）及情緒的，此與天主有相同之處。可是，並不強調，全知全能，亦不凶惡！中國傳統的上帝領導及啟發人類，沒有要求人類須贖罪的負擔。

詩書上的「天帝」，創造人、有德性並且仁愛，與人類有交感，有權能，公義，不斷表達祂的意志，有秩序性、法則性，威嚴而博大。據儒家說法，人由心性可上達於天。人有自覺性，人可以有一個內在的道德律，作為人的行為標準。（比較下文康德上帝 God 之論述。）

這是中國人傳統的觀念，猶如孔子說：「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論盡上帝

耶教的「上帝」(God)，經過長期神學家、神學哲學家論證，產生如下證明：

奧古斯丁 (Aurelius Augustine)：「人有先天對神的認識，知道有造物主。」「知識必有依據，永恆，必然的知識依據永恆必然的神。可見到的宇宙，萬物種種表現，知道創造主。」

安瑟姆 (Anselm，1093 年反對威廉征服者，原委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主張人要補償所犯的罪，首先解釋耶穌為何死於十字架)：「上帝 God 是絕對地，完全的觀念。絕對地、完全地的觀念包涵存在，故上帝存在。」

多馬斯 (Thamas Aquinas)：「最後不動為一切動者的最後因，第一因，必然存在是偶然存在的理據，最完全的真、善、美作為一切相對的真善美準則，大智慧使不同，或相反的性質彼此合作和諧，而有秩序。」

洛克 (John Locke)：「存在是有開始的、開始者必

是一個無開始的永恆存在，即上帝 God。」

最後必須介紹我認為最令人信服的「上帝 God」解釋，來自：

康德（Immanuel Kant）：「不能由理性思辨上，依據傳統哲學的論證方式以證明上帝的存在，人只有從『信仰上帝』可以見上帝，從宗教啟示中見上帝，從必須肯定上帝以完成的道德保證及依據，必須在實踐的理性中設定有上帝，上帝是『非知識』問題，上帝『非現象界』的事，但上帝是實踐理性道德律則的真切要求下設定，實踐道德律則是真、上帝存在是真。」

祈克果（Kierkegaard）：「人由理性思辨中見不到上帝，上帝只在人的存在要求上，人的決意皈依中，人的信心跳躍中顯現。」

從大哲學家康德與存在主義祖師祈克果的說法中，耶教上帝 God 是甚麼，大家可以透徹一點明白嗎？他們不從創世、贖罪、拯救等觀念去論證，乃從人類需要的道德自我建立處求保證、求依據，也知道「跳躍」出人類知識才可得上帝！是先有人？還是先有上帝？

荒唐•血淚•十架中原

「異端」傳華！

當年基督教異端，就是：所倡的教理與當權者（教會）所定性不合，輕犯者，逐出教會（破門律，excommunication），嚴重者處火燒刑，十分凶殘，絕非耶穌基督愛人如己、博愛、寬容、饒恕的精神。

第一次傳華：大唐氣象，胸襟開闊，基督教異端「聶斯脫里派」（Nestorianism）（有貶譯為聶斯脫理、涅斯多留派、內斯多略派）首傳中土，得到唐太宗以降六代唐帝優容，稱之為「景教」。唐武宗會昌滅法，景教受到連帶打擊，旋即在中國內地灰飛煙滅。

元朝，主要教派天主教會東來，稱呼為「阿里可溫」（Erkeum，Arkaim），蒙古語，意謂「有緣人」。發展信徒，蒙古貴族及色目人中，大有勢力。元朝短時滅亡，此教也隨風而逝。

明清之際，絡繹有五百耶穌會教士來華，中西學交流，產生文化層面深度衝突，發生「南京教案」、「歷

法大獄」、「禮儀之爭」，康熙年間，基督教成為非法，全面查禁。從信教者，明大臣徐光啟的話中了解：「事天之學，真可以補益王化，左右儒術，救正佛法者也。」看反對者蘇及宇意見：「西教毀聖斬像，破主滅祀，皆以兢我君師，絕我祖父，舉我綱常學脈而掃盡者也！」徐光啟不敢對耶教的排他性嚴苛批評。一神教都極端排他，作為信徒的他，只用了「補益、左右、救正」這些溫和字眼。查中國傳統的文化，以儒家為主的，包容性甚大，同化其他文化的力量也大。佛教東傳，融合在儒家文化之中，產生中國特色的佛教文化。可是中國文化與耶教同化或被同化過程中，遇到很大的阻力。一種幾乎不可以同化、妥協的思想，與中國文化產生奇異的衝突，致令多次傳華都失敗。

清朝康熙對西洋教士帶來的「奇技淫巧」甚感興趣，「敬」耶教！曾作《十架詩》一首。先看其詩：

功成十架血成溪，百丈恩流分自西。

身列四衙半夜路，徒方三背兩番雞。

五千鞭韃寸膚裂，六尺懸垂二盜齊。

慘慟八埃驚九品，七言一畢萬靈啼。

「功成十架」：頂天立地的救贖大功乃是藉着耶穌基督釘死在十架上才得以完成。

「血成溪」：身懸十架被長矛刺透肋旁所流的血和水，確實可匯集成溪水般涓流。

「百丈恩流」：主耶穌高深莫測、不可估量的愛，恩典才源源不斷地向四面八方流向人間。

「分自西」：指中國萬民的救恩來自西域，耶穌釘死在西域的耶路撒冷。

「四衙」：指耶穌被捕後歷經四輪審訊，「衙」指「衙門」，耶穌在一夜之間受四輪審訊：交大祭司該亞法 Caiaphas（《馬太福音 26：57-68》）、巡撫彼拉多 Pontius Pilate（《馬太福音》27:2》）、希律王 Herod Antipas（《路加福音 23：6-12》）、再交給彼拉多（《路加福音 23：11》）。

「半夜路」：用半夜的工夫跟着惡眾跑冤枉路。

「徒方三背兩番雞」：門徒四處逃散，惟獨彼得暗暗跟隨耶穌，但應驗了耶穌在受難前對他的預言：「雞叫兩遍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

「三背」：指彼得在雞叫二次以前三次不認主。

「五千鞭韃」：基督在巡撫彼拉多的衙內，被鞭打

五千四百有餘。

「寸膚裂」：全體剝傷，血流不止，其痛苦之狀慘不忍睹，實難用筆墨描述。

「六尺懸垂二盜齊」：耶穌基督被釘上十架後，惡眾便把十架豎立起來，將祂的身體舉離地面六尺以上，引人注目。與祂同釘的還有兩個罪大惡極的強盜，一個在左，一個在右——將耶穌基督置身於盜賊匪類之間，與歹徒並列。（強盜巴拉巴 Barbbas 同釘十字架在羅馬時代是不可能的，羅馬總督不可能釋放強盜。）

「慘慟八埃」：震驚了八方官民之眾。

「九品」：九為陽數之最大數，皇帝多用以附會為自己的稱謂，如「九五之尊」；在此乃康熙指着自己說的。

「七言」：指耶穌在十架上所說的七句話，即「十架七言」。

「萬靈啼」：道出以祂的死來換取萬人得救的時刻已真正到來。

當時，御筆為洋教題詩，賞面之至！似乎對耶教甚為看重！故有教會人士錄取此詩「證明」洋上帝感動

滿皇帝！仍須看結果！康熙為甚麼對來華的天主教起反感？事緣在於早年耶穌會傳教士皆飽學漢文化，認為祭祖、祭天、祭孔等是「文化儀式」而已，與耶教「不許拜偶像」實在意義不同，贊成華人教友保留那些文化傳統，敬拜天地君親師並不悖於耶教十誡。可是遠於羅馬的教廷，反對耶穌會的廣大胸襟，引起史稱「禮儀之爭」。羅馬教廷與滿清朝廷間產生衝突，1700年耶穌會教士張誠等人提問康熙：「祭祖和祀孔是否含有宗教性質？」康熙答：「此乃一種崇敬的禮節，不含宗教性質。」答得真誠！可是，教會有人不服，認為不可請示華人皇帝，該請示羅馬教皇！此乃蔑視教廷也。1704年，羅馬宗教法庭作出裁決，禁止把「上帝」、「天」作為天主的另外稱號，禁止祭祖祀孔等，謂之《從此日起》通諭，由紅衣主教多羅（Chars Maillard de Tourmon）攜禁止公文來華宣旨。這便惹起康熙怒火：「你們何以不能像我們一樣談論上帝（指中國的玉皇大帝），如此人們就很少會背叛你們的宗教。你們稱之為天主，我們稱之為上帝，難道不說一回事嗎？」

現在看來，康熙實有「宗教自由」的初形概念，你有你的「主」，我有我的「主」，為何硬排斥？遂逐多

羅，拘押澳門獄中，上諭：「凡無領有朝廷傳教許可證『印票』，不服從華禮者，不得傳教！」為何設「印票」？因為准許利瑪竇等人傳教也。康熙對再來口氣更硬的特使滿柴巴爾巴（Mezzabarba）的公文批道：「爾欲議中國道理，必須深通中國文理，讀盡中國詩書，方可辯論。朕不識西洋之字，所以西洋之事朕皆不論。」「……以後不必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事！」

平情而論，當時教皇在多個傳教會之鬥爭中，不傾向中國通的耶穌會，又按照教廷一貫的作風，示旨大清皇帝，內心只覺東方大國未文明（非西方文明即沒有文明！），又未有歸主之心。

清王朝不明洋世界，不準備深入了解，無從化解文化上的基本衝突，致令後來引起多番麻煩。

至於教皇克萊門十一世頒下《從此日起》通諭，在 1939 年由教皇庇護十二世收回「不得祭祖祀孔」的禁令。看來十分明智，對當年愚昧作出反省及改過！（台灣主教于斌執行教皇准許祭祖祀孔之令，被新教指責，實在欠公允！）

異端•異見•身首異處

異端「就是任何別人信仰的，但給自己的信仰帶來威脅與破壞的那些東西。」

換句話說，是不是異教（異端），完全依照當事人自己的觀點。甚至有名望的基督徒，如奧利金（Origen）、德爾圖良（Tertullian）等人，他們生前都被指控並判定為：犯了相信異端邪說罪！「三位一體」非《聖經》所言，乃首次由迦太基作家德爾圖良在 195CE 定義的。三位：父、子、聖靈可分享同一實體，「上帝」是單一實體，但包含三個位格。

早期，主要兩大爭端，關於耶穌是人還是神？或者神人合一；其次是基督教組織的問題。

其中有「幻影說」（Docetism），認為耶穌不是人！只是具有人的外形。許多諾斯替（Gnostics）派認為：「無知的神靈一直受到愚弄，以為死於十字架上的是人或是神，但那不過是徒具人的外形。」這種說法，根據《彼得啟示錄》、《約翰行傳》。這些論說皆不能選入後

來教會定性的《新約全書》中。「全書」者，一書不能多，一書不能少，亦沒有人可以增減一字！

另有「嗣子說」(Adoptionism)。論說介乎「幻影說」與「三位一體」說之間折中觀點。認為耶穌是一位善良而純潔的猶太人，也許是處女所生，由上帝派來做祂的化身。論者認為：「耶穌在約旦河接受施洗約翰洗禮時，變成了『上帝』。」還有人認為：「上帝在被釘十字架之前就『逃脫』了！只留下這個人的肉體在十字架上受苦。」

另一種「三位一體」(Trinitarianism) 說：「耶穌完全是人，也完全是神。他與上帝（聖父）一樣，等同上帝聖父，並且存在同一尊稱為『聖靈』的神的第三個實體。」這是最難理解，反而贏得定性的教條。其他兩種及不符合教會定性的論說，皆成了異端邪說，受到壓迫及消滅！

還有一些早期的說法，像邦杜的馬吉安 (Marcion of Pontus)，他認為：「《舊約》中的上帝與《新約》中的上帝不是一樣的。這因為耶穌絕對是個好人，不可能對憎恨祂的人下毒手，譴責並審判那些違反施法律及使祂不快的人，被創造出來的東西，也不是完美的，其中包括野獸、昆蟲及性別的劃分。因此，存在『兩

個上帝』。其中一個創造了並不完美的塵世；另一個創造了自在完美的世界。」

此乃「二元論」的宗教，只相信：賦有愛心與仁慈的上帝。

看到基督教早期的「神學」爭辯，反而十分羨慕當時社會知識份子保存希臘時代思想自由、言論自由的風氣。

按照當今的思想及論斷方式，這三大「說法」皆是猜想而已！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有關神的問題，以理性「不可能」認識，乃要有神的默示、感應嘛！回到理性中，我們必定要問：「誰才有神的默示與感應？」怎知？怎證實此默示感應來自神？不是來自神以外搗鬼的力量？

最後，天下間不易的道理，勝者為王、敗者為寇，失敗者成了被標籤「異端邪說」！今天看來，彼此皆猜想而已，道理誰真？

中國傳統思想對「天」的啟示有其方法。凡對人間有益的，對人善良的，都是從「天」啟示下來的；反之，對人間有害的，對人無益而惡的，皆由魔道而來。怎知？人皆有良知也！這是相信得過的！人不相信有「良知」，相信甚會宗教也徒然。

祭祖•祀孔•文化爭端

1715 年 3 月 19 日教皇克萊門十一世（又譯克雷孟十一世，Clement XI）頒發《從此日起》通諭：

只准用「天主」一詞作為中文標準的統一詞，不得用「天」和「上帝」的字眼。入教之人不得參加祀孔儀式，不得入孔廟。

入教之人不准進祠堂行禮，家中不得擺設祖宗牌位。

入教之人無論在家中或墳地都不得行磕頭跪拜禮。

停止中國的禮議之爭。

難怪康熙發怒！很多人，尤其知識份子不信基督教，不因教理，因其迂腐，文化衝突真難平息！

1939 年庇護十二世（又譯碧岳十二世，Pius XII）發佈關於中國禮儀問題聲明：

一、教友可參加在孔廟和學校內孔子像前或牌位前所舉行的敬禮。

二、不禁止在天主教學校內懸掛孔子像或設孔子牌位，並許可在像前或牌位前行鞠躬禮。

三、教友參加以上敬禮如有迷信之嫌或有被人誤會之危險，應聲明教友敬孔的意義。

四、在亡者或亡者像前，或在祖先牌位前，可鞠躬或行其他社會的敬禮。

各位看教皇的指示怎想？

真傢伙佩服了。很徹底地了解中國人祭祖祀孔的傳統習慣。尚有很多新教基要派者，固執着「偶像」的含意，如新教徒曾搗毀天主教教堂內的「聖像」；如說了萬次而成真的謊言，「信仰新教的孫文年幼時拗斷北帝君的手，以破除迷信。」這些例子本身就是「迷信」而已。

孔子像、牌位，亡者、亡者像、祖先牌位只是中國人傳統上的「禮儀目標」，不是邪靈，又不是別的「天主」、God 之外的「神」「偶像」。完全在文化上是兩種不同的物事。中國信徒對它們恭敬之、行禮之，代表尊重之心意，並非禮拜其他神靈，不尊重天主者也。天主仍然是信徒唯一的真神。

梵二大公會議（1962-1965）的禮儀憲章：「各民族

的風俗中，只要不是和迷信錯誤無法分解者，教會都惠予衡量，並且盡可能保存其完整無損，甚至如符合真正禮儀精神的條件，教會有時也在禮儀中採用。

「要遵循本國的傳統，在祖國的文化與社會範圍內表現這種新生活，他們應該了解祖國文化，醫治保存它，按照新的環境加以發展，最後在基督內使之完美，好讓基督的信仰及教會的生活，不再是外國的，而要開始深入社會並轉移風氣。」

天主教只規定：「祭祖先不得把祖先視為神明，不可焚燒冥紙，但許可在適當處設祖先牌位及香案，獻香、獻花、獻酒、獻菜鞠躬、叩首等傳統禮節可採用。或配以宣說聖經、祈福禱詞，乃本地化禮儀嘗試也。」

大突破！是開明的宗教，大教作風！小家宗教教會感羞慚？可惜，很少會覺羞慚的，都在「排他性」的感染下，自以為是！

說到景教，不能不先講「通識」：「世界四大石刻」。

「羅賽塔石刻」(Rosetta stone)，1799 年在尼羅河口羅賽塔發現，此石刻刻有埃及象形文字，古希臘文，因此，可推演到了解未能譯破的埃及象形文字，

我在大英博物館見過。

「摩押碑」(Moabic)，1868 年在死海發現，刻有三十四行希伯來文與摩押文，記述 850BCE 摩押王米沙 (King Mesha) 抗以色列勝利的歷史，現存盧浮宮。

「授時石刻」，古阿玆特克人 (Azteca) 對時間、宗教的認知，現存墨西哥博物館。

最後，主角出場，「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早於 1625 年在西安出土！

此石碑刻一千七百八十個漢字，及古敘利亞文人名七十多個。作者是敘利亞人，華名景靜 (Adam)。記唐朝時，被教廷宣佈逐出教會的聶斯脫里教派，逃到東方傳教的經過。

貞觀九年 (635CE)，阿羅本 (Alopen)，敘利亞教士到達長安，受李世民禮遇，由房玄齡接待。特許在皇宮譯經，建「大秦寺」(初不知來自羅馬，故稱為「波斯寺」)。至唐德宗時 (718CE)，刻「大秦景教流行

中國碑」以記其事。

此碑歷史意義甚大，可惜中國人視野從來狹窄，唐朝時刻好後，曾埋於地下。偶然出土，隨便放在金勝寺露天凡二百三十四年，任由風吹雨打。直至 1891 年北京外交使團洋人請總理衙門保護，出錢在西安建亭，結果匯款又被吞沒了。

然而，丹麥記者何爾謨（Fris Holm）起了貪心，精心設計企圖偷走石碑。先雇人重刻一件仿製品，偷龍轉鳳掉包運出中國。奈何，朝廷決定將石刻移到西安城內碑林，何先生苦心積慮，偷運中國國寶出海外陰謀泡了湯！

景教後改稱「彌施訶教」、「迷師訶教」，皆乃音譯：彌賽亞（Meshiha）也！

敦煌石窟中有《移鼠迷師訶經》，可算中文最早《聖經》了！「移鼠」即耶穌。「牟西法王」即摩西（梅瑟）；「寶路法王」即保羅（保祿）。從中國譯音選字可見，當時譯經人士對耶穌並不尊重也。

景教•異端•中華避難

傳入中土後，稱為「景教」，因為：「景者大也，炤也，光明也。」

根據《聖教史略》卷三《內斯多略異端（即聶斯脫里派）》一節記載：「內斯多略異端（聶氏曾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講述耶穌的天主性、人性，並沒有合為一體，不過天主性附着他（耶穌）的人性就是了。為此，馬利亞只可稱為人之母，不可稱為天主母。」這是教會認為極大「異端」的說法呀！如果耶穌的天主性人性，沒有合成一體，則天主降生救贖，皆虛而不實。受難、釘死亦沒有無窮的價值，敬拜耶穌為天主亦大不合理。

教宗在羅馬召集大公議會查明之後，即將內斯多略（聶斯脫里）異端禁絕，命這位大主教限十天內，駁正舊日邪說，不然，將他棄絕（破門律），即委聖西理祿做了教主欽差，查辦內斯多略異端事宜。聖人領旨

後，即設法勸令內斯多略悔改，引經據傳與他辯論……無論辯論再四，內斯多略總是不服，固執己見，更甚於前。

特阿多爵（又譯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皇上見眾人紛爭不已，請命教宗，召開大公議會，揀選了以弗所府為聚會之地，至期來與會的不下二百位主教。聖西理祿（Cyril）奉教宗命令監臨會議事。

會議既畢，眾位主教齊聲判斷內斯多略為異端……內斯多略既經公議會駁斥，革了他主教職份，特阿多爵皇上即將他充發厄日多爾國，將他的異端的書付火燒毀……

內斯多略到了充軍之地不久，傳言：天主罰他凌辱耶穌聖母的罪，口長毒瘡，舌爛而死。然內斯多略異端數百年後，猶未盡絕，唐太宗朝，流入中國！

1928 年《天主教傳入中國概觀》：「唐代之景教，非羅馬天主教，乃內斯多略之異派，內斯多略異端謂耶穌之天主性與其之性未嘗合於一位，不過附屬於人性而已。為此，聖母瑪利亞所生者，只是一位純人，聖母為純人之母而已。此說顯於羅馬正教之道背馳。」

平情而論，當年以弗所大公會議，羅馬國皇影響多大，實未知。「二性二元論」所說也是「猜度」，說理據，各派系各有千秋！內斯多略身為大主教，所敗者，權力鬥爭之敗耳，我並不覺得他是理論上敗北也。

如果說他的門徒首先在華傳播耶教，而又起了某程度、某時段的作用，謂之「福傳中華的第一個黃金時候」，則實在大笑話。天主教，新教皆承認「三位一體」說，景教非此說法，又被定性為異端，又傳其受天主懲罰，怎可以頌讚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黃禍•白禍•阿里可溫

法國黃禍圖

蒙古人，征服歐洲的東方人，法國作家曾稱之「上帝之鞭」！十九、二十世紀交際，歐洲人更恐懼稱之「黃禍」(The yellow peril)。

十三世紀後一段時間，蒙古人信仰「阿里可溫教」(Erkeum，Arkaim)，蒙古語：「有福的人（有緣人）！」即羅馬天主教也。

羅馬帝國與元朝統治皇帝有書信來往外，還在1246年派特使約翰•孟德高維諾(John of Montecorvino)到大都（北京），成為中國第一位主教，監譯《聖經》成蒙古文。（按五族共和原則，蒙古文也是中文之一，則是第一次中國文字《聖經》了，非馬禮信譯的為首次。）當時受洗入教者六千多人，朝廷成立專管基構，「崇福司」，各地建聖堂，名「十字寺」。

隨着元朝滅亡，阿里可溫教也衰亡！

馬可波羅•蒙古帝國•阿里可溫

1240 年，蒙古大軍挺進俄羅斯、波蘭、德意志、匈牙利、意大利（教皇大本營），教皇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X）召開全歐主教大會。會中，有提意見以傳教止干戈。

教宗決定派特使前來東方。先後有多次教士前來，都因文化、禮節、信仰不同，及雙方處事態度不同，談不攏！

至 1265 年，威尼斯商人兄弟，尼古拉• 波羅（Nicolo Polo）、馮弗• 波羅（Maffeo Polo）到達上都朝見元世祖忽必烈，才見光明！

他請波羅兄弟帶信致教皇，派一百名能言善辯兼通七藝傳教士前來，證明天主教比所有其他宗教高明！

忽必烈囑波羅兄弟到聖地耶穌墓前的長明燈取「聖油」作紀念。兄弟果不辱命，負着教皇格利高里十

世（Gregory X）使命，攜同侄兒馬可•波羅（Marco Polo）1275 年來華。忽必烈十分虔敬地接受從聖墓中取來的燈油，命令以宗教的誠心妥善地保存！此乃《馬可波羅遊記》所載。1294 年孟德高維諾出使到北京，1928 年建華首座天主堂，信徒三萬多，包括忽必烈母親別吉太后。

惜在孟德高維諾歸天後，教事凋零，「只有統治者信仰的宗教」1362 年隨蒙古王朝滅亡。

洋僧•洋教•利公瑪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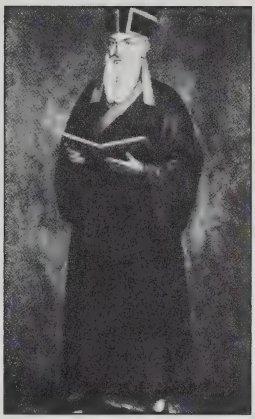
利瑪竇

明清之際，海路交通開展，西洋來華傳道教士（天主教）凡五百餘人，大家必定熟識利瑪竇（Matteo Ricci），故不多言，只選其中鮮為人知的告訴大家。

1583年9月，隨羅明堅（Michel Ruggieri）赴廣東肇慶，初穿佛教和尚袈裟，有如「洋和尚」。後來知和尚在中國士大夫群中地位不高，遂改穿儒服，以消除中外隔閡。利氏更苦心學習中國語文十五年，貫通中國經史。

天主教神甫穿印度傳華佛教僧人的袈裟，今天看來，不可思議，當年務求達到目的選擇這手段，天主或會原諒的。

單是宮禁之中，入教的宮女五十人，太監四十多人，宗室入教一百四十多人，可見天主教對明朝宮廷影響力之大。

利瑪竇知道中華大地君、臣、父、子、夫、婦等五倫的緊密及奇妙關係，與西洋、基督教文化大大不同，故此，先捨棄了西洋傳統、基督教傳統的具體倫理方式，從「君」入手。故此宮內入教者眾，兼可使大臣及老百姓效尤，上策也。

早從范禮安（Alexqudre Valignani）和羅明堅開始，耶穌會會士已明白學習漢文非常重要。耶穌會士入華往往先在澳門或中國南方，學習漢語、漢文以及中國文化和禮儀。利瑪竇等教士多熟諳中土之語言、文化。利氏在上神宗的表中云：「始達廣東，語言未通，有同暗啞，因僦居而習華文，淹留於肇慶韶州府，垂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聖人之學，於經籍略能記誦，而通其大略。」

其後，耶穌會士進入中國之始，交際朝野學士名人（知識份子），以擴大在上層的影響，取得長久居留權，得皇室恩准興建教堂播教。利氏初到廣州，向當地官員贈以西洋奇物。入京後，向神宗進獻西洋奇物，獲准長駐京都傳教。同時，利氏又結識徐光啟、李之藻、楊廷筠等大臣，引之入教，此三人後成為天主教柱石，稱聖教三傑。

明季來華的耶穌會士注意吸收、融合中國原有的儒、道、佛諸教，尤其是對孔孟之道表示崇敬。耶穌會士羅明堅、利瑪竇等首先將其教正其名稱「天主教」。中國儒家向來重視「天命」，主張敬天、尊天、祀天，將該教尊奉的天神，主宰一切的造物主，譯為「天主」，取意為「天地主宰，主神主人，亦主萬物」。許多中國學者大夫看法一致，接受天主教。如徐光啟認為天主教可以「補儒正佛」。（上文已論中華的「上帝」與基督教的 God 是兩碼子事，兩個不同的實體，不可混淆！不可附和！）

利瑪竇穿華服，操華語，起華名，行華禮，研習儒家經書，逢人打躬作揖。對於中國固有的習俗，不妨礙天主教的根本信仰，樂於遷就。「祀祖、尊孔」等文化，利氏等人認為屬於文化禮儀問題，較少宗教的意義，主張妥協，允許改革後的中國天主教徒保持祖宗的牌位，參加孔廟的祭典。

利瑪竇是真正熱心的宗教家、傳道家，甚麼葛培理難望其背，他對中西文化交流貢獻至大。但是，使人感動佩服的，乃他以義大利人身份苦心研究學習中華文化，明瞭與西方之大不同，實在難能可貴的。

倫理 • 歪理 • 總之有理

《馬太福音 10：21-22》小標題「耶穌差遣十二使徒」：「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馬太福音 10：34》：「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做我的門徒。」

《馬太福音 10：21-22》小標題「差遣使徒」：「你們的兄弟會出賣你們，你們的父親會陷害你們，甚至你們的兒女也會背叛謀害你們，因為你們信我，所以每一個人都憎恨你們，但要堅持別底，就必定得救。」

《馬太福音 10：34》：小標題「作門徒的價」：「不要以為我來了，會使天下太平，我來只會引起種種的

糾紛。例如父子不和，母女不和，婆媳不和，一家人要互相反目，變成仇敵。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就上述《馬太福音》所說，與中國傳統上「百行以孝為先」大相衝突！

然而，也有新教教徒認為不可斷章取義，這是耶穌對未來的預言！喲！又是牽強附會，是翻譯時錯了？不加上未來語態？還是強辭奪理？

但是，大家須明白：當日福音書的作者，記載耶穌言行時，注重他的性格語態！我看到耶穌激烈的性格。追隨他的門徒，無論如何都不會平平安安，以他的大膽言論，顛覆猶太人傳統、甚至顛覆猶太人不敢違背的摩西戒律，新的一套言論，必定受盡傳統人士，老輩迫害了！所謂「與父母婆婆等前輩」不和，或「引起糾紛」，我可以看成：耶穌與猶太人傳統文化的衝突與鬥爭。

參加耶穌集團的門徒，不能不先作出犧牲，先放棄傳統一切，包括感情和價值觀，這是作他門徒的代價。假如我說，這是一場革命，猶太文化上大革命，參加者便要「只有犧牲多壯志，敢教日月換新天」了！

這便是革命精神，高於傳統上的忠孝了！如果我們執着文字表面的意思，這些「耶穌聖言」便與「博愛」、「愛人如己」、「當孝敬父母」等言論有悖了。

可惜，古往今來，《聖經》中的話語權，只交在持權力者之手，等閒之輩不可解經，亦普遍不接受「宗教言論自由」！

如當年利瑪竇等如何解釋《馬太福音》此段含意，如何使教徒信服，大感疑惑？卻又過了關！因為「信」是不准懷疑及多加解釋的！不准懷疑、不准解釋，就是我不能成為「極權宗教」(Authoritarian Religion) 信徒的原因！只能成「人文宗教」(Humanistic Religion) 信者。

天帝•上帝•洋人上帝

李杜老師說：「《詩》、《書》的記述，我們可以見到中國古代的『天帝』亦有各種特性。近人論述此一問題，常忽略了此等記述，或以為此等所表現的『天帝』的特性沒有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的特性完全。因此而說，『基督教的上帝是真上帝，中國《詩》《書》上的『上帝』，不是真上帝。』並說中國人的宗教信仰，只是一低級的信仰。此等說法常見於傳教士或基督徒的言論之中。傳教士與基督徒旨在傳教，他們的言論在學術上不能作準，不必理會。」

李杜老師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哲學系七十年代講師，教授西洋哲學史。他是追隨唐、牟老師的，治學甚嚴。

李杜老師將中國古代思想中的「天帝」與「天道」從《詩》、《書》、《左傳》、《國語》、《孔子》、《孟子》、《墨子》、《老子》、《莊子》、《荀子》皆討論，更寫西方

傳統哲學思想中的「上帝觀念」的演變，從希臘哲學、希伯來思想與希臘思想交匯後的中古時期「上帝觀」，理性思辨與宗教信仰的「上帝觀」離異，至近代西方哲學上的上帝與人關係新探求。

信仰是不講理性邏輯的，因為此路上通不到「上帝」，本可不必爭論。可是，還有言之鑿鑿，舉證證明中國傳統上的「上帝」即耶教上帝，那麼便要清楚說明，不可隨便附會。

你有傳教熱情，我有求真熱情。並非不尊重傳教人士及宗教也。

同名•同類•不同天

近人，我尊敬的牧師之一，徐松石牧師在《基督教在中國的前途》中第四章有題目寫道：「中國古人有意敬奉真神上帝，但是認識很不清楚」。徐牧師的觀點是：「(中國的)『上帝』是天上的至高神了，天與上帝兩詞，古人往往互用。」這與基督教《聖經》裏「上帝」與「天」和「天神」的互用一樣。

為了證明所「發現」的有根據，他舉出多例。

如「郊天」，在郊外祀天。他以為與《舊約》獻祭上帝大致相同，「就是昊天上帝等於耶和華的最大證據」。

殊不知，除了中國傳統外，其他古代文化中也有在露天向天祭祀的，如南美瑪雅文化，難道這些瑪雅人因郊祀天的宗教行為相同於希伯來人的燔祭，便說「瑪雅人的天也是希伯來人的耶和華」嗎？

其後，又舉出：「中國祭祀昊天上帝，必須使用燔祭儀式」，引述《爾雅》：「祭天曰燔柴，既祭即積薪焚

之」，選用沒殘疾公牛，有報焉、有祈焉，祭者薦其時臭也（使受祭的神靈只享氣，不是享味），更且須獻血（使神靈嗅到血腥氣），還有祭禮者論資格，不是等閒人士可祭。引用上述種種情況作證據，徐牧師以為中國古代祭天實與祭耶教上帝之情況吻合，推而定為「同一神靈」！上述各種情況，其實都是遠古時代人類（包括各種文化）祭祀「天」或「神靈」或「萬物有靈中的神靈」時的行為模式，大致是一樣的！

李杜先生在其大作中有言：依《詩》《書》所載，（中國）天帝亦歆享人的祭祀，但王者（主祭人）對天所供奉的祭物（中國包括農作物，希伯來不包括），厚薄不是最重要的事，同為天所歆享的不是物質的供奉，而是王者的修德。「王治馨香，感於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是馨。」請留意「明德」二字，實與基督教受歆享「人的信靠的心」意義並不全同。一是王者的德治，一是個人的皈依。只有「內心的誠敬」二者才相同。查徐牧師並非嚴格的推論。實在推說無效的。況且，希伯來人幡祭需把全祭品燒焦，不留骨肉；中國傳統上，香祭之後，人便食之！大大不同也。

徐牧師又認為：「本性上，昊天上帝也就是耶和華

神。」

請看李杜的研究：「至殷商時代於眾神（起初萬物有靈論中眾多自然神、庶物神、社稷神、人物神）中又有『天』與『帝』的觀念。順此情形再向前發展，即應於此眾鬼神及『天』與『帝』的觀念中發展出一在諸神之上，無所偏私的『至高神』，而周初當為發展出此一明顯的，以『天帝』為『至高神』，位於諸神之上的觀念的時期了。到了周朝，周人以『天帝』與降命於有德的人為王的『至高神」，『天』與『帝』的德性彼此相同，於《詩》《書》有明顯的記述。」

中國「天帝」與人的關係上，便可見與耶教的上帝大大不同，雖然有相同的特性，卻有不相同，或相悖的特性！

《詩經•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詩•大雅•大明》：「天生烝居，其命匪諶。」（遭遇不確定，與王者德行緊密關係着。有毛澤東便有文化大革命，便有數不盡的死亡。）

上天生萬物，包括人類，是中國說法；耶教《舊約•創世紀》同一說法，耶和華創天地與萬物。但人悖逆上帝，「犯了罪」，應許派一救主拯救罪惡世人。

中國人說法：上天生萬民後，自有規律，據人性善論，由心性上，以上達於天，然後為聖為賢。（人心可以遙契天道。）

一句，靠自己的性善本能為聖為賢（道德的自我建立）。

但耶教一直以為：此「建立」不足可靠。須靠相信自己有罪，認罪悔改，皈依上帝才蒙恩得救。兩種不同的意念，差別天淵，中國「天帝」絕不是「耶教的上帝」！

中國古代的「天帝」乃愛民的天帝，「神愛萬民」此一觀念並不是耶教獨有，難道穆斯林阿拉真神不愛萬民！（梁燕城博士嘗說：耶教是有情的宗教。對！可是不只耶教有情，周代的「天帝」也有情嘛！）

然而，愛的範圍不同吧！猶太教中，耶和華愛祂的子民——以色列人，上帝普愛萬民是從猶太教出來的基督教所持的觀念耳。《書經》的「天帝」所愛護的，乃「四方民」，「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書 • 召誥》），四方民含打破當時地理環境限制的人民的意思。亦不可附會是今天所言的普世人民。

天帝•洋上帝•華上帝

天帝愛民、天帝降命於有德的人為王、天帝與人感格、天帝歆享人的祭祀、天帝刑罰人。

耶教 God 自有永有，「天帝」並無此說法，中國只講一點，萬物由天所生耳。

耶教 God 全能的，「天帝」並非及不須全知全能，不管事，「昊天日明、昭明上帝」，祂只是有知覺與智慧的神靈而已。

耶教 God 直接刑罰人，「天帝」則藉其他人執行刑罰。

耶教 God 派遣耶穌救世人，為他們贖罪，「天帝」仁愛，則由儒家發展「人可由心性上達於天」，沒有「恩典與救贖」觀。

《百度百科》網上資料：「古文獻記載，虞舜、夏禹時已有『昊天上帝』，稱為『類』。在殷商甲骨文中，昊天上帝是『帝』，或稱『上帝』，他是自然和下國的主宰，他的周圍還有日、月、風、雨等作為臣工使者。

祭祀『上帝』要殺死或燒死俘虜和牲畜，作為祭品，耗費大量的財富。到了周代，『天』的觀念逐漸代替了殷人所說的『上帝』、『帝』。天帝的形象被人格化，周王又有了『天子』的稱謂。周王是作為天帝之子在人間統治人民的，他也要像侍奉父親一樣侍奉天帝。祀天就是對『天帝』的侍奉、享獻的儀式。殷周以來，對『天帝』的稱呼也日趨繁化，名目多出，有：帝、上帝、天、皇天、昊天、皇天上帝、昊天上帝、維皇上帝，等等，指的都是有意志的人格化的神。」

由解釋看，徐牧師之說法，更站不住腳！

呃神•弄鬼•太平天國

洪秀全太平天國起義，清政府視之為賊匪作亂，因蓄長髮，又叫長毛賊！

他就基督新教傳來之際，偶然在科舉失意時，讀了梁發所著的《勸世良言》。此書他不懂其中教理，卻自以為是，就着自己的需要及缺乏外國知識的思想下，創立「拜上帝會」。

當時民智不高，糾合了一群對社會政治不滿的農民，協助他按照傳統中國帝王封建思想作了一次反，企圖推翻大清，自立新朝。所謂「拜上帝會」組織，大有建立邪教的意圖。洪秀全本人得不到新教、天主教為他洗禮確認為基督教徒也。

首先大開眼界的，乃洪天王所發的異夢！史稱「丁酉異夢」。

據《天王本紀》：「……起初，似乎看見一條龍、一隻虎、一隻雞一同走進屋裏。接着，有一隊人馬奏着各種音樂，後面跟着一頂彩轎，到了房門口，就有

一個人上前，請他上轎。……到了一所光明華麗的宮門口，站在宮門口的許多男女，看到他到了，都向他鞠躬致敬。有一個老婦，引他到潔身池去沐浴完畢，就有一隊老者引他到一間小屋裏，將他的肚子剖開，取出舊的心臟，重又安上新的心臟！然後縫合起來，毫無痕迹，於是，他就一人走進宮門，遊覽宮內，但見四面牆上刻滿勸善的碑文，走到正殿上的時候，忽然看見莊嚴燦爛的寶座上，坐着一位黃髮黑服的老人，招他上前，流着淚對他說：「世界上的人類都是我所造的，衣食一切，莫不是我所賜給，但是人類不但不知報本，反而背棄我而去親近惡魔，我希望你能快去蕩滅惡魔，扶植真理，使人類都能返本歸元。」說完，又拿了一把寶刀和一顆金印送給他，算是委他去鋤奸扶正的憑證。」

《太平天日》有記：「乃封為『太平天國大道君王』全」！

今天看來，洪秀全並不是精神分裂或妄想症患者，他閱《勸世良言》後，立心借此西方傳來，含神秘色彩濃厚的宗教來保證自己的權力！洪秀全一定讀過東漢末年黃巾之亂，作反須有宗教熱火欺騙愚民，才

事半功倍的。

他借耶教本身很多有利權力發展的地方，如「至高無上」、「不可懷疑」、「絕對服從」、「末日恐嚇」等等，並且肆意更改《聖經》，沒有挑戰下自我定位在上帝、耶穌（權力）之下第三人，但上面兩位並非真實的人，他便掌握神權及政權了！東王楊秀清也懂這一套，也會上帝附體，代天父傳言！洪秀全那時啞子吃黃蓮，也曾下跪聆聽！楊秀清還為人「贖病」！西王蕭朝貴亦代天兄（耶穌）發言！

邪教•邪君•邪厘頭

洪秀全自道：「天上至尊老人已命令全世界之人歸我了，世間萬寶皆歸我有的了。」他奉天父、天兄（耶穌）之命，下凡做人神合一的萬國獨一真主！

這是假借基督教自稱世界唯一真主的思想，用以保證權力之用！洪秀全借基督教「末日」說恐嚇敵方及屬下。

他說：「道光三十年（1850）我將遣大災降世，凡信仰堅定不移者得救，凡不信者將有瘟疫，有田無人耕，有屋無人住，信的人則日日有衣有食，無災無難。」

看呀！這是借耶教懲罰罪人、不信者的慣用恐嚇語。普羅百姓怎知道他有沒有這樣的「法力」，何況「西洋上帝」乃大家不知的「神」！大家唯有對之以「只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保險態度。很多信仰宗教者，皆不追究所信的宗教「真相」，故此，邪教在廿一世紀仍存在焉。

洪秀全借外來、大家絕對不明白（自己也不大清楚）的耶教來掌握權力。但是，在掌權時，又加入封建及傳統的中國民間鬼神思想。他稱「上帝」授他「寶劍」、印綬，玉璽上自稱「洪日」——天下紅日普照！常常「天父、天兄」下凡上身，特別說「天話」，傳「天意」歪詩！這些戲劇動作，呃神騙鬼，欲以精神控制思想單純的軍民！還強迫人民背誦「天條」、迫聽「講道理」、迫妻妾共八十八人背誦《天父詩》皆邪教教主行為也。

太平天國定都天京（南京）後，西方政府大都感到萬分驚訝！信仰上帝？並且知道，太平軍四處搗毀偶像，包括天主堂的聖像！（天主教從不接觸太平軍。）

太平軍視傳教士為「洋兄弟」，但前來觀察的教士肯定，太平天國只是名義上的基督徒，和真正基督徒還有相當的距離。只有洪仁玕，他兄弟受洗成為基督徒。

教案•奇案•審死神

1848 年江蘇發生第一宗教案，基督教徒（天主教徒）與中國官員，鄉紳、人民發生的流血衝突。一切衝突，其實歸根到柢便是傳洋教引起的思想及利益衝突。

現在看來，沒有衝突的基礎。當年，滿清政府敗於西方列強，迫於開放傳教（基督教）的自由，洋教士及洋教信徒與地方鄉紳、人民便有磨擦。小小的事，借故鬧大，洋人要求懲凶、賠償，更而訴諸於暴力，強國甚至派艦隻進行武裝示威。滿清一方多退縮，道歉、賠償、懲犯。洋人士得到甜頭，使到民間的仇恨不斷加深！長毛賊太平軍所到之處，迫令當地人民參軍，進行「滅妖」，還迫令他們信仰不倫不類的基督教！拜上帝會！不信，便是敵人！「凡不信上帝及耶穌之真理者，雖為吾人舊交，但非吾友，尚欲魔鬼也。反之，凡信上帝及耶穌人真理者，乃天堂真兄弟朋友也。」

「普天之下皆兄弟，上帝視之皆赤子。」

如此一來，不倫不類的基督教，所掛在長毛口邊的「上帝」，實在是洪秀全本人設計及借用的「神」。固有之「用神術」！可是，借用「洋神」的觀念，使官紳討厭此洋教。短見的洋教士甚至希望長毛賊起義成功，有利於列強傳教與通商。糊塗官員如葉名琛輩說：「內地會匪，相習成風，多稱係法國教內之人，伏思連年倡亂，即由上帝會而起，上帝會乃天主教之別名。」

進而將一切責任歸罪於洋教，包括挑動賊民造反！禍亂中華也。「豈容彼以禽獸之教，化良民為莠民哉！」「唯恐耶穌之說流行，孔孟之道不作！」

當時有周漢其人，發佈《鬼叫該死》文章。「鬼叫」含強烈的責罵侮辱意思呀！

統計下來，清末教案有三百四十四起，很多「案件」真是耐人尋味！譬如：洋教士與中國婦女發生性行為！那是從保護婦女的心理出發，顯示洋教士的淫邪身份！另有一本《邪教集說》誣說天主教倡導亂倫，使人民憎恨。又誣教友互相姦淫，放蕩，誣洗禮是下迷藥、洗禮用婦女經血塗在面上不揩。盡情寫到荒淫無

道，以「性」忌諱恐嚇人民不可接近洋教，憎恨洋教！中華女人被污辱！大有人相信，漸成計時炸彈，一爆不可收拾了。除了使男人不安，女性也不安，同為誣衊洋教中有殘害小孩子之謠，割腎、閹割、生祭、擄劫等。除了部份誣告、造謠、毀謗外，實在也有不肖之洋教士作奸犯科、訛詐鄉愚、欺凌孤弱、佔人妻、侵人產、負租項、欠錢糧、包攬官司、擊斃平民種種妄為的。卒之，計時炸彈爆發！

義和團打起與欺負者決戰口號，「扶清滅洋」，盲目排外，很野蠻地進行鬥爭，反弄成大頭佛，使列強侵華、瓜分在華利益更添藉口。

非基督•反基督•有否基督

這次運動發生於 1922 年，乃是中國人景仰的，剛剛形成隊伍的新知識份子發起！並不是無知的小農或愚昧的官員發起！

1922 年「世界基督教學生聯盟」在清華大學召開，北大、清華大學生反對，理由是：利用中國國立大學召開宗教大會。其後發表《非基督教學生同盟宣言》，內含共產主義思想，指控基督教乃世界資本主義先鋒，協助資產階級掠奪無產階級，號召各界與宗教作戰！學生罷課、示威、演講，提出收回教育權，任用華人校長。1925 年，北京《非基督教大同盟宣言》說明：「反對基督教及其在華之一切侵略活動。」「五卅」慘案後，一些在華洋教士發表宣言，對中國學生愛國鬥爭表示同情，實際協助和緩局勢，羅馬教廷下令「萬不可容許天主教公教之男女學生結隊遊行，如果違反，應得神罰處分！」

「非基督教運動」也受西方影響，如英大哲學家勃特蘭•羅索（Bertrand Russell）此時（1920-1921）到

中國演講。他不是基督徒，著有《我為甚麼不是基督徒》。其中很明確的寫道：「我堅信宗教既不真實，又為害人類。宗教的為害有二：其一，是無自拔的信仰，其二，直接造成不幸的教條。……宗教灌輸『信心即是美德』的錯誤觀念，『信心』不為相反的證據所動搖，假如相反的證據引發懷疑，就撲滅相反的證據。……不顧事實的盲目信仰，是一切宗教的通性，……在這種情況下，青年心智發育備受阻礙，對於抱有別種盲目信仰的人，充滿盲目的敵意，對於反對一切盲目信仰的人，更懷有怨毒的忿恨。」

羅素的反對宗教乃自「信仰」、「教條」的本質通性處講，乃人文主義、理性主義的講法，我認為更是知識份子的道德勇氣表現！鼓掌！再三鼓掌！由此，我更贊成人類要確保「宗教信仰自由」，並有「宗教言論自由」，不致陷於宗教教條專制的困境。

宗教上最重要的是「信心」，只有完全的信心而不作任何懷疑才是信徒美德，故此，任何列舉事實證據都不可以接納，最可笑的是：既然信仰不講客觀及理性，何必處處又從理性及客觀證據證明宗教？

亦有一說，認為基督教是西方帝國主義的大炮保護下，連同鴉片煙一起輸入中國的。這句話表達不歡

迎西方耶教傳入，大概不太公平吧！當然，此宗教不是中國人大開中門迎接入來的，也非佛教東傳，又非慕道求經的，適逢其會列強垂涎，帝國主義者順便借機會讓其傳入，傳福音乃耶教立教的本質也！（問題是，有傳教的自由，也得尊重不相信的自由，不排斥其他宗教、反對者及懷疑者。）

嚴復，近代翻譯西方社會科學的名家，他指教士危害中國政治。說：「天主教始初的宗旨是：『為上帝榮』，實際上，所力爭者，則權威耳。設陰謀，賄權要，乃至用暗殺，啟兵端，所不憚也。其禍于吾國而害於治安，侵政治之權，為治功之梗，殖民傳教，驕氣陰謀。歐美各國的宗教，只奉耶穌基督，雖是極其下劣，若沒有這基督教，也斷不能到今日的地位。」

魯迅面對盲目崇拜的國人要用基督教來替代中國人原有信仰的論調，表示極大憤慨。他說：「謂中國人所崇拜者，不在無形而在實體，不在一宰而在百昌，斯其信崇，即為迷妄，則敢問無形一主，何以獨為正神？」

「正神」、「真神」？世界上各種文化皆有他們的宗教，為甚麼希伯來民族的宗教，或其別枝產生的基督教才是「普世真神」？至今仍缺乏任何理性答案！任何宗教上的答案都是「信仰」！

巫術•宗教•老頭同仔

研究巫術權威，詹姆斯•G• 弗雷澤 (James George Frazer) 在大作《金枝》(*The Golden Bough*) 中認為：「世界上每一個地方『巫術時代』都先於『宗教時代』。人類智力發展三個階段，巫術，宗教，科學。開始，人類企圖利用巫術儀式直接控制自然，後來，發現不可能，轉向宗教，企圖通過祈禱、獻祭等手段得到神的恩賜。無效，轉向科學。其實巫術是原始宗教發展早期階段，巫術信仰本質上與宗教信仰一致的。都是對超自然力量的信仰，有其神話、教條、儀式、犧牲、祈禱、念唱、舞蹈，借助巫師的幫助與訴諸宗教具同樣性質，巫術與宗教間很難劃分界線。」

弗雷澤：「巫術是一種偽造的自然規律的體系，一種不合格的行為指導，一種偽科學，一種早產的藝術。」

馬林諾夫斯基 (Bronislaw Malinowski)：「巫術純粹是一套實用的行為，是達到某種目的所採取的手段。

巫術目的是：企圖直接控制自然，巫師像技工，不像祭司。」

宗教是人類應對超自然的「軟」手段。宗教的價值，不在行為形式，不在於實用的行為技術直接控制自然，而是企圖通過祈禱、贊頌、獻祭、禮拜等儀式取悅神靈。

日常生活，「巫術」邪惡、害人而惡極，但我們祖先都相信巫術，或者當過巫師，從人類學知識中，該重新知道甚麼是巫術。可看《金枝》。

人類理性發展成科學，未能完全解決自然的問題，不知道的比知道的多！況且，知道的未必是「真」，故此，人類仍然需要宗教的幫助，甚至需要巫術的幫助！我們不敢「妄自稱大」，今天，人類仍需要有一個超自然的實體或稱上帝、天，或甚麼都好，作為至高無上的（精神上）保證。

起名•起朵•起於微

基督教此名稱來源於二世紀（耶穌死後二百年了！），由安提安的伊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所訂，首見於《致馬格尼西亞教會書》（*Letters to Smyrnaeans*），最重要區別，猶太教與崇拜耶穌基督為主的「新教」。（以猶太教為舊教，基督教便是新教，亦是猶太教認之為「異端」。）基督教從猶太教派生出來，承繼了原教一神論，後來又吸收了東方各種神秘宗教和庸俗化的希臘哲學思想，形成了自己的教義體系，使教會組織獨立，最後終形成具有自我意識的宗教。

「吸收了東方各種神秘宗教和庸俗化的希臘哲學思想」，下文專題研究。

基督教建立的社會原因，歸根到柢是人建立宗教嘛！

基督教產生於羅馬帝國社會下層群眾中，公元一世紀，羅馬對外擴張，對內殘酷壓迫非羅馬人民，民

族及階級矛盾尖銳化。三年的奴隸起義皆失敗，形成被統治的人民走投無路，產生絕望情緒，希望冥冥上蒼差「救世主」下降拯救。這是對基督教建立，提供了現實社會基礎。

羅馬帝國統治者，需要一個統一思想和宗教作為精神支柱，當時偌大的帝國版圖內沒統一宗教，君主選擇了基督教，並進行「改造」。由此，由下層社會自發形成的宗教（被欺壓迫害的宗教）發展成古羅馬帝國國教。

從客觀歷史上描寫基督教的形成，未必得教徒信服。可是，從文化、歷史角度看，基督教是如此形成，不妨礙它的教義及文化的傳播。

國教•國策•國之大者

君士坦丁（Constantine），英國巴富郡（Bath）出生，在迫害基督教戴克里先（Diocletian）宮廷長大。繼承了父親的權力帝位之後，有點像趙匡胤黃袍加身由將士推舉成了羅馬帝國西半部名正言順的統治者，但是東半部卻是由另一位將軍李錫尼（Licinius）統治着。323CE 君士坦丁主動出擊，打敗了李錫尼。從那時起到 337CE 逝世，一直都是羅馬帝國唯一的君主。

君士坦丁信奉基督教乃在 337CE 臨終時。拉非爾（Raphael）作的名畫《君士坦丁受洗圖》是虛構的！真的偽做！

然而，最通常的一種傳說，米爾維安大橋（Milvian Bridge）戰役的前夕，君士坦丁看到天空上閃耀着十字架樣的火舌！該役他戰勝了！ 312CE 一天夜裏，羅馬附近的米爾維亞橋，憂思滿腹的君士坦丁正在對第二天即將到來的大戰感到發愁，他眺望星空之際，突然看到蒼茫的天空中，突然出現了四個碩大無

朋的火紅色的十字架，伴隨着這樣的字樣：「依靠此，你將大獲全勝。」這個被後人廣為傳誦的遙遠而無法證實的虛幻情節，信者視為神蹟！實際上預示了世界歷史上一個影響極為深遠的變化即將發生。

君士坦丁像

他最早期的行動之一就是頒佈《米蘭敕令》(Edict of Milan)，根據這部敕令，基督教成為一種合法的、自由的宗教。敕令還要求歸還先前迫害時期沒收的基督教教會的財產、規定星期天為禮拜日。(全球沿用至今！)

頒佈《米蘭敕令》的目的，並不是為了讓所有的人都有宗教信仰的自由。相反，它標誌着君士坦丁的統治，正式對猶太教實行迫害的開始。基督教反猶主義的基點是教義，而不是猶太人的種族，所以與其說是反猶主義(anti-semitism)，不如說是反猶太教主義(anti-judaism)。這種迫害在基督教化的歐洲持續了數百年之久。

君士坦丁建立基督教決不是為了使它成為正式的

國教，但是他制訂的法律和其他的政策，都有力地促進了它的發展。顯而易見，他統治期間，人們改信基督教會能夠增大在政治上謀取高官顯位的可能性。他的法令給予基督教各種不同實惠的特權及稅收豁免權。幾所屬於世界最著名的教堂，也是在他的統治期間建成的，如伯利恒聖誕教堂和耶路撒冷聖墓（耶穌墓）教堂。（與他母親曾是小旅店女主人的基督徒海倫娜有關！）

君士坦丁作為羅馬第一位信仰基督教的皇帝所起的作用有：

第一，重建並大規模擴建了古老的城市拜占庭（Byzantine），把它重新命名為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並定為首都。君士坦丁堡（今名伊斯坦布爾 Istanbul）曾是世界上最大的城市之一，直到 1453CE 仍是東羅馬帝國的首都。

君士坦丁對基督教派的內部事物起到了重大的作用。為了解決阿里烏（Arius）和亞大那西（兩位神學家提出了相互對立的學說）的信徒之間發生的一場論戰，君士坦丁召開了尼西亞會議（Nicaea，first Ecumenical Council）—— 基督教第一次會議

(325CE)。他的皇權在會上起了積極的作用。會議通過了《尼西亞信經》(*Nicaea creed*)。《尼西亞信經》由尼西亞公會議所編訂，故名。主要內容為：相信上帝（天主）聖父、聖子、聖靈（聖神）。明確規定上帝為「獨一、全能的父」和「創造有形、無形萬物的主」；相信耶穌基督「在萬世以前與父一體」，「受生而非被造」；相信聖靈（聖神）「是主、是賜生命的」，「與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崇」，「相信聖而公之教會」等。結束了這場論戰，《尼西亞信經》成了正統的基督教學說。看！全是教士的思想！怎證明乃神所默示？

君士坦丁直到臨終時才肯接受洗禮，可是他也是殘酷無情的，而且不僅僅是對他的敵人。不知何故，326CE 他的妻子和長子都死在他的手下。

也許可以證明君士坦丁信奉基督教並沒有真正改變歷史的進程，只是順應了這不可避免的歷史潮流。戴克里先（Emperor Diocletian）帝王（284-305CE 在位）瘋狂地迫害基督教，畢竟沒有得逞，當時基督教的勢力已非常強大，最瘋狂的手段無法消除它。戴克里先企圖消滅基督教終歸失敗，沒有君士坦丁的干預，基督教最終也會贏得勝利。不到一百年，基督教變成最

大帝國裏居於支配地位的法定宗教。

羅馬帝國前期的信仰是綜合了古希臘和古羅馬眾多神祇的多神教，羅馬人基本上處於信仰自由的境況。在此之中，篤信一神論的基督教顯得特別另類。早期的基督教主要在貧苦人群中傳播，信徒之間平等互助，患難相恤（故馬克思對此有感觸）。由於他們有明顯的反抗意識，不與統治階級合作，不服兵役，不敬羅馬舊神，因此多次遭到羅馬統治者的迫害。

早在尼祿 Emperor Nero 時代，年輕的基督教就遭到歷史上第一次迫害，此後在三世紀中期狄修斯（249-251CE）、瓦列利亞努斯（253-260CE）時代，又一次遭到殘暴迫害。到了戴克里先（284-305CE）時代，自稱羅馬舊神朱庇特之子的皇帝自然視基督教為異端，基督教又一次遭到了厄運。在此之間，也有一些皇帝對基督教採取寬容的態度，基督教在西元一至三世紀中仍呈迅速發展之勢，到三世紀已有教徒六百多萬人，羅馬境內已有教堂一千八百多所。

隨着基督教的發展，教徒的成份也發生了變化，許多大地主、富有工商業者和官吏，甚至皇族也加入了基督教，基督教的儀式逐漸變得複雜，教義也更趨

向於順從統治階級，而統治階級也開始瞭解基督教。這就是君士坦丁時代到來之前基督教的狀況。

君士坦丁早年並不信基督。估計他長年征戰所見的血流四野的沙場，逐漸使他產生了罪愆觀念，精神上投向看來充滿仁愛思想的基督教會懷抱，也許是他母親（Helena）和妻子對他產生的潛移默化，因為她們都是虔誠的教徒。流行最廣的說法，在十字架的啟示下贏得了米爾維亞橋戰役的勝利，從此皈依了基督教。

君士坦丁時代之後，基督教的地位已不可動搖，終於在 392CE 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開始了在西方文化史上惟我獨尊的時代。

然而在 315CE 羅馬市建的凱旋拱門上，找不到任何基督教的形象。歷史學家認為：君士坦丁誠心信仰基督教的證據不足夠！新的政治方針蘊藏着實用主義考慮，擁有堅實基礎的宗教，能夠為締造堅固帝國提供精神力量！

君士坦丁的一個意念改變了以後人類的命運！基督教得以在歐洲發展，又隨着歐洲的哲學、科學、宗教的進程，成為人類十八世紀以來領導的文化，至到

今天，仍然是人類生活主流的文化。基督教文化大部份影響了人類生活，如周日假期、一夫一妻制、慶祝聖誕節、該有慈善心、悔改心等等！以現代語言說，那是「灌輸意識型態」。羅馬帝國版圖大，人口眾、種族繁多，信仰多元，非以一種意識形態不可統一。正如漢朝董仲舒提倡獨崇儒家，否則百花齊放，不利於大帝國統一。

那麼，為甚麼，現代可以百花齊放？思想、信仰、言論自由！

因為現世已沒有「帝國」，不興獨裁，崇尚個性發展。

希魔•梵城•基督徒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元凶之一，希特拉是不是基督徒？

是的！他童年時在奧地利受洗成天主教徒，入讀修院學校，當過輔祭、「基督精兵」，曾立志願當傳教士，希特拉從未被羅馬天主教廷逐出教會，或受教廷譴責！反之，感覺他「公義」，為天主，對殺死耶穌的閃族猶太人報了大仇！希特拉、墨索里尼（Mussolini）、佛朗哥（Franco）三人都得當時教皇庇護士十二世（Pope Pius XII）的特權，並為教廷徵稅，教廷承認他們的納粹（Nazism）主義政府的。教廷高層與納粹高層之間來往親密，比正常關係親密許多！他執行教規，懲罰墮胎、同性戀、鼓勵學校、家庭使用笞刑……

詳細情況可閱讀《Hitler's Pope：The Secret History of Pius XII》（by John Cornwell）及般琦著，《梵蒂岡的亂世抉擇（1922-1945）》。

罪•原罪•七宗罪

七宗罪，正式譯名為七罪宗，屬於人類惡行的分類，並由十三世紀，道明會神父聖多瑪•斯阿奎納 Thomas Aquinas（1225-1274CE）列舉出。天主教教義中提出：「按若望格西安和教宗額我略一世（又譯大格列高里，Gregory the Great 540-604）的見解，分辨出教徒常遇到的重大惡行。」惡行與罪怎區分？

「重大」的意思，在於惡行屬於「原罪」，例如盜賊的貪婪源於慾望。

所謂「原罪」，該是一條而已！祖先阿當、夏娃不服從上帝的指示，偷吃禁果！偷吃是行為，不服從是人類的思想，思想上反叛就是叛離上帝，此乃真正原罪，其他的「罪」，乃發生於「人的社會」，並不發生於伊甸園中的。故教父們認為七宗罪是「原罪」，未免太苛刻界定了！「七宗罪」之罪是人類社會中、人性中嚴重犯「錯」而已！可以說之「基本錯」！錯，又未必一定是「惡行」！譬如：愛上一個人可能是「錯」，但不一

定是「惡行」。

這些惡行最初是由希臘神學修道士龐義伐 Evagrius Ponticus 草撰出八種損害個人靈性的惡行，分別是貪食、色慾、貪婪、傷悲、暴怒、懶惰、自負及傲慢。龐義伐觀察當時的人，逐漸變成「自我中心」，尤以驕傲為甚。懶惰在這裏是指「精神上懶惰」。現在的人，自我中心膨脹，全犯！

變成「自我中心」，即自我大於一切，包括上帝也在於人之下，這是宗教最大的避忌！妄自尊大也。妄自尊大便目中無神，此乃大「罪」焉。

今天，基督徒皆對無神論的宣傳，無神主義深表反對。然而，想深一層，教徒宣傳「有神」，為甚麼不容許別人宣傳「無神」呢？「無神」並非鼓勵犯罪，也不必是愚昧！宣傳無神不致於有「罪」，也不是「惡行」，並沒有犯罪意圖，為何深深的恨！

六世紀後期，教宗額我略一世（Pope Gregory the Great）將八種罪行減至七項，將自負併歸入驕傲，傷悲併歸入懶惰，加入妒忌。

他的排序準則，在於對愛的違背程度。順次序為：傲慢、妒忌、暴怒、懶惰、貪婪、貪食及色慾。

較後期的神學家如聖多瑪斯•阿奎納則對這個排序方式抱有不同的意見。

傲慢就是對神而言，故排首位！其他對世俗而言。

「重大惡行」與不可饒恕的大罪，是不可混而一談。

但丁（Dante Alighieri）在《神曲》（*The Divine Comedy*）裏，根據惡行的嚴重性順序排列七宗罪，其次序為：

色慾——色慾泛指墮落的行為，道德的不完全，對刺激的追求，或過份希望他人的認同或接受。不合法禮的性慾，例如：通姦。同時亦指過強的性慾，例如：獸性。強暴、通姦、雞姦（包括男同性戀）等，都是色慾最極端的罪行。但丁的標準是「過份愛慕對方」，這樣便會貶低了神對人們的愛。

色慾乃人之大慾，中國古語有云：「食色性也！」好色而不亂，中國文化早有所戒。歐洲中古、宋明一代的禁慾風氣過於極端，皆對性的處理，缺乏深思及哲學、社會學、心理學等的依據。現代社會以理性反思所謂「禁慾」真正的意思是甚麼？

貪食——現代的觀點認為：「貪食」指浪費食物，

或是過度放縱食慾、酗酒或囤積過量的食物。過去，任何輕率地遺下食物，都包括在貪食的定義中。貪食也可以包括一些破壞性的行為，尤其指運動上（例如貪圖贏得獎杯），濫用物質或酗酒。貪食的定義中包括了「沉迷」，所以，貪食除了指食物外，對任何事物的過份沉迷也包括在內。但丁的觀點是「過份貪圖逸樂」。

我認為「罪」的定義必須固定，一經引申，那麼便會被執法者、司法者濫權了。貪食，簡單明確便是不知口腹滿足，飽了也要再吃，羅馬人當年便以吃得飽極時，須嘔吐後再吃為時尚，這是罪！

貪婪——與貪食一樣，是一種希望佔有比所需更多的心理，尤其指金錢上的過份追求。聖多瑪斯•阿奎納認為：「貪婪是『背向神的罪惡，正如所有朽壞的罪惡一樣，是人為了佔有能腐敗的東西，而放棄永恆的東西。』」與貪婪有關的罪惡，包括背叛、不忠、叛國，尤其是為了個人利益的。搜刮及聚積過量財富、偷竊、打劫，尤其是以暴力或欺詐的形式，或借助權力而得到的財富。或是以但丁的觀點，貪婪是「過度熱衷於尋求金錢上或權力上的優越」。那麼，現今世界

上所有資本家、金融家，都犯了貪婪罪焉！

中國人早已有此見解，所貪者，名、利、色、權而已。問題在於「過份」兩字！怎方叫「過份」？限制貪婪之心，道家哲學最有實效，萬物齊一，金錢糞土有何分別？富貴如浮雲而已，基督教並無這種思想。

懶惰——懶惰及浪費時間，懶惰被宣告為有罪是因為：其他人需要更努力工作以填補因為懶人偷懶的損失。從但丁的神學觀念上去看，懶惰是「未能全心愛上帝，未能全副精神愛上帝，未能完全以人之心靈愛上帝」。具體來說：包括懶惰、怯懦、缺乏想像力、滿足及無責任心。

現代社會結構與當時有異，懶惰是否「入罪」需要反思。其實並沒有損害別人，可能損害了自己，損害自己又到甚麼程度？此入罪的基本理由很薄弱。我想，沒有一個今天的社會立法懲罰懶惰是罪行的。至於但丁之言，乃狂熱教徒附會而已！甚麼思想都可以引申到與「上帝」有關！正如中國文化大革命時，任何事都與「革命」有關係，且可以任意解釋成「反革命」！可笑耳！

暴怒——源自憎恨而產生不適當（邪惡的）感

覺，復仇或否定他人，在律法所賦予的權力以外，行使懲罰他人的意慾亦被歸作憤怒。過份的警戒、對他人有傷害的意圖。包括對他人無理的憤怒，例如因種族引起的歧視。因暴怒而引起的罪都是大罪，例如殺人、歧視、大屠殺等等。但丁描述為「對公義的愛護歪曲為復仇和憎恨」。

暴怒不是罪，因為「罪」乃以行為作實，當暴怒時，失去控制力，產生行為，影響別人利益便是罪！自己跺腳、青筋暴現、手舞首搖、怒髮衝冠……皆在自控內，不算罪！如果依上述準則，復仇、歧視、殺人都不發怒者，便不是罪嗎？(笑面虎，口蜜腹劍也如何！)

妒忌——妒忌跟貪婪一樣，是一種不能滿足的慾望而產生的罪惡。首先，貪婪通常跟物質有關，妒忌，跟其他非物質方面有關，例如愛情，或他人的成功。第二，妒忌人的慾望，通常建基於他人的失去。憎人富貴嫌人窮！妒忌令人對他人的不幸袖手旁觀，甚至為他人的悲慘遭遇而感到快樂，幸災樂禍！因為對方所擁有的東西，比自己擁有的東西更豐富，從而心懷怨怒。但丁說：「對自己擁有的慾望，變質成妒忌

他人，因為他人擁有更美好事物，企圖再多點擁有。」

中國人早戒不可妒忌，不妒乃自足，知足則不妒！有此妒心而無行為未嘗入罪！妒忌而發憤，反是良好動力！

傲慢——傲慢被認為是七宗罪中最原始、最嚴重的一項。期望他人注視自己或過度愛好自己，傲慢而感到比其他人優越，把自己定位成比上帝或他人更優秀。傲慢是所有罪中最致命的，因為路西法 Lucifer（魔鬼王）就是傲慢而墮落，最後成為了與神對抗的魔鬼撒但。自負與自戀，都是這種罪惡的產物。但丁對驕傲的解釋是「對自己的喜愛變質成對相鄰者的憎恨和輕蔑」。

四世紀的埃及僧侶伊瓦格里厄斯•泊恩太格司（Evagrius Ponticus）把這些罪行定為八種「致命的激情」（8 deadly passions）；東正教方面，這些衝動，仍然被描述為「致命的激情」，不是深藏在體內的罪孽（正確呀）。主動迎接這些「激情」或拒絕與這些「激情」對抗的人，在正統基督徒道德神學（Orthodox Christian moral theology）方面，定位成有罪的。

貪婪，失控的慾望，是七宗罪中的重點。其他的

罪惡只是無理慾望的補充。

色慾：肉體的慾望。

貪食：胡為的慾望。

妒忌：財產的慾望。

懶惰：逃避的慾望。

傲慢：卓越的慾望。

暴怒：復仇的慾望。

各種罪行環環相扣，所以各種各樣的動機，假設成與各種罪行相連。例如驕傲（過度迷戀自己）其實暗示了貪食（過份消耗或浪費食物），其餘各種罪行亦有相同的連繫。每種罪行，表現出自視比神 God 更重要，未能全心全意全神地投入去愛神。

總之，今日看當年教會的製訂「罪」「惡行」便知道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甚至納粹主義如何「利用」其特性了！

耶穌•移植•移植耶穌

耶穌是影響世界最重要人物之一，耶教信徒與非耶教信徒都一致承認這事實。我一向反對宗教的排他性，也不相信「神蹟」，卻敬佩兩千多年前，在猶太地區「出現」過的偉人耶穌。雖然，今天有很多歷史及考古證據，皆不能肯定耶穌曾經存在於世上，我仍然覺得耶穌其人，存在過與不存在過，並不是問題，依他名字留下來的教訓（立言），留傳下來描寫他的人格（立德），及其門徒所創的教會（立功），都是對人類有大貢獻的！孔子、佛祖、老子、莊子皆史有明證，確有真人。

可是，忠於信仰的基督教徒，一切都按照《聖經》所載的內容「證明」耶穌確有其人，此乃「宗教信心」也！現世便有「歷史上的耶穌」與「宗教上的耶穌」的區分。非教徒，或如我的「信徒」（只尊信其教導的人）又怎看耶穌？研究耶穌的內容太多了，只選其中鮮被提起的以供分享。（分享也是耶教良善之教化也。）

歷史•真相 •證據

耶穌，一個你和我也不會不懂的名字，人稱耶和華之子，世人之救世主。他的名字家傳戶曉，教會權威地決定了：耶穌的出生年為紀元的開端。復活節、聖誕節等等，也聲稱起源自他。他是否存在過世上，卻成一很大的疑問！？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貞潔受孕」而生了耶穌，這樣的傳奇出生，在當時頗為流行，用以將名人鑄造出不平凡的出生，中國古代聖人、帝王、名人的誕生也具「不尋常」神話故事的。它的成就威權是天賜的。例如薩爾貢一世 Sargon I（阿卡德王國 Aklad Kingdom 2371-2230BCE）、居魯士二世 Cyrus II（599-529BCE，《聖經》譯古列）（波斯帝國，阿契美尼王朝）、摩西（以色列）、羅慕洛和勒莫兄弟（Romulus，Remus）（羅馬）、釋迦牟尼（印度）等人，也有童女「貞潔受孕」的傳說。究竟怎是真正的「貞潔受孕」？不是生物問題，是信仰問題！我只可設定是「神話傳說」！最有趣是：

他們在歷史上竟也在耶穌之前。

歷史上的耶穌去了哪兒？堂堂一位大人物，「救世主」理應在歷史上有迹可尋。事實上，不論猶太教的正史或野史也難以找到耶穌之名，由始至終，只是《聖經》自圓其說。我們考慮的不是四福音書之後的史料，四福音書廣為流傳後，有其他史料記載耶穌並不為奇，但並不代表耶穌真實存在過。因為大前提是，為何相信傳教採用的四福音書？很多基督徒聲言，在四福音書同期，甚至之前是有其他史料記載耶穌的，以下是方舟子教授對此的研究所得：

「為何今天的基督徒還聲稱：『歷史上有記載耶穌的史實』呢？根據經常被提到的是塔西特（Tacitus）的《編年史》，其中有一處提到羅馬皇帝尼祿放火燒羅馬，嫁禍於基督徒，對他們大肆迫害，並說基督徒的名稱來源於基督，他被行政長官彼拉多處死。」

這一條明確提到彼拉多，似乎也與福音書吻合，因此有一些《聖經》學者視之為耶穌真實性的一個重要證據。但是，第一，這本書刊行於 115CE 之後，那時耶穌死了快一百年，福音已廣泛傳播，其記載的獨立性和可靠程度都極低。第二，尼祿嫁禍基督徒之

事，純屬子虛烏有。當時（64CE）基督徒在羅馬根本沒受迫害，保羅就大模大樣地在羅馬寫他的書信，這是連《新約全書》也這麼說的。第三，他沒有明確提到耶穌，只是說「基督」（Christus），這個詞來源於希臘語，與「救世主」同義，耶穌的時代，被視為基督或救世主的人不少。第四，塔西特在提到彼拉多時，稱他為執政長官（procurator），但是彼拉多的真正稱呼是長官（prefect），執政長官是塔西特時候的羅馬統治者的稱呼。福音書在稱呼彼拉多時，也犯了同樣的錯誤。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為：或者是塔西特根據福音書寫成，或者是後來的基督徒篡改。

就連在《聖經》上記載以「猶太人的王」的罪名處死耶穌的羅馬巡撫彼拉多，每年他要向羅馬皇帝匯報政績，寫成年度報告，稱為 Acta。但是，今天的考古發現，彼拉多的 Acta，沒有提及過耶穌這件案件！這是不可能的呀？

這位歷史長流上任意穿插、任意失蹤的「救世主」，和我們玩甚麼遊戲呢？還是後來的「有心人」將其鑄造了出來？

福音•定性•誰人主宰

福音（Gospel），意謂「好消息」。四福音書中的耶穌生平，其實是根據一世紀中期以後教義發展和變化的需要，對過去傳說中起義領袖神化的結果。更是「保羅派」和「彼得派」在教義方面互鬥而相溶合之產物。前三部的四福音書是馬可、馬太和路加。由於三書的內容、結構和觀點差不多，所以有「同觀福音書」之稱。

最早寫成的是《馬可福音》，人們聲稱成書日期約在 65CE 至 68CE，亦有人指是公元一世紀末。大家必須知道：馬可並非耶穌十二使徒之一，只是彼得的門徒。

馬太和路加（保羅的門徒）也成書晚於馬可，當中有很多抄襲馬可的成份了。例如《馬可》共有六百六十七節，有六百節重複見於《馬太》，四百餘節見於《路加》。

《約翰》成書最晚，約為二世紀中期，是根據「諾斯替主義」所成，例如文中的「道與上帝同在」或「道成肉身」中的「道」(Logos) 字，正是斐羅 (Philo) 所提出的「靈智論」。

可想而知，唯一記載耶穌事迹的《聖經》作者原來沒有一位親自與耶穌生活過，甚至沒見過面。試問誰可答我，四福音書憑甚麼可信呢？

所以，宗教的「信」，乃是「無條件的信」，上文在康德及祈克果哲學中已述，如果以普羅人的理解、分析則「憑甚麼可信」呢？

拿撒勒正名

「拿撒勒」(The Nazarenes)，意為「持守某種教義、教規的人」，絕非地方名稱，巴勒斯坦並沒有這塊地方！所以《新約》中所說的「拿撒勒」是猶太教中的一個教派的名字，對於這點，已經得到基督教學術界的肯定。

「拿撒勒派」的先驅者，是施洗者約翰。耶穌亦深受其影響，繼承了「拿撒勒派」的思想。由於耶穌的活動危害了羅馬統治者的利益，遭到猶太上層祭司的仇恨。基督教本來就只是猶太教其中之一的分派，保羅的出現，改變了情況。

猶太教•神話•「異教」

早期埃及關於歐西里斯 Osiris 神話傳言：歐西里斯 Osiris 作為人，在埃及遊歷教導人們宗教及生活的正道。祂被邪惡力量殺死，卻神蹟地復活升天成為來世審判的法官！埃及人信仰、崇拜及依從祂教導永享永生！二千年來，此種文化在地中海東部一帶流傳，而形成遠古代不同的「神人（God-man）死亡與復活神話！

古埃及，歐西里斯 Osiris、古希臘，戴奧尼瑟 Dionysus、小亞細亞，阿提斯 Attis、古敘利亞，阿多尼斯 Adonis、古波斯，密特拉 Mithras、阿歷山大城，塞拉皮斯 Serapis。

戴奧尼瑟也釘十字架

阿提斯

塞拉皮斯

這些神話中的「神」都有同樣的共性：

父為神，母為童貞女人；

他的信徒視之「救世主」(Saviour)，為肉身，神的兒子；

生於山洞或簡陋牛棚，其中 Mithras 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

都有十二門徒；

經洗禮可重生；

有化水為酒法力；

騎驢進城受群眾歡迎；

反對舊宗教力量被殲滅；

死於復活節前後日子，有些受同樣刑罰致死；

三天後復活升天；

門徒等待祂重回，公義審判；

有聖餐儀式；

死亡、復活令人相信永生。

非耶教的人指控耶教「剽竊」其他宗教的神話及意義，早期教會高調回應。二世紀後，基督教內的靈知派又譯諾斯替（Gnostics）承認：耶穌的故事乃沿於外教神話，而經律派（Literalist Christians）如殉道者賈斯丁 Justin Martyr、德爾圖良 Tertullian 認為：耶穌非外教神話的影子，而外教的才是神話，耶穌的故事乃事實，神蹟！一切乃是魔鬼早知耶穌肉身降世，早造那些外教神話擾亂視聽。靈知派所言或經律派所言誰是真？為甚麼人家說的是神話，自己的是「超自然的事實」？專橫了！

福音書上所記，「神蹟」應該在當時各種正史有記載，羅馬人已懂得處理法律文件紀錄。但是，沒有耶穌受審及釘十字架的紀錄留存！曾有耶教人士偽造文件，但被揭穿。浩瀚文件中，可發現歷史上耶穌的「可能證據」皆不可以穩立。

當時羅馬作家中，有三小段記載：他們是普林尼 Pliny、隋頭鈕 Suetonius、塔西特 Tacitus 為耶教「護教學」列為耶穌確實存在於世的證據。這些作家都在

二世紀時著作的，離耶穌所生之年甚遠，只是實在說出部份基督曾在羅馬世界生活過吧。普林尼在一封信內瑣碎記述：「基督徒製造麻煩」；隋頭鈕講述的是叫「Christus」的人；塔西特所記，今人認為偽作！

猶太人的作家又怎記？他們應該更熱衷記耶穌吧，可是更差！斐羅 Philo 該記述他，同時人物嘛，可是他的數本著作中，沒有耶穌其人或福音的事！

有一猶太歷史家約瑟弗 Josephus 提過耶穌。可是著名近代歷史權威吉朋 Edward Gibbon 在其大作《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中刪去此偽書的一段！因為學者發現：在約瑟弗於三世紀的文章內，沒有如此記載，一定是有人在四世紀時加入的呀。此當羅馬帝國承認基督教為國教嘛！約瑟弗在耶路撒冷城被羅馬人毀後，70CE 寫此段歷史的，他怪罪於「would-be Messiahs」，他稱為「宗教的匪徒」，他們幻想反抗羅馬帝國。之後移民羅馬城，投靠羅馬富人資助，反對失效的反抗羅馬帝國組織，反對信任猶太先知有關彌賽亞（救世主）來臨之說，認為是危險的。他並搧動猶太人的彌賽亞思想，不如歸向羅馬將軍，不是歸向上帝！

約瑟弗是這樣的人，他言及的耶穌，必是偽託吧。

我們又看看耶教教士的說法，錄自陳潤棠著《新約背景》，陳君乃印尼聖道神學院教師，他介紹斐羅（Philo）及約瑟弗（Flavius Josephus）二人。有關約瑟弗一文中，說道：「約瑟弗，37-100CE於耶路撒冷，軍官、雄辯家，猶太史學家，祭司家族，良好教育，十九歲成法利賽黨員，64CE到羅馬，要求釋放猶太人，羅馬政府賞識。曾被迫參加反羅馬革命，領袖之一，統領加利利軍區，在約泰帕泰要塞抵擋羅馬軍。軍事失敗，投降，甘願作羅馬傳譯，70CE耶路撒冷城被毀，到羅馬城獲籍，恩俸，改姓Flavius，（注意以下文句）雖受厚俸，但到底良心不安，故藉其餘生埋頭著述，追述猶太人的光榮史迹，並為猶太宗教作證，暗中高舉猶太教。90CE發表《The war of the Jews（猶太戰爭）》，追述170BCE至他在世時猶太祖國史及猶太人與羅馬人作戰史，與聖城毀滅性戰爭的詳情。另一部較大的作品叫《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猶太古史）》，為一部根據《聖經》資料為經，以古人的傳說為緯，編寫由《創世記》起至66CE歷史大全，意在糾正當時羅

馬人對猶太人所有的種種誤解。……他的書有故意誇大之處，用以表彰其民族之偉大，他的著作被認為在年代事件上，或有關他個人的細節上，都不甚可靠。然而，無論如何，其著作乃兩約之間史料主要來源。並包括《新約》時期一些重要的參考資料。約瑟弗的記述之所以更加重要，『那所謂基督的兄弟雅各被人用石頭打死』，這樣就間接表示：他已有論及耶穌了，……第三章第三段『夫拉維亞的見證』，確實發現有論及耶穌的話語。約瑟弗在那裏敘述：彼拉多任省長時，對所遭遇到的一些非常困難的事，然後接着說：『大約在這個時候，有一個耶穌，是一個智慧人，如果我們確實可以稱祂為人的話，興起來了，因為祂行奇事，作那些樂意接受真理的人的教師。祂吸引了很多猶太人，而且，還有很多希臘人追隨祂。這人就是基督。當彼拉多因我們中間那些首腦人物指控祂而判祂十字架時，那些自始就愛祂的人，並沒有止息對祂的愛，因為祂第三天復活向他們顯現。先知們曾講及這些以及他數以千計關於祂的奇妙事情，而且甚至現在，這個基督徒支派，就是那些以祂的名為名的人，仍然未有消滅。』」

總之，從約瑟弗的著作中，他間接的見證論到：

a) 祂的年代；

b) 祂行神蹟的名望；

c) 祂是雅各的兄弟；

d) 祂在彼拉多執政時因猶太人首領的控告而被釘十字架；

e) 祂自稱為彌賽亞；

f) 祂是那個基督徒支派的創始者；

g) 相信牠從死人中復活。

陳潤棠牧司未必看過 2005 年 Timothy 的大作，也未必承認歷史大家吉朋 Edward Gibbon 的研究及刪訂，故此在其大作上不會更改，而此書可能是從 Rev. Lukas Tjandra 所著《The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而來，也錯不在他。牧司之言難道反證耶穌不存在？

只憑客觀事實證明耶穌曾存於世上，似乎難矣。但也難否定祂不存在過！後面還有很多鮮為人知，耶教學校、教會主日學、慕道班等不教不提的宗教知識與大家分享！耶穌存在與否並不重要，我推崇者，仍是祂的倫理學。

猶太人•非白人•再造人

《環球時報》(2001 年 4 月 6 日第十六版)

英國是歐洲基督教傳統最深厚的國家之一，英倫三島上分佈着成千上萬個大大小小的教堂。每到禮拜日上午，千萬個教堂的大鐘發出悠揚的合鳴，招呼人們去望彌撒，成為那裏特有的一景。著名的英國廣播公司，多年來一直成為弘揚基督教精神的重要工具，誰料 2001 年 4 月 1 日，人類進入二十一世紀後的第一個復活節，它卻幹了一件石破天驚的事情：在長達三個小時的特別節目——《耶穌：完全的故事》中，BBC 的《發現》節目向全世界億萬觀眾展示了一幅耶穌的新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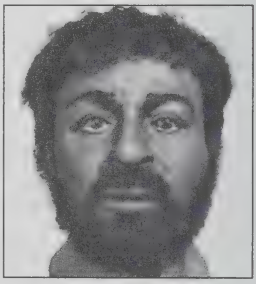

BBC 聲稱，這幅肖像有可能成為與耶穌基督本人最為相像的肖像。它是借助於電腦的幫助，根據公元一世紀猶太人的頭骨重新構建而成。這個肖像顯示，耶穌臉色黧黑，鬍子拉碴，長着一個大鼻子。這副樣子，使他看上去更

像一個猶太人而不像一個北歐裔的美國人；更像一個久經風沙吹打的荒漠居民，而不像一個沉靜的教徒。一直以來，耶穌被繪成白種人多於真實的中東人！

據美國的《哈特福德報》2001 年 3 月 28 日載文介紹，這幅全新的耶穌聖像，是受雇於英國 BBC 廣播公司的英格蘭先鋒派藝術家理查德•內夫創作的。他是以耶路撒冷築路工人們發現的公元一世紀頭骨為模型，在塑料頭骨模型上加上一條條膠泥，構成肌肉，然后塗上顏色，再把這個肖像掃描到電腦。BBC 的有關人員參考有關於公元一世紀中東的氣候、當地人的估計壽命以及頭髮樣式等資料，修改了這幅畫。從而形成了這幅耶穌肖像的最後版本。BBC 向受眾發問：「我們為甚麼要認為耶穌基督是個白人呢？其實宗教藝術史學家的研究告訴我們，那種人們熟悉，好像一個歐洲白人似的耶穌形象，並非天下一致。」

較早出現這種白人耶穌形象是在公元十一世紀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的聖索菲亞大教堂裏，他是在一幅拜占廷時期的馬賽克畫像，時在君斯坦丁九世莫諾馬庫斯和女皇佐伊之間。美國耶魯大學的宗教和藝術學者賈米•拉拉告訴我們，耶穌的畫像從來都是不同的。《新約》中，沒有關於耶穌相貌的描寫，早期的教會

A *12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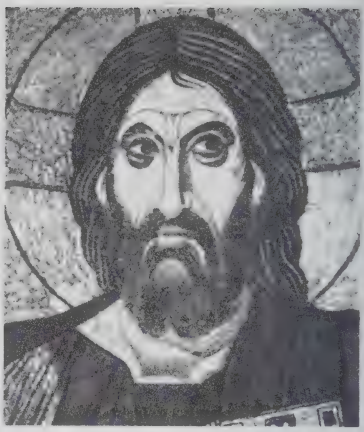

B *11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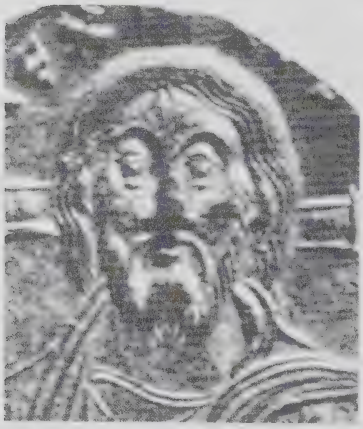

C *8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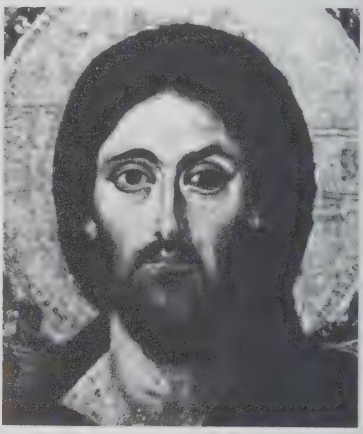

D *6th centu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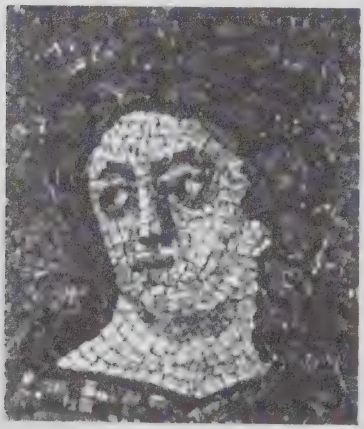

E *5th century*

F *4th century*

中藝術不是人們關注的對象，人們期望耶穌會很快重回。此外，猶太人的傳統禁止畫出上帝的形象，所以最初的基督教不得不象徵性地描寫耶穌形象。公元三世紀的敘利亞建築裏的耶穌畫像，只用線條畫出耶穌眼睛和頭髮，卻沒有鼻子和嘴巴。聖像要解決畫出完全面孔時，「它們就傾向具有當地人的品質」。

在希臘藝術家手裏，耶穌有了傳統的「宙斯的髮式」，或者沒有鬍鬚的、年輕的「阿波羅形象」。羅馬人讓耶穌穿上羅馬人的寬大長袍，並且裸露着一邊肩膀。拜占廷藝術發展形成的常見的耶穌髮型，很像一個土耳其牧師。德國畫家丟勒（1471-1528）賦予耶穌一個德國人的形象。荷蘭大畫家倫勃朗，出於不同一般的想法，決定讓耶穌像個猶太人，他的模特是阿姆斯特丹一個三十多歲的猶太人。人們很熟悉現藏於巴黎盧浮宮的倫勃朗的《艾茅斯的晚餐》（1648）和沃納•薩爾曼 Sallman 的《基督的頭》（1940），後者就是在他 1924 年的炭筆畫的基礎上畫成的。

幾個世紀以來，隨着基督教傳播到全世界，各式各樣的「耶穌形象」產生出來。人們看到日本人的耶穌，印度尼西亞人的耶穌，非洲人的耶穌和南美人的耶穌，也有中國人的。美國紐約亨利•魯斯基金會負

責人約翰•庫克認為：當今具有比以往更多不同耶穌形象，與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在南美出現的解放理論大有關係。因為諸如雷福斯•古斯塔夫•古鐵雷斯等一批神學家，引導人們追問宗教力量的種族和經濟本質。當然離經叛道的耶穌像並非自今日而始，比如1999年在著名的特拉法爾加廣場上，剛剛豎起一尊與大家平日所見截然不同的耶穌銅像。這是一個裸體、無鬚、光頭、頂戴荊冠的青年。這尊塑像當時在倫敦遭到物議。然而，還是應該看二十世紀全世界人們心目中耶穌的形象趨向相同的。這與傳教團和眾多媒體對薩爾曼Sallman畫的有很大關係。

薩爾曼的耶穌像

BBC節目執行制片人蓋尼爾•艾文斯承認：這幅新耶穌肖像畫「並不是耶穌的臉」，只是一種新的思維模式。與BBC合作的法國電視三台，讓•克勞德•布拉加德說：「如果你看到這個節目，將會看到我們在挑戰不可知論、無神論者和宗教信徒們。」也許他們的議論可以概括，這幅耶穌新肖像的實際意義和價值。

法醫•驗屍•死亡真相

（原作者 C. Truman Davis 醫師）

幾年以前，我讀到 Jim Bishop 寫的《基督死亡那日》（*The Day Christ Died*）裏面關於釘十字架的那段敘述之後，開始對耶穌受難時身體方面所產生的變化發生了興趣。

我猛然發覺：這麼多年來竟然把釘十架僅僅當成一個事件，對那個過程中經歷的可怕情狀既沒概念、也缺少甚麼特別的感覺。甚至，身為一個醫生，我從來沒想過祂真正的死因是甚麼。《福音書》的作者對這些沒有清楚的交代。他們的時代，釘十架和鞭打很常見的事，過程人人曉得，沒有必要詳細描述。《聖經》上只寫着：「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雖然《聖經》上沒有紀錄細節，從生理和解剖的觀點，我們還能夠深入看到耶穌受難過程中必定經歷的事情。拿撒勒人耶穌的身體，在最後幾個小時所遭遇到怎麼樣的磨折呢？耶穌身體受苦是從客西馬尼

園裏開始的。《聖經》說：「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耶穌因為難過緊張而大量流汗，無論祂當時所流的汗裏是不是和有血，那樣地流汗已經開始造成體內水份和鹽份流失。有人認為：耶穌那時汗裏帶有血，並不是不可能的。極端緊張狀態下，包圍汗腺的微血管破裂，造成血與汗一齊從皮膚滲出的現象，醫學上叫做「血汗症」(hematidrosis 或 hemathidrosis)。如果耶穌的確汗與血同時流，祂的身體更容易虛脫了。

雖然被捕後的緊張與孤單，對耶穌造成一些自律神經、內分泌以及新陳代謝方面的影響，然而，並不是直接的傷害，但會加速消耗，使後來的遭遇更加辛苦。

第二件醫學上意義比較顯著的事件，發生在面前大祭司該亞法審訊。祂第一次受到身體的傷害。先是一個差役用手掌打祂的臉，然後是一群人用拳頭和手掌毆打。一夜未眠，身體已經有些脫水，同時被打而到處淤青酸痛。天一亮，耶穌被押解到彼拉多那裏，再從彼拉多那裏走到希律安提帕那裏，然後又走回彼拉多那裏被鞭打。

按照凱撒皇帝的命令，鞭刑有一定方式。首先，

剝下祂的衣服，兩手被高舉過頭綁在一根柱子上，羅馬兵開始用鞭子抽打。他們用來打犯人的鞭是一種短短的鞭子，每條鞭子頭部有好幾根強韌的皮條，每根皮條的頂端帶着兩個鉛做的小球。照規矩，兵丁要用他最大、最猛的力氣，使勁揮起這個重實的皮鞭抽下去。

耶穌的肩膀、背後、和腿上都是這樣被猛烈地抽打着。最初，這些重實的皮條只割破表皮而已，後來，這些皮條就切進皮下組織深層，造成皮膚微血管和小靜脈破裂，血汩汩地往外滲。最後連肌肉裏較大的動脈也破了，血就一直不斷地流出來。那些小鉛球打在身上，起先是造成皮膚深層大塊的瘀血，繼續打，就使打到的地方破綻了。最後背上的皮膚好像被撕裂般，變成一長條一長條，掛在底下模模糊糊、爛爛一片的肌肉脂肪和鮮血中。負責監督的百夫長判斷犯人已經差不多會死的時候才停止鞭打。已經半暈過去的耶穌兩手被鬆綁之後，就跌趴在石頭地上，全身都是自己所流濕濕的血。羅馬兵丁看着這個卑微的、半死的耶穌，對祂曾經號稱自己是猶太人的王，充滿了譏笑與不屑。他們綁了一件袍子在祂肩上，祂手裏

放一根葦子當權杖。他們還需要一個王冠，於是用荊棘（一種戶外烤火時用來撥弄爐火的很長刺的植物枝子）彎起來，編成王冠戴在祂的頭上。王冠被壓到頭皮上，長長的刺割破血管豐富的組織，鮮血從頭皮不斷地流到臉上和頭頸。嘲弄完了，他們拿葦子打祂的頭。頭上荊冠被打到動來動去，許多傷口劃得更深更長。

最後他們玩膩了，從耶穌的背上把袍子扒掉。袍子早已被凝固的血液和血清黏在傷口上，粗魯地扒下來，讓奄奄一息的耶穌背上感到一陣劇烈疼痛，鮮血又從已經乾掉的傷口湧出來。按照猶太人的習俗，兵丁顯然把耶穌原來穿的衣服還給祂。把十字架重重的橫木（只負橫木不是整個十字架）綁在耶穌肩上，和另外兩個強盜由一個百夫長帶隊，緩緩走到行刑的地點。這一段路大約六百公尺。儘管耶穌努力站立着向前走，木頭巨大的重量，加上先前流過許多血，祂跌倒了。粗糙的木頭劃破札進祂頸項和肩頭的皮膚與肌肉。祂嘗試站起來，沒有足夠的力氣。不願耽擱時間的百夫長，抓住旁觀的一個古利奈人西門，令他跟在後面替耶穌背那塊木頭。耶穌仍然在繼續流血，全身

同時冒着冰冰黏黏的冷汗。到了行刑的地方，祂再度被扒光衣服，只留一條布圍在腰部。

釘十字架開始了。兵丁拿苦膽（一種輕度麻醉劑）調的酒給耶穌喝，祂沒有接受。他們命令西門把橫木放在地上，然後把耶穌放倒，肩膀靠在那根木頭上。一個兵丁在耶穌一邊的手腕找着沒有骨頭的地方，將一根方方的粗鐵釘從祂手腕的那裏深深釘進木頭去。另外一邊也同樣。釘的時候，他們特別注意不使兩臂伸得太緊，讓犯人有一點屈張身體的空間。然後他們把橫木和直木固定好，再在直木上端釘了一個牌子，寫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

耶穌的左腳是與右腳疊在一起向下，腳趾朝下，用釘子穿過腳背釘在木頭上，讓兩膝略微能彎曲。十字架上，耶穌身體的重量使得身體墜向下時，手腕裏的正中神經（median nerve，一條在手腕及手掌中間經過的粗大神經）被釘子用力壓迫到，閃電般的劇痛從手掌穿過手臂到達頭腦，從頭到手痛的好像要爆炸那樣。祂反射式地用腳將身體頂上來一點時，全身的重量就加在兩隻腳壓在那根釘子上，又是火燒撕裂般的劇痛從中足骨（metatarsal bones）間的神經發出來。

這樣痛苦的掙扎中發生了另一個現象。手臂漸漸疲乏無力，肌肉開始一陣陣劇烈的痙攣抽搐，造成連續不斷、要命的劇烈痛苦。這時候耶穌失去了控制雙臂肌肉的能力，軀幹垂掛在兩臂下，大胸肌（pectoral muscles，胸部的大肌肉）麻痺了，肋間肌（intercostalmuscles，肋骨間的小肌肉）沒有辦法工作，空氣可以吸入肺裏，可是沒有辦法呼出來。耶穌掙扎着把身軀頂上來一點，好稍稍換一口氣。終於祂肺中和血液裏的二氧化碳濃度升高到一個程度，肌肉痙攣稍稍緩和了點。

最後，祂暫時能夠隨着痙攣的抽動將身軀往上頂一下、頂一下，讓肺裏的空氣得一點交換。祂的七言是在這樣痛苦、短促的呼吸中說出來的。向下，祂看見拈鬮分祂衣服的羅馬兵丁，祂向父禱告說：「父啊，

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第二次，祂向悔悟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第三次，祂看見站在下面哀痛逾恆的媽媽瑪利亞，說：「婦人，看你的兒子。」然後轉向又悲傷又懼怕的少年、祂所愛的門徒約翰，說：「門徒，看你的母親。」

第四次，祂向父神哀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祂經歷了好幾個鐘頭無比的痛苦：一波一波將手臂狂扯亂扭的痙攣、一陣一陣的缺氧、背後粗糙的木頭在身體上下移動時割扯已經稀爛的皮肉，感到鑽心的疼痛。然後，一個新的折磨來臨了。祂的胸部開始感到要被壓碎般的痛苦，那是祂的心膜（pericardial cavity，包裹心臟的狹窄空間）慢慢地積滿血清，壓迫着心臟。

祂的生命快到盡頭了。體液的喪失已經超過極限，被心包腔積水壓迫的心臟掙扎着勉強唧送又濃、又粘、缺少氧卻帶着過多二氧化碳的血液，受盡折磨的肺慌亂地，拼命要吸進一點帶氧的空氣。極度缺水

的組織不斷刺激着腦子，祂喘出一口短短的氣，叫道：「我渴！」

有人拿海綿蘸醋送到祂嘴邊。祂的身體已經到了極限，祂感覺到死亡的寒意侵入祂身體所有的組織中。這個認識使第六句話：「成了！」從祂口中用微弱的氣息中吐出來。祂受苦的使命完成了，祂可以容許自己的身體死去了。用最後所能擠出來的一點氣力，祂把扯裂的腳向那根釘子拼命一蹬，把腿伸直，換了最後一口氣，說完：「父啊，我將我靈魂交在你手裏。」就死了。

十字架刑最後的階段，通常是打斷犯人雙腿來結束生命的，這叫做 crurifracture。打斷雙腿的作用，是不讓他們再能將軀幹往上推，胸部肌肉的緊繃就沒有辦法放鬆，犯人沒有辦法換氣，很快窒息死了。那兩個強盜的腿都被打斷。當兵丁走到耶穌跟前，發現祂已經斷了氣，就沒有去打祂的腿。

為了保證耶穌確實已死，兵丁拿槍刺進耶穌的肋骨間，一直刺進心臟裏面。心包腔的水和心臟裏面的血就從傷口流出來。很明顯，耶穌直接死因是：由於缺水休克以及心包腔收縮壓迫所引起的心臟衰竭，不

是一般釘十架者死亡的原因窒息。傳說此十字架後來被海倫皇后發現，以可使死人復活，證實為真！現在下落不明？羅馬兵刺耶穌心臟的矛，也稱「聖槍」，亦是「神話」道具之一！爭論極大的是最後晚餐的「聖杯」，盛耶穌最後血液的「聖杯」。著名的「聖物」還有維隆湟卡（Veronica）替耶穌抹汗的手帕，祂的面容留在手帕上，畫家以此為題作畫多幅，唯「實物」傳說存於羅馬聖彼得大教堂中，哪人見過？至於裹屍布！經現代科技檢查，證明偽做，還有人如梁燕城者「護教」至今懷疑檢查之結果！聖物？神蹟？阻礙宗教發展乎哉？

三王•巫師•術士

抄錄艾基斯著《聖經難題彙篇》關於三位來自東方的「術士」(星象家、祭司)(Magi)但不是現今的博士、也不是王！來朝耶穌。

有人質疑《聖經》反對占星術、卜術的迷信，為何東方術士又隨星象到訪？看艾氏的解釋。

「首先，我們要界定『占星術』的定義。占星術是一種迷信，以為從星或星座的行動或位置，可預測神的心意（或稱為命運），趨吉避凶。」

他上綱上線，將此民間神秘術提升到「可預測神的心意」，實則占星術只是一些民間智慧，古代天文學未發達，人們用之附會世間不懂解釋的現象，也有「用神術」，借「星球及太空神秘力量推動人間事情」，當然，必定有神秘的迷信成份。一神教中，自己的神才是真真正正的，其他宗教的神都是邪神、低下神，不能敬拜，此乃排他性也！

古代，在基督教以前，占星的過程連同崇拜天體的儀式一起進行。古代，以色列人拜天體乃犯法，懲罰被石頭打死！至於顯示基督出生的那顆星，《聖經》無提及敬拜天體的儀式。

由此看來，那顆星在耶穌誕生後才出現的。梁燕城考證，東漢時的星象紀錄，認為出現於 7BCE，也有天文學者認為不是甚麼「星」，而是空中行星的出現，總之不是一致的描寫！

天象出現示神意，很多宗教採用，其他教徒相信的神秘現象。（古代中國也有此說，孔明觀星知命！）奈何，耶教認為：「其他教的星示、兆頭迷信，自己的星示、兆頭並不迷信，反而神聖！不迷信，因他們不敬拜而已。」

嗟乎！敬拜只是儀式行動耳，心中相信此乃顯示，不又是迷信嗎？此乃排他到了愚昧之境矣！星象家（博士）前往巴勒斯坦，要經過一年的旅程，然後才見到希律王。因此，那顆星不是預告，卻是宣告一樁早已成就的事實。就是星象兆事了！

他又說：「其次，星象家（博士）由東方至巴勒斯

坦途中，無涉及拜假神，亦沒有觀星以預測命運。」如果從波斯來，他們必是拜火教 Zoroastrism 的大術士、大祭司，《聖經》沒記他們有多少人，也沒國籍、種族、名字、職位，只是「Magi」耳。

有否拜假神、預測命運，沒人知道，艾基斯博士怎可胡亂猜度？不知便是不知，何必猜度，不客觀地解釋此事？誠信何存？又中文譯做「博士」，乃取巧之法？直譯「術士」、「觀星士」、「星象家」都會令人驚訝！很多信徒至今未知拜火教術士實是基督教公認的反對的異教徒也。

他又說：「博士看見這顆星，知道是神藉此星作出宣告，要他們尋找新生的王，他們知道，這個新王是全世界的統治者，包括他們的祖居地。」(可能是波斯，因古代波斯占星術非常盛行。)

這也是猜測，這等大術士、大祭司、星象家不受猶太文化教育，不能知道猶太人的神，他們有自己的神！如說由猶太人的神開示，那麼，此乃神話耳，信與不信，無謂辯駁！但是，艾氏的解釋毫無價值，有者，是他個人信仰的堅定、執迷，這也是他個人的美

德，卻沒說服力！

耶穌誕生之意義在猶太人中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可是，企圖是全世界的「救世主」，則是相當自大的妄想，以及違反思想潮流的了。當今世界各文化有各文化的價值，各宗教都有各宗教的思想，不該強行令其他文化歸化，可以同化而已。世界上各種族各有各的信仰，或不信仰，當由其自己決定，宗教沒「普世」的，因而各需要尊重每個人的信仰！不必排他，自大，迫害。

網上一篇很詳細研究基督教及耶穌神話的文章，從各方得來的證據，證明基督教之建立，乃從其他更早的宗教文化移植過來的。本文經我編輯、潤飾、標點、評論、注解。

埃及材料 • 異教材料 • 宗教材料

移植中東歷代各種異教廣為流傳的文化概念，集其大成，而成為基督教基礎的概念。

古埃及宗教觀念（Egyptian Religious Concepts）

回教及基督教都承認，古埃及人有來世的觀念，這是個非常古老的觀念，不管木乃伊與基督教的復活概念有多少關連，基督徒的「永生」是：架構在對神的概念上的（注：信耶穌得永生）。然而其他宗教，例如：以色列的眾派別及古希臘人，皆不認為神力可以到達冥府的。（冥府、地獄的觀念不同，冥府不一定是地獄，冥府有不設刑罰的，各文化有關的說法也大異，另書講述。）

(a)《以賽亞書 9：6》：「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在他肩上，他名稱為：一『奇妙、策士』，二『全能上帝』，三『永在的父』，四『和平的君』，五『政權及平安必加增無窮』。」

賽氏在《埃及宗教》一書提到：「埃及宮廷的紀年文獻，影響了以色列眾派別記述大衛及所羅門的記事法。這種所謂名義上的『王』，可能源自埃及法老王的五重名義的稱呼，美索不達米亞地區亦有此稱呼法。」

(b)《約翰福音 1：1-3》：「太初有話語（Word，或譯 Logos『道』），話語與上帝同在，話語——『言靈』就是上帝。這個『言靈』與上帝同在，萬物藉他而被創造，凡被創造的，無一不是藉祂所造。」（按：「言靈」此詞語，乃 Kototama，是日本文，譯者借用作描敘神所講的話語。）

《埃及術法》，E. A. Wallis Budge 引言道：「世界是藉由索斯（Thoth）神所發出的話語所創造出來的。」

《Shabaka 銘刻 1：55》寫道：「當 Ennead of Atum 成形時，他的『口』對萬物命名，產生了 Shu 及 Tefnut。」賽氏的《埃及宗教》提到，對萬物命名的「口」，產生了 Shu 及 Tefnut，產生了人類歷史。它體現在 Ennead 裏。埃及南部古都孟斐斯的神學的創世說，世界是藉神部份的身體及命令而產生的。

(c)《啟世錄 1：8》：「我是阿爾法（Alpha），我是俄梅戛（Omega）（注：希臘字母開首字母及最後的字母，

意思是全部，昔在，今在，以後也在的全能者）。」阿爾法，俄梅戛是希臘字母的第一及最後字母。

早期埃及的耐斯女神廟（Neith）遺址，有小無花果樹（Sycmore tree），尼羅河西三角洲的賽斯城（Saith），成為主要敬拜中心。賽斯城的耐斯女神聖址。

（Plutarch & Proclos）寫着：「我就是宇宙，過去，當下及未來，必朽的人沒有能夠了解我的。」

上述都是認為早期基督教的「細節」抄襲自古埃及宗教文化！我倒不覺「抄襲」自埃及，因為凡一神論的宗教，皆霸氣蓋天，它就是一切的一切！那正是耶教很具霸權的特色！中國人尚王道，不尚霸道的。

(d)《申命記 9:26》:「我祈禱主，主啊，眾神之王，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及產業。」

《七十士譯本》在《猶太百科》第十四冊言：「該本是最早的希臘譯本《聖經》……包括了旁經的《Aristeas》信件，每個支派委派六人，組成七十二位譯者，在埃及亞歷山大城結集，波勒密二世（Ptolemy II Philadelphus，285-244BCE）時譯經。隨後二世紀，該書在其他《聖經》及非正典書籍中被延用。此譯本是基督教界最看重的譯本之一。由七十二名受雇的猶太人譯

出。」

賽氏著的《埃及宗教》又接着說道：「該譯本提到，以色列或猶太神學所沒有的，呼喊神名的名字『眾神之王』……要解釋這事，並不困難。顯然地，譯者把神的兩種適合的名字放在一起。古埃及人正是這樣呼喊『Amon-Rasonther』，意思是：『阿門——拉，眾神之王』，該神當時仍有重要性。」

現存的《七十士譯本》都是 200CE 左右由傲裏艮神父（Origen）所編纂，它與原抄本之間有多少變動，不得而知了。

(e)《新約聖經 • 羅馬書 9：21》：「陶匠怎會沒有權力把泥土作成貴重的器皿，又把泥土做成另一個卑賤的器皿？」

《舊約 • 箴言 25：22》：「因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

《新約 • 羅馬書 12：20》引言寫：「因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頭上。」

《Amenemope XXIV 13-17》：「因為人是泥土及稻草，上帝是其建造者，祂每天都建造及摧毀，成千的人成了可憐者，成千的人又成為監督者！」

賽氏著的《埃及宗教》揭露：「埃及傳統的宗教發展過程十分複雜，並受希臘的斯多噶派（Stoic）所影響。」埃及傳統在《舊約》裏的影響是顯而易見。之後的《新約》亦見此影響。「把炭火堆在敵人頭上」這一句，是埃及晚期發展出來的悔罪象徵儀式。God 任意對待世人的章句，也是保羅引用於《Amenemope》的。可見《聖經》借用（抄自）埃及古宗教的概念！

撰文者：「我的宗教怎麼這麼不要臉？做了抄襲古代文明智慧的人，生吃落腹後佔為己有，翻臉不認人？身為基督徒，是不是該對古埃及和現在的埃及文明心存感激？」

我又不完全認同此講法！因為宗教間的文化互相融合的，中國「佛、道、儒」三家融合，佛、道互相融合很多，不必是抄襲也！古印度婆羅門教、印度教也與後的佛教融合，不必說佛教有些文化抄自婆羅門教吧。

「為甚麼天主教 Exodus 翻譯成《出谷記》，基督教（新教、耶穌教）煽動反埃及情結，寫成《出埃及記》？」（言下之意，新教反古埃及？又不能如此附會！）

(f)《新約 • 哥林多前書 8：4-6》：「論到祭偶像之

物，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不算甚麼，也知上帝只有一位，再沒別的上帝，雖有稱為神的，或在天在地，就如那許多的神，許多的主，但我們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萬物本於他，也歸於他。」

賽氏所著的《埃及宗教》：「……早期基督教社團，聲稱上帝是獨一無二，乃源於希臘／埃及化的儀式，聲稱 Zeus-Serapis 宙斯／瑟拉皮斯獨一無二的說法。這觀念又來自更早的埃及觀念所提到的：『阿門只有一位（One is Amon）』。」

(g)《新約 • 啟世錄 2：10-11》：「勿怕將要受的苦，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獄試煉，必受患難十日，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聖靈向眾教會說的話，有耳的就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古埃及的《死者之書 • 附錄 64》：「人的魄將不再死第二次」。譯者按：古埃及人的靈魂稱為 Ba，因為廣東話的「魄」粵音也作 Pat，故 Ba 譯為「魄」。

賽氏《埃及宗教》提到：「古埃及人害怕《死者之書》，及棺木上的經文，提到的所謂『死第二次』，意即棺木上咒語講到的『在亡界死第二次』……」

《啟世錄》裏，多次提到「第二次的死亡」概念，就是當時流傳甚廣的埃及觀念。

生命的冠冕，或者所謂的正直及榮耀的概念，可不能從希臘文獻找到，要從古埃及文化，提到甚多的「正義的冠冕」的概念去找。

(h)《約翰福音 1：51》：「我告訴你們，你們將見天門開了，上帝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的身上。」

倫敦及 Leiden《通俗法術草書》：「為我打開天門吧，眾神之母，讓我見到太陽神 Phre 的喊聲上去下來吧……因為我是眾神的繼承者 Geb。」《The Demotic Magical Papyrus of London and Leiden X.23ff》

譯者按：《馬太福音 2：1》編造耶穌誕生神話裏，提到：「有幾位博士從東方來耶路撒冷。」這裏的希臘原文 Magoi（魔勾伊），正是波斯語的 Magi，占星家也！更嚴重的譯為「大法師」！乃異教，拜火教 Zoroastrism 的祭司！

《舊約 • 耶利米書 10：2》：「耶和華這樣說，你們勿效法列國行為，不要為天象所驚惶，因為列國為此事驚惶。」先不論耶穌及替他背書的異教占星家，是破壞上帝律法的魔鬼行為，須先了解，耶教怎樣編造耶

穌誕生故事。

此乃「蛇」的去脈！為何說是「蛇」呢？要記住，耶穌的原形是條「蛇」！《約翰福音 3：14-18》：「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耶穌自稱）也必照樣被舉起，叫一切信他的得永生……不信的，罪已定。」（按：蛇用牠的永生誘惑你，你也敢吃下這禁果啊？耶穌叫賣的是地獄，不是真正上帝真正天堂！）這典故是有名的銅蛇（Brazen Serpent）典故。Brazen 除了銅，還有「厚顏無恥」之意。「銅蛇耶穌」誕生後，術士觀測天象「大衛星」的行為，就是嚴重違反《舊約》禁令！更何況原文的 Magi，就是占星學的術士！（基督教怎解釋也不圓滿吧！）

(i)《哥林多前書 12：4-6》：「恩賜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有別，主卻是一位，功用有別，上帝卻是一位，在眾人裏運行一切。」《林後 13：14》：「主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愛及聖靈的交流常與你們同在，阿門」。

《馬太福音 28：19》：「去各國教導他們，並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洗禮。」異端《護法書》（Amulet）提到：「鷹頭的 Bait 是一位，蛙頭的 Hathor 是一位，有

翼的 Akori 蛇也是一位，這些都屬於一個來源力量，受問候吧，這世界的父，受問候吧，這位有三種形態的上帝。」

《埃及宗教》提到：「這種兩個音節為一行（上帝是一位）的歎詞，至少可回溯到拉姆西得時代的阿門（Amon）神學。一位宇宙的天父，具有三種形態或容貌（b'w 或 hprw），這三位合起來的神格，是眾數而被視作單數的。」

「三位一體」的宗教，在巴比倫／古埃及／希臘／印度都不是新鮮事。至今仍拒信三位一體的基督教裏的異端（耶和華見證人教派）贈送的書《你當相信三位一體嗎？》一書可證明。此書引用《埃及宗教》的研究及其他學者的研究，指陳：「埃及亞歷山大的神學，是埃及傳統及基督教神學之間的媒介。」

請注意：早期大名鼎鼎，死於 200CE 的伊瑞扭（Irenaeus），死於 215CE 的 Clement of Alex，死於 230CE 的特土涼又譯德爾圖良（Tertulian）神父，死於 250CE 的傲裏艮神父（Origen）的遭遇。當時沒有三位一體的概念，直至 325CE 尼西阿（Nicaea）會議之後，才把這個來自異教概念滲入基督教信仰的神學

中，奠下了基礎。古埃及的歐歷西斯（Osiris）／艾西絲（Isis）／荷羅斯（Horus）正是三位一體的神，古巴比倫的月神辛（Sin）／伊施他爾（Iishtar）／太陽神沙馬（Shamash）亦是三位一體的。下文有詳述「三位一體」的各種神祇！

《新約•希伯來書 13：8-9》：「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一樣，勿被那怪異的教訓引走了，靠恩得固才是好，而非靠飲食。」

一世紀的基督徒，仍有猶太教的思想成份，與其他神話的救世主對應關係，有助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境內散播開來。四世紀把神秘宗教的儀式採納進來，這些融合的信念體系，在世俗的心中十分流行，終讓基督教於 337CE 取得羅馬帝國的國教地位。

基督教為了阻止異教的發展，吸收了異教的教義。異教也如法炮製，例如：361-363CE，羅馬皇帝朱利安，他就吸收基督教的措施而試圖壯大異教。基督教的前身猶太教，是猶太人民被文化更高的巴比倫人擄至巴比倫，及波斯後，由波斯帝國御用祭司招降後，猶太人託稱：「（文化）是先知以西結等人受天啟而來的。」猶太人從 605BCE 被巴比倫擄後，一直受惠

於巴比倫較高等的宗教／文化／曆法等觀念。《舊約•撒迦利亞書 1：7》：「大利烏二年十一月，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

啟導本《聖經》1291 頁，針對此節注解：「『細罷特月』是巴比倫曆法的月份名，猶太人在巴比倫居住近七十年，已採用其名稱！」舉一反三，可見受宗主國影響。

請先注意《撒迦利亞書 1：8》提到的紅／黃／白馬和《啟世錄》裏的紅騎士／黑騎士等等，都與巴比倫占星學有關。證明猶太人當年的生活文化受古巴比倫文化影響是可信的、宗教信仰當然受古巴比倫影響了、融合了！

接着我們來看，基督教教義的神主牌和古代異教之間的關連。

處女懷孕•異教投胎

死於 165CE 不相信三位一體（因為當時還沒發展出這學說），認為耶穌只是上帝的殉教者賈斯丁 (Justin)，他在《護教集 1：13》說道：「人們認為我們把一位釘在十字架上的人，視作次於上帝的觀念，是瘋狂的。這是因他們根本不懂這奧秘。」

《歷史性耶穌的神話》，猶太作者 Hayyim ben Yehoshua：「處女懷孕是異教普遍的故事，羅馬的羅慕洛 Romulus、波斯的瑣羅亞斯德 (Zoroastria)、密特拉 (Mitras) 太陽神、古埃及歐歷西斯 (Osiris)、古巴比倫的搭模斯 (Tammuz)，或塔木滋、希臘酒神戴奧尼瑟 (Dionysus)、阿多尼斯 (Adonis)、Korybas、阿提斯 Attis、Agdistis 都有相似的神話故事。」

《復活節：神話，幻覺，史實？》作者 Edwin M. Yamauchid 神父耶洛米提到：「Hadrian 把伯利恆一個與耶穌誕生有關的洞穴，奉為搭模斯——阿多尼斯

神神龕，褻瀆了該處。該教派雖在希臘羅馬世界大為風行，但是對於阿多尼斯（Adonis）的崇拜，只在婦女之間。」

賈斯丁著的《第一護教集 • 第 1 卷 22 章》：「聲稱『道』是上帝，第一兒子而由處女所生的耶穌基督，沒有任何人類混雜成份。我們這樣講，不外乎是異教徒塑造的 Jove 神（即宙斯）的眾子。至於這位稱為神的兒子的耶穌，若容許我們視他不外乎是個凡人，『神子』的封號亦是合理的。講到智慧，你們異教徒就有崇拜默邱里 Mercury 神，講到耶穌處女所生，你們的佩爾修斯 Perseus 的故事，用來與我們的故事相抗衡。」

《彌賽亞傳奇》，作者 Baigent，Leigh & Lincoln：「就像塔模斯 Tammuz 神及其他神祇一般，例如古代蘇美人及腓尼基人的神秘教導，都有生於處女，死於傷口，三天後在墓裏復活，留下空墓及墓口滾動的石頭的故事……」

很顯然，伯利恆可不止是大衛的城市，它還是古代塔模斯教派（Tammuz）的中心地，在《聖經》時代，還存留有使用中的神龕。

《舊約 • 以西結書 8：14》：「他領我到神的殿外院朝北的門口，誰知那裏有婦女坐着，為搭模斯哭泣。」塔模斯是巴比倫的幽冥之神，每年春天儀式裏，婦女為祂的死亡哭泣，幾天之後，又慶祝其復活。

Walker 指出，後來的某位作者為了打擊當時的異端，認為耶穌沒有藉肉體的形式死亡而復活，並且要把當時從敘利亞傳來以色列北部的塔模斯（Tammuz）降服在於該信仰內，編造了多疑的多馬（Thomas）故事，他堅持要觸摸耶穌的手掌傷痕，才相信的福音。

釘十字架，死後復活不是專利

印度教的 Wittoba，是毗濕奴的化身，頭頂光環，手被穿洞，展置在羅馬式十字架上，但手沒被綁。Godfrey Higgin 指出：「因陀羅（Indra）神，被釘在十架上，有五處象徵指洞的傷口。關於希臘／羅馬神話的波米修斯 Prometheus 這位救主，也被釘在直立的木柱，手部被固定。這個救主的十字架，在裏海的 Caususus 山。這個感人至深的救世主在十架上流寶血的故事，早在 500BCE 的雅典，就以啞劇的方式上演過，祂被釘上十字架，被埋，復活。

G. Higgin 著作的《Anacalypsis》一書揭露：「在耶穌神話之前年代，我們就找到不下二十個神話般／歷史般的傳述人物，他們都被釘上十字架，死亡又復活。這些耶穌基督的原型有：印度的克里詩那；Wittoba；古埃及三位一體而被處女生下的歐歷西斯；因陀羅 Indra；密特拉太陽神；

黑天被釘十字架

酒神 Bacchus 上十字架

波米修斯；阿提斯 Attis；酒神戴奧尼瑟；希臘阿多尼斯 Adonis；泰那的阿波羅（Apollonius of Tyana）；希臘醫神 Aesculepius，及 Hesus 等等都是。凡神話中的神人必超越死亡，那是人類最高的願望——不死——基督教的『復活』包含了『信可達至永生』的概念，假設全人類皆望『永生』。可是，今天的想法，或中國莊子道家哲學的想法，不求永生，那是當時處於巴勒斯坦閃族人料想不到的。

《死又復活的眾神》，作者 J. Smith：「歐西里斯 Osiris 被謀殺，肢解，屍體片段又回復，該神又回春，祂沒返回原來的狀態，到冥府旅行並成了死者的上主。耶穌死後的傳說，也到地獄釋放從前的哲人。

《聖經及古代的近東》，作者 Roland de Vaux：「由於艾西絲的轄管，讓歐西里斯在墳墓之外仍得以過着世間的生活，祂可不再與活人在一起，而是統治着死者……這位復甦的神，實際上是個木乃伊神。酒神戴

奧尼瑟（Dionysus／Bacchus）的信眾，相信的永生不是建立在酒神重生的信念上，而是從他們醉酒後的狂喜狀態，獲得到此信念的。

《新約有被異教宗教影響嗎？》，作者 Ronald H. Nash 博士：「100CE 之後，異教藉由羅馬帝國互相影響，新舊交雜的神秘教派開始出現，吸引許多新教徒。傳統上，冬至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慶祝，及來自拉丁的大地女神信仰——春分時的復活節，從二者相距的間段中，找尋歐西里斯神的復活。這與《使徒行傳》提到耶穌復活後的四十天的記述，很是相應。

復活•富饒女神•以斯帖王后

《神話讓耶和華及耶穌得以延續》，作者威廉 Harwood：「許多救世主及象徵富饒的女神慶典，是在春分後的滿月慶祝。基督教的日期和這些復活節慶同放在一日期中。其中最有名的富饒女神叫 Easter（復活節）！又叫作伊施他爾，Astarte，Ashtaroth 等等，也是個三位一體的神。」

《啟導本聖經 756 頁》：「《舊約•以斯帖記》導讀，全書未提神的名字。」本書號稱是講猶太人被擄至波斯時代女子以斯帖的（Esther）故事，這是教會傳統的傳述。Walker 等學者認為：「該書講的以斯帖應作 Ishtar（Astarte，Isis，Astoreth）」，異教女神的名字。9 章 31 節內的「猶太人末底改 Mordechai」，是來自巴比倫神話的 Mardukay。

瑪利亞聖母信仰

基督教被教會從中亞、北非等文化融合產生出來之前（不採用原文拼湊這字眼），世界各地早有以「瑪利亞」為主的女神信仰了。例如在伊拉克南部叫 Marratu；在波斯叫 Mariham；猶太人則稱之為 Marah；閃族人還崇拜雌雄同體，性別不分的神（女神／男神）叫 Mari-El，瑪麗神之意。

《列王紀下 23：6》：「『亞舍拉』被認為是耶威的配偶。」（注，亞舍拉 Asherah、Astrate、Astareth 是古代地中海東部文化的女神、大母神、天后，最高神的配偶，但是《舊約》中她是受排斥的）《聖經》在此亦留下了證據，對應瑪麗神的埃及版本叫 Meri-Ra，字意結合了陰性的水及陽性的太陽。

《列王紀上 11：5》：「所羅門隨從西頓人對女神亞斯他錄又譯亞舍拉 Astareth 信仰（注，便是上述大母神），從未消退過，反而被東抄西剪的早期教士及福音書作者，改成了聖母瑪利亞形像。直至 144CE 左右成

書的《新約 • 使徒行傳 19：24》還記錄了土耳其以弗所當地當時流行的「亞底米」。即是今譯的戴安娜女神。

時至今日，基督新教教徒也知道，控訴天主教的瑪利亞聖母崇拜，就是在玩着古代異教信仰的把戲。德國費爾巴哈不認為新教反聖母合理，「聖母崇拜」只在羅馬天主教、東正教、受到新教反對的。我覺得拜大母神乃很多宗教的信仰，拜聖母瑪利亞與拜大母神的關係需要進一步證明。

《約翰福音》說耶穌把母親託付「所愛的門徒」，後人附會是約翰而已。傳說，約翰送她到以弗所 Ephesus 定居，那裏逝世。靈魂肉體一起升了天！此乃信仰耳。公元四世紀，才盛行祈求聖徒代禱之風，瑪利亞地位日益提高，尊為「上帝人母」Mother of God，成為最有效的代禱者。

中國景教的祖師爺，聶斯脫利 Nestorius 被宗教鬥爭逐出教會前，曾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認為基督的人性與神性有着不同本質，瑪利亞可稱「基督之母」Mother of Christ，不可稱「上帝之母」Mother of God。因此被教會斥為「上帝之母的敵人」。天主教中，瑪利亞逐漸有了一個女性的神格，431CE 以弗所大公會議

決定可以崇拜瑪利亞，只許含「處女」、「母親」兩種形像，不能是「老婦」、永遠少女形態。確認瑪利亞為「上帝之母」後，成為後來聖母崇拜的根據。公元六世紀普遍相信她是「童貞女」。十四世紀初，鄧斯•司各脫Johannes Duns Scotus提出「先贖論」論證「聖母無原罪」，1854年庇護九世 Pius IX 正式宣佈為正統教義，承認瑪利亞參與耶穌救贖罪人的聖工，求她為信徒代禱，成為人神間的中保（mediatrice）。1950年，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定她肉身升天為正式教義。

誓反教即新教認為對馬利亞及聖人崇拜乃「偶像崇拜」，違反了《聖經》，不必有中保人，直接與神建立關係。大家從事實中知道，一切都是教會中的「訂立」、「人訂」，而新舊兩派各有各說，「上帝」並沒有偏幫哪一方！（新教採用「馬利亞」。）

復活節原是塞爾特民族（Celtic）的異教信仰：《入會的象徵及儀式》，作者 Mircea Eliade：「原始基督教歷經三個使到它內容更豐富的階段，先把古代的圖騰據為己有，重新賦予新意義。再把神秘的入會主題借用過來。最後又吸收了希臘哲學。」

《哥林多前書3：10》保羅寫道：「我按上帝給的

恩，像個聰明的『工頭』。」這個頭銜，在JBS版的和英對照《新約》的日文用字是「建築家」，英文用字「expert builder」是抄襲而來的。

《揭露艾西絲神》，作者H. P. Blavatsky：「保羅自封是『工頭』，這字原本是猶太秘教卡巴拉教派的用語，及共濟會（Mason）的用語，其他的使徒則沒這樣用。」

《神話讓耶和華及耶穌得以延續》，作者W. Harwoord：「羅馬帝國東部所知的救世主神祇是：阿多尼斯 Adownay／Adonis，祂為了愛神維納斯，每年春分滿月時，死而復活。換言之，就是逾越節時，耶穌據稱死而復活相近的時候。希伯來的Adownay（主）成了希臘化的阿多尼斯Adonis神。保羅稱耶穌是希臘文的Kyrios，則不想與這些東西混淆在一起。」

密特拉 (Mitras) • 神人 • 人神

《彌賽亞傳奇》，作者 Baigent，Leigh & Lincoln：「密特拉教相信審判日，肉體的復活，密特拉會再來而擊退惡魔，密特拉在洞穴裏誕生，牧羊人伺候祂，送禮物討他歡心。密特拉祭司告訴信徒：『入教的人啊，要喜樂，你們的神已從死裏復活了，祂的苦難及痛苦就是你們的救贖。』」

《探索過去》揭：「密特拉也和十二門徒進行最後的晚餐，也流寶血而救贖世人，並從死裏復活，並用牛的血替入教者施行洗禮，藉以刷清以前的罪。」

此教和基督教對應相似處有：密特拉是天父派來征服世上邪惡的；祂是處女所生；是神的兒子；是「話語」Word 是光、是道路、真理、也是好牧羊人、常以抱着羔羊在肩上的形象出現。學者認為是密特拉教影響了基督教，也有人持反面的意見。

《希臘化的耶穌及約翰福音》，作者James Still：「有些現代基督徒，以為靈的重生是基督徒獨有的概念。

我們之前引述的，看似聖餐禮的，盯着永生者，永生的靈的主禱文，卻是密特拉教的主禱文。此引導書，讓向太陽神祈禱的人，得以使寄居世上的人移居天上。」

《密特拉》，作者 Wynn-Tyson：「即使我們針對密特拉教及其主禱文，只有少許互相比對的資料，保羅書信裏的救贖及用詞，顯露像波斯這個教派，多於福音書裏所用的詞意。據稱該教也認有『黑色星期五』。」

《神秘的神密特拉》，作者 M. J. Vermaseren：「密特拉教的聖餐式則是：不吃我的身體，不喝我的血的人就不會在我裏面，也就不會得救。」

試比較《馬可福音 14：22》：「耶穌拿起餅來祝福，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

Robert W. Funk、Roy W Hoover，以及Jesus Seminar《耶穌研討會》指出：「《列王紀下 6：21》：先知以利沙被稱為『我父啊。』」

《列王紀下 2：12》以利沙對先知以利亞稱呼：「我父啊」，這是因為先知們（Patriarchs）習慣上被稱為「父」。「拉比」這稱號，則在 70CE 之後才成為導師的意思。原本的意思：類似先生的尊稱語。

《神話使耶和華及耶穌延續下去》此書揭露：「密特拉教的聖教父戴紅帽，手持杖，戴戒指，基督教的祭司也變成了教父 Father。」《馬太福音 23:9》耶穌說：「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因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該書又揭露：「密特拉太陽神教的主教，頭戴高尖摺帽（Mithra），天主教的主教也採用，成了天主教的法冠（Miter）。」

密特拉教信徒紀念太陽神救主升天，吃一種刻有十字架的太陽形小麵包，叫作 Mizd。這個十字麵包及彌撒（Mass）也進入了基督信仰裏。天主教的彌撒威化餅（Mass wafer/Mizd），保留着太陽形。英國聖公會，國教派（Episcopal），沒有繼續保留太陽形狀。該書揭露，從朱利安凱撒到 Gratian，羅馬皇帝，都被委任為羅馬諸神的最高祭司（Pontifex Maximus）。狄奧多休斯（Theodosius）皇帝，是基督徒曾拒此頭銜。當年這位虔誠基督徒羅馬皇帝，不要的異教徒封號，得到羅馬天主教光榮的宣傳。

波斯瑣羅阿斯德教，即拜火教、祆教的術士（magi）所穿的術士袍，上面畫有密特拉的劍，這些一模一樣的東西，至今仍被天主教祭司們使用。

秘密的流勢

基督徒用希臘字母 Chi，Rho 創出 X 型標誌（Chi-Rho）。根據古埃及學者 F. Petrie 指稱：「它就是『荷羅斯神』的標誌。好幾千年後被基督徒移植了。」請注意：希臘化時代在埃及亞歷山大城，就有迷信基督教的教徒了。

另一個代表基督的希臘字母串「IHS」原本是希臘酒神戴奧尼瑟 Dionysus（Baccus）標誌，轉成拉丁文則是「IES」，拉丁文陽性名詞結尾綴詞為 us，所以成了拉丁文的 Iesus「耶穌」，與拉丁文 I 對應的英文音，轉成 J，於是我們製造了史迹裏證據薄弱的千古宇宙大救主，「耶穌」的英文 Jesus。

《耶穌，證據》作者 Ian Wilson 披露：「現今在羅馬聖彼得大陵寢，原處之下的三世紀 Julii 的大陵寢。所畫的耶穌，正是騎着太陽戰車馬匹的無敵太陽神（Sol Invictus）。君士坦丁帝混合了基督教信仰及異教太陽神信仰，可清楚從他在位第二年內所發行的紀念金幣上

頭發現。他自己身戴 Chi-Rho 的字母合成圖案的頭盔，下邊則是一個跳躍的太陽戰車。他臨終時才要求，或者被要求，接受基督教受洗儀式，當時習慣裸身受洗，他因此這樣受洗。之後，宣佈放棄王位。」

1995 年出版的《術士之旅》(*Journey of the Magi*) 作者 Paul William Roberts 揭露：「羅馬皇帝 Aurelian 在 Palmyra 城發現太陽神 (Sol Invictus ／ Helios)。該神生日為十二月廿五日。」

古埃及的 Akhenaten 法老王宣稱的唯一真神太陽神——「阿門——拉 Ammon——Ra」的太陽碟面，則成為 Aten。

在 Palmyra 城發現大量石堆上面的太陽神，都頭頂發出陽光光芒。Aurelian 皇帝宣佈十二月廿五日是神的誕生日不久，光圈就成為耶穌頭像上獨特樣式。該日也成了羅馬帝國最重要的節慶。

君士坦丁 (324CE) 勝利後及狄奧多西 (438CE) 禁止信仰基督教以外的異教教派流傳，諾斯替 (Gnostics)、密特拉教、Manichaean 等等的神秘教派，須走向地下化而朝神秘的流向發展。

西方最早的農業文明裏的「聖婚」，通常指：

神聖的女方及平凡俗世者的男方結合。中古時代的「聖婚」，通常成了身為世俗的女方及神聖基督徒男方結合。中古時代基督教的神秘婚禮是，一種內化的，客觀的現象——《An Encyclopedia of Archetypal Symbolism》。

《啟世錄 21：2》：「我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裏降下，預備好，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待新郎。」

《回歸上帝，卷一第二冊，彌賽亞面貌，古以色列婚禮》提到：「耶穌如同古代婚禮裏和新娘有約，以葡萄酒作封印，回家履行婚約的人，送給新娘的禮物是，聖靈及以他的生命作代價。」

《新約》裏的拉撒路復活，伯大尼城五餅二魚的語源語意，與古埃及宗教有關。猶太人把埃及的古代思想遺產接收寫進了《舊約》，基督教教士繼續寫入《新約》裏。

本文資料可參考：The ineffable ecstasy of Christ was earlier reported by St. Bernard。網址：http：//www.mystae.com/restricted/reflections/messiah/pagan.html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Quest for the Historical Jesus Christ by Acharya S（《耶穌教起

源及挖尋史上真正的耶穌》），網址：http：//www.truthbeknown.com/origins.htm 本譯本把此處此文及該文注腳一併增刪譯出，故不必再查該文注腳。

Acharya S 著《The Christ conspiracy, the greatest story ever sold》引經據典，指出基督教與比它更早出現的宗教文化相似的地方，移植？抄襲？拼湊？

西方幾世紀以來，投入大量人力找尋支持耶穌信仰的證據，有上千卷的書冊提供這號人物的背景知識的所謂「記錄」。缺乏對宗教及神話知識正式而廣泛的教育下，大眾驚訝的是：此議題爭議最大的，是歷史上有沒有「耶穌」？（有別於教會所東拼西湊的眾多耶穌，耶穌是猶太人普遍使用的名字。）

撇開書店裏成堆有關此議題的記錄及爭議辯論書籍，邏輯地驗查，可知這名「耶穌基督」是當時希臘／羅馬／更早的埃及，蘇美人，腓尼基人，印度人信仰的「拼湊體人物」。他不是宗教上那名二千年前「道成肉身」的猶太人，而是融合眾多更古神話及當代思潮製造出來的虛構人物！由早期的信徒發揚此觀念，為了攫取宗教利益的教士，製造出的偶像耶穌。這人其實在歷史上找不到嚴格記載。

Robert Taylor 牧師說：「自護教題材裏，開始就一直提出，並且強烈否認的議題，就是：『耶穌存在』。此護教議題一直沒停斷爭辯過。」

瘋狂殺人而被譽為良好基督徒的君丁坦丁帝的繼任人，朱利安皇帝說：「你若要挖出基督教的真相，該了解猶太人厚顏而不虔信的一面，及外邦人的冷漠及迷糊的一面，這二者把最壞透的特質，不是最優異的特質，混在一起而成了基督教。」

這些人嚴峻地把福音稱為「虛構的福音 Gospel Fictions」，一百年前神話學家 Albert Hurchward 說：「福音書蒐羅的是：埃及神話信仰的集結。」

研究耶穌教有名的 J. Wheless 指稱：「福音書是教士幾世紀以來，把當代之前的事情編造偽造而成的。」

一世紀前葉，猖獗偽造福音的事，就已開始。(《天主教百科全書》自己承認的) 早期神父艾賽表 (Eusebius) 及其同僚亦捏造「上帝」在世，為人而寫下一些不實的記錄。(為何要捏造？)

早期被耶教徒殺害的異教，指稱耶穌教起源於神話。耶教自己的陳述亦這麼講。教皇李奧十世 Leo X 說：「沒有比耶穌寓言故事更帶來利潤的。」此話坐實

了歷代對倡導此議題的指控。被耶教徒打成異端的早期主要對手——諾斯替（Gnostics）教派赫然有名的學者，都極力拒斥基督教所謂「道成肉體」為神祇之說。他們認為：「神，化為人形的講法是一種對神明的侮辱。」故此被打成異端邪說！

《新約•保羅書信》講述的，從來都不是一個史迹斑斑可考的人物耶穌，而是和所有諾斯替教派講述一樣，是靈性領域的陳述而已。

Massey 的研究指出：「諾斯替（Gnostics）教派力守傳統，不被埃及宗教觀念所染。」

《聖經百科》指陳：「《保羅書信》同屬偽造而來！」

Wheless 指陳：「這些書信都是偽作，所穿插的歷史資料，指證在世作為人類的耶穌，是偽造而來的！」

《提摩太前書 6：13》：提到彼拉多，則是由 144CE 的 ben Yehoshua 書信而來，因此不會是保羅所作。

Walker 研究指出：「耶穌神話裏，最有史實性的是，彼拉多巡撫。可是當時羅馬帝國東部層出不窮，自稱世界末日將近的『彌賽亞被處決的案件』裏，查無一位因為褻瀆案而釘十字的彌賽亞。」

Jacolliot 表示：印度教的羅摩（Rama）從西流王

(Ceylon) 手裏奪回妻子西塔 (Sita)，此故事弱化表現在希臘荷馬的《伊利亞德》史詩裏。

學者 Rendel Harris 指出：「亞利馬太的約瑟向彼拉多討回耶穌屍體的橋段，來自荷馬大作《伊利亞德》裏的彼拉姆 (Piram) 向阿奇里斯索討 Hector 的橋段。」

Massey：「斷言，埃及宗教裏的冥府阿門第 (Amenti) 的審判者叫拉多 (Rhat)，希臘版本則成為 Rhadamanthus，再加上陽性冠詞 pi，就成了耶穌神話裏的彼拉多 (Pilate)。」

Mangasarian 研究指出：「當時羅馬法官不會把一位已受鞭苔之刑，又發現無罪的人，順應被統治的群眾要求，把此人送上十字架的。」

《耶穌神的古史》作者 Edouard Dujardin 指出：「《保羅書信》沒提到福音書裏和耶穌唱反調的猶太公會，沒提到希律王、賣主的猶大及聖母處女。」

Messey 研究指出：「希律王是和太陽神作對的 Apophis 蛇的化身，在敘利亞稱希律為『紅龍』，在希伯來，象徵恐懼。希律王此字 Herod 的 Her 意思是恐嚇，Herrut 意思為蛇。」此人指出，《保羅書信》不管刻意或無心，沒有提到福音書裏耶穌施行的事迹，顯示《保

羅書信》所講的，都是可爭議的。福音書裏，所謂耶穌的話，只是當時流傳甚廣的一些觀念。顯示根本不是耶穌的教導，別說是所謂的「天啟之作」了。

Mangasarian 也注意到《保羅書信》，從未提及福音書裏耶穌所教的禱詞、教誨。顯示對福音書的耶穌言行無知，更沒提到所謂「處女受孕生真神」的橋段。

學者 W. R. Cassels 花了千頁論述的《超自然宗教》，引證殉教者賈斯丁 (Justin of Martyr) 他從未引用四福音書，反而引用《希伯來福音 (Gospel of Hebrew)》。

《西元二百年基督教史》作者J. C. Waite證實：「四福音書成書年代，約當在 170-180CE 年間，我們要面對一個事實：在此之後，方有人開始引用這四本書。早期神父承認，他們的話是編造，為了人們『好』的言論記錄。」

《福音及眾福音》此書作者 Mead 指陳：「埃及傳統上把《約翰福音》放在首位，福音書是把當時之前及隨後廣泛流傳的傳述，蒐羅彙整而成的作品。」

四福音書裏最早的《馬可福音》沒提到的處女生真神的橋段，隨後的《馬太／路加福音》裏才加入了。

《馬太福音》裏的「登山寶訓」，耶穌在群眾前所講的，路加記成是私下談話。四福音書所記的耶穌在死前已傳教一年，《約翰福音》則說三年。《聖經》內容自相矛盾是普遍發現的事實，正好證明，那是當年各小教派分別的記述，因為成經書時，教士不敢改動原文，一直保留矛盾至今。然而，在我看來，矛盾之處毫不掩飾正是基督教可愛之處之一！只要知道其矛盾原因，即對此宗教有深一層認識。

Wheless 研究指出：「許多被認為是福音書裏的『耶穌治病』橋段，法義（Dhammapada）的金言，更早存在於佛陀的教導及《吠陀書》裏，《登山寶訓》是集結當時更早的古代經典傳述的彙整集。」

矛盾•虛構•四福音

《Did Jesus live 100 B.C？》此書作者 Mead 指出：「福音書裏的秘密的『登山寶訓』，顯示它是古埃及隱士常用儀式及教導。」

學者 Dujardin 指出：「太多學者對於耶穌受難和巴比倫祭司節（Sacear）、羅馬農神節慶（Saturnalia）、希臘 Kronos 節慶的相似性，感到驚訝。覺得這些異教及更早的古埃及歐西里斯 Osiris 釘上十架死而復活情節，若不視作真實事件看待，耶穌版本的受難故事，亦理應相同對待。」

Graves 指出：「第一批前去耶穌墓穴的人，《新約•路加 24：19》說是：『抹大拉馬利亞、約亞拿、雅各的媽媽馬利亞。』最早的《馬可 16：1》則沒約亞拿此人。《約翰 20：1-18》卻只有抹大拉的妓女馬利亞。如此不一致的證詞，沒有法院會接受這種典型的福音書式的舉證的。」其實，不該以今天嚴格的舉證要求看福音書內容。不是信徒、教徒的讀者該視此書如文學

作品、神話故事而已，何必追究？

福音書裏應接不暇，令人眼花撩亂之至的矛盾，使歷代教會動手腳一改再改。《馬太 15：24》的耶穌說：「他只受遣至以色列迷失者之處，外邦人的路不可去」；《馬太 28：18》裏後面的耶穌，被改成要「去普天下傳教，而且要奉父／子／聖靈（holy ghost）之名去傳道。」

Wheeless 指出：「外邦人的基督教會，根本不是這個虛構的耶穌所建立的，而是教士編造出來的。福音書的話，顯示了這些外幫教會，根本沒有神聖性可言。」

正史•耶穌•查無此人

Walker 研究證實說：「《新約》所設定年代，當時受教育的人，根本沒提及此人！」

被希臘同化顯赫的猶太史家兼哲人斐羅（Philo，20BC-50CE），此君及在一至二世紀的其他四十位史學家，都沒提到《新約》所述的拿撒勒人的耶穌！

Wheless 研究指出：「編造當時希臘及猶太新宗教的人，十分無視經典評斷的原理，不顧新加偽做混進舊籍章節，實與原來經文格格不入。也不把舊經文的資料壓制住，或塗掉這些與新加入的經文相抵觸的舊經文。」

歷代教會成了製造偽造經文／遺迹／偽造聖人事迹的工作坊。中古時代、為了利益而製造出來的「多林裹屍布」就屬此類。（另文）它與福音書描述的層層布料及臉上另外一條的巾布不合。科學也證實：「上面的塗料，揭穿此巾布偽做。當時歐洲各地至少就有二十六處宣稱，收藏了真正聖物耶穌裹屍布的。」

Walker 研究指出：「有段期間，各地教會還宣稱擁有耶穌真正的包皮，以及主耶穌真正被釘的十架。」喀爾文說：「這些十字架加起來的木料，可建一艘又大又好的船了。」

早期教會謊言一大串。失敗後，繼之恐懼及暴力。中古時代，教會利用耶穌號稱的「和平之君 Prince of Peace」展開數不清的虐殺行動。

McKlintock and Strong's，《神學文獻百科》沒有提到耶穌，這些所有的早期史實，把製造謊言的教會證詞一一揭穿！現代教徒最常引用猶太史家約瑟弗著作裏，僅有二處提到耶穌的章節。宣稱這是「史證」，然而一大堆的學者，甚至 Warburton 主教，拒斥這些偽造章節，該主教說這偽造十分愚蠢！

Mangasarian Whless 提到：「該章節不協調地提及耶穌，沒提到耶穌的奇迹治病等等。此人筆下還記錄其他的許多『耶穌 (Jeshuas)』，沒有順便提到奇迹（神迹）。」

《天主教百科全書》承認：「早期神父作家（patristic writer）及傲裏艮神父不知道有這些章節。」

Wheless 律師揭發：「這些章節，在教會史裏有名

不誠實的教父，艾賽表（Eusebius）在四世紀開始引用的。」

另一個現代教徒引用的「史迹」，乃庇里尼寫給 Trajan 皇帝的信。裏面有少得不能再少的資料，提到耶穌及基督教的片段。此信出現的字眼亦啟人疑竇之至。福音神話裏，耶穌死後 200 年後的異教徒，史學家塔西特提到耶穌，然而護教家艾賽表（四世紀）至十四世紀的熱心教徒，從未像現代教徒一樣引用此作品。律師 Wheless 及學者 Massey、牧師 Taylor 承認：「此作品亦為偽造。」

另一個耶教徒常引用的「史料」是隋頭鈕（Suetonius）提及：一個在羅馬叫 Christus 的人，此名是「有用的」之意，是獲釋的奴隸常用名字。引來其他人認為是加添的章節。

Alvin boyd Khun 博士說：「沒讀過教會當局之外有關耶穌的記錄。傳教士面對信徒時常說：『史上沒有像福音書所載的事件，具有這麼多驗證史實的。』他們向輕信的信徒灌輸『福音書無誤』思想。不告訴他們，早期教會曾偽造、虛構、編造故事多麼猖獗。」這是傳教者的守則嘛，信仰是最高的美德，教士及信徒不可

能宣傳有礙信仰的資料。處理這些資料，要不是不理會，要不是反駁，要不是誣陷為魔鬼的話語。古時，反教會說實話，懲之死刑的，歐洲古時不容宗教異見的！史上所有提及耶穌的歷史記錄裏，只就是上述的約瑟弗、普林尼、隋頭扭、塔西特四人耳。

《The Twilght of Christianity》作者 H. E. Barnes 把這四人（且不論這些作品是後人加插的指控）對此議題所有章節紀錄下來，共得僅僅廿四行文字記錄。此便成為基督教漫天宣傳加以大作文章的所謂「史上最被檢驗，被最多人追查的史實」。就算這些記錄全是原人原作原句，所提供的歷史事實，對於基督教信仰的支撐性，仍是十分薄弱的。

《誰是這位榮耀的萬王之王》一書頁 258、259 列出一些著名的天主教學者名單，他們自己都和學院派的調查者，認為這些章節出自早期熱心教徒之偽作。教會之外，所謂「拿撒勒人耶穌」，存在的僅僅多行的「證據」，一律被這些人拒絕相信有真實性。

專門研究耶穌的 Dujardin 說：「這些稀少而薄弱的記述，就算是真的，也無法把我們帶到福音書當時年代。這些記述，讓我們驗證的是，耶穌的傳奇故事，

不是從歷史證明的耶穌」。

《Did Jesus ever live 30 B.C》作者密德說：「追查基督教起源的史學家，驚訝地發現，福音書裏的耶穌，歷史上早期資料，隻字未提。」

牧師 Taylor 及 Wheless 著作，另有詳述上述僅存資料的錯誤性詳證。

「不尋常的信仰，需要不尋常的證據支持。針對史迹可考的耶穌歷史證付之闕如，沒迹象顯示這些福音書所載的事情曾經發生！然而，基督教信仰基於這些情況而建立！顯示它的『荒謬性』。它把一系列不同傳述及異教神明，組織成自己的版本。」

我堅定的認為：不論福音書如何記述，必有神話成份，乃當時宗教所需，任何一宗教都有其神秘性、超自然力量，此乃無可厚非！然而，信者不必執迷焉！

一百年前，神話學學者 G. Massey，一百六十年前的牧師 R. Taylor 發現：耶穌神話時代，從中國至歐洲及亞歷山大圖書館，建立了快速的資訊傳播管道，發現《新約》裏救世主的特質，在其他異教徒裏，流行着不同名字版本的故事。

1400BCE 流傳的印度教《吠陀書》，就有克里詩那

Krishna 的故事。(另一個對等的更早版本是：埃及荷羅斯 Horus 神。)

《吠陀經》公認記述遠早時代事物的作品，我們該視這些代代口傳而來的記錄為「歷史」，它記述了九萬年前才有的天文記述。Graves 及有名的東方學學者威廉瓊斯爵士咸認：「作的遠古光榮的價值，並引發了耶穌教是否是起源自埃及／印度的爭辯。」

《聖經在印度》作者 Jacolliot 指陳：「猶太——基督教《聖經》皆能在古埃及／古印度找到其原型，《聖經》把已發展完備的神學系統作重新塑造。」

黑天與耶穌

Thompson、Cremo 等人從印度經典記錄的長久年代中，認為人類在幾百萬年前，發展文明，不是類猿人祖型態。許多學者從語言學研究認為：「耶穌教起源於印度，但是埃及言語的研究仍未完整。」Walker 則認為：「埃及的荷羅斯神是由印度 Heruka 而來。」

神父殉教者賈斯丁（Justin Martyr，100-165）在被譏笑的情況下護教，把基督教及異教一一比較，使二者更牽扯不清，他被「指控」，難於脫身。

其中有：耶夫（Jove，即天王 Jupiter）的許多兒子中，有教導人類所有事物者，兼「金口金語」的開示者；默邱里 Mercury；大醫神 Aesculapius；遍身肢體被折磨的酒神 Bacchus 及成功從火裏脫出的赫拉克勒斯 Hercules。扯了一堆異教神明後，賈斯丁說：「你們異教反對我們被釘上十架的耶穌，提出上述這些「神祇」及耶夫（Jove）神眾子的事迹。為了與我們的耶穌聖嬰抗衡，你們也提出佩爾塞斯 Perseus 由處女所生的故事。我宣傳耶穌治好麻瘋病，你們搬出醫神 Aesculapius。」然後他邪惡地說：「這是因為惡魔的耳朵，預先聽到基督要來的福音，就先把這些故事放入異教徒耶夫神眾子的故事裏。惡魔用此策略讓人以為真正的基督和耶夫神眾子的故事一樣。」教父護教還有甚麼可辯？現在的人知道賈斯丁採用了橫蠻的謬論，按照「上帝全知全能早有預構」的方式反駁！如此，一切不必辯解，到頭來便是「信仰」。我如督信，任何強力指控是徒然的！我永不與這些人作理性辯論，信仰

最後不可言理性者。

和猶太人Trypho的《對話錄》裏，賈斯丁又承認：有些早於基督教存在的異教故事。他再次非邏輯地利用自證式的護教方法，說這些都是「惡魔先搞出來的異教詭計。」他對 Trypho 說：「波修斯神生於處女的信仰是欺騙人的魔鬼大蛇偽造的。告訴他，被折磨至死而升天復活，酒的發現者戴奧尼瑟 Dionysus 的故事，是模仿摩西所記的雅各預言。他稱：這些所知的希臘宗教故事，和《舊約》時代的假先知及埃及時代的術士(Magi) 所行的記述，都是一樣的。」

可笑嗎？只好苦笑了！我討厭的，正是這些已迷信及不清楚思想的盲目護教說法，愈辯愈令人反感，反而傷害了信德！

250CE 左右的基督教徒 Minucius Felix，甚至批判基督徒崇拜「罪犯」及其十字架。說基督徒不該崇拜十字架也不該指望它。就異教的標準來看，木塑的神像及旗幟等等，不過是「鑲金十字架」藝術品、裝飾品耳。指控崇拜十字架及掛在上面的「罪犯」，是項連真相的邊都沒沾上的指控。《Argument，第 XXIX 章》。

亞特蘭提斯的先進古文明論點認為：「當時一致的

歷史原型在文化互相，或不相交互影響下，各自發展不同形式，又相連於神話傳述及儀式中，我們亦持相同論點。」《世界上的十六位被釘十字架的救主》。

作者羅列出，甚至與中東地區沒有文化互相影響的百慕達及墨西哥文明，與耶穌神話之間的相似性。茲列出（大多早於基督教版本神話之前）世界各地神祇的兒子及救世主名單：亞述的 Adad，希臘的阿波羅、宙斯、阿多尼斯，中東的弗呂家（Phrygia）阿提斯、腓尼基的巴力（Baal）、阿富汗的把力（Bali）、迦勒底的 Crite、印度的佛陀、泰國的 Deva Tat、尼泊爾的 Jao，印度／西藏的因陀羅。

牧師 Taylor 引述 134CE Hadrian 皇帝的信。信中說道：「基督徒信仰來自埃及的塞拉皮斯 Serapis 神，此神長髮留鬍的形象被基督徒吸收了。」皇帝說，基督教教士就是該神的祭司。

繼續此名單：墨西哥蛇神 Quetzalcoatl，波斯的密特拉神 Mitras，北歐古神 Odin，波斯拜火教瑣羅阿斯德，高盧的 Thor，日本神道教的神輿，希臘色雷斯的 Xamolxis，百慕達的 Salivahana，希臘的波米修斯又譯普羅米修斯 Prometheus（乃泰坦族之子，為人類盜火並

罰不停止被禿鷹啄食其肝），還有畢臨崗（Bilingonese）的 Wittoba。（此神乃毘濕奴之化身之一，曾上「無形十字架」，故此有人與耶穌比較。）

《路加 20：35-36》裏的耶穌說：「死而復活的人會像天使一樣」，沒有肉體之意。Walker 指出：「後來某位作者，為了打擊當時異端，認為耶穌沒有藉肉體的形式死去而復活，並且要把耶路撒冷當時從敘利亞傳來以色列北部的搭模斯（Tammuz）神祇，降服於該信仰之內，編造了多疑的多馬（Thomas），堅持要摸耶穌的手的橋段。」

Whless 揪出《天主教百科全書》裏記載早期神父及耶教徒作者賈斯丁，Athenagoras，Theophilus，Clement of Alexandria 等人引用《羅馬神諭書》的記載。《羅馬神諭書》（*Sibylline oracle*）是早於基督教一位異教女先知所作，福音書裏「五餅二魚」、「斥令風浪平止」、「行於海浪上」的橋段，認為出自該書。「耶穌趕走病痛」、「讓死人復活」的情節，號稱應驗了古猶太預言。查實在其他的異教神話及早於基督教千年的古埃及荷羅斯神話，都有記述。基督教教士把異教各種基於觀星而來的神學（astrotheological），擬人化造成

了「真實」的人。令人莞爾的是，現代教徒，必須引證他們輕篾的異教文件，用以強化早期教士虛構出來的「真實信仰」。早期教徒為了護教，說異教裏，遍在的類似基督教並早於基督教的神祇及神話，都是魔鬼安排的詭計！如此，只能證實基督教本身，也只是魔鬼的「詭計」！

《諾斯替及歷史上的基督教》作者 Massey 說：《基督信仰的佛教成份》一書的作者 Lillie 論證說：「猶太教的艾賽尼派（Essence sect）及佛教（Buddhaism），二者是基督教形成的來源。我們不必老遠搜索至印度，艾賽尼派和佛教都不是帶給亞歷山大帝而促成基督教的東西，耶／佛二教雖有共同處，但在佛教／基督教之外還有超越這二者的。」

我們也不必去追查佛教的佛（Buddha）與古埃及 Ptah 的關係。可確定的是，在基督教之前，印度／地中海區域之間，便有文化交流。古埃及宗教與基督教神話有密不可分的許多相似點。印度教團體居住在環繞地中海區域，超過千年了，他們不必刻意宣揚傳述，亞歷山大時代，早就有耶穌教之前的雛型了。印度梵語，無疑影響西方的語言。古埃及與古印度的文

化，可能又起於另一個更早的來源。現代的埃及學者的計年法，若沒錯的話，古埃及在一萬二千年前就建立文明了。

《基督以前的基督教》作者John J. 指稱道：「在亞利安人進入印度之前的印度人種，是亞洲型的衣索匹亞人種。因此古印度文明與古埃及文明有關連是不足為奇的。後來佛教的佛陀與更後來融匯出來的基督教的耶穌有相似性，《佛經》與《新約》又有相似性。」

Walker的研究指出：「古埃及的荷羅斯（Horus）及其父神歐歷西斯（Osiris）版本：『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翰福音10：38》與耶穌神話有更多的相通性。歐西里斯是古埃及幾乎所有眾神的化身，有二百個名稱，又叫『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好牧羊人，讓人再生之神』。Budge指出：「他是埃及神——人（god-man），死而復活。」

獵戶座腰帶上的三星Mintaka、Anilam、Alnitak化身三智者預告「三位一體」的神祇的到來，顯然是彌賽亞的原型，此神祇藉由麥餅的聖餐禮，成為了可吃的聖體。《詩篇23章》說：「耶和華讓人躺臥青草地的牧者。」這是猶太人吸收古埃及的歐西里斯教派而來的

橋段。古埃及獻給歐西里斯的禱詞，呼喊在天的阿門（Amen），祈禱結束，便以該詞結尾的。

耶穌與荷羅斯的相似之處則有：荷羅斯生於十二月廿五日「聖誕節」，生於馬槽（或洞穴），東方出現的星星，三位智者參與該神的誕生。荷羅斯被施洗者Anup施以洗禮，令死者埃拉撒路（el-Azarus）復活。此神祇也有十二門徒，能在水面行走，在山上變形，被釘後埋在墓裏，又復活。此神祇還說：「他就是道路，真理，光。」早期耶教徒沒說耶穌出生於馬槽內，說是在洞裏出生。Walker的研究指出：「洞穴的普世意涵，指『大地之母的子宮』，象徵出生及復活。」耶穌也有像希臘神話阿多尼斯生於聖洞的記述。

Massey研究指出：《馬太福音》所謂伯利恆之星及東方術士（Magi，古波斯星象巫師／祭師）來訪，無可抵賴地讓福音書中的神話及含有占星術的底細露餡了。代表三星的東方三王是非常古代的天／人間／冥府的宗教思想的體現（譯者按：《馬太福音》裏的「東方三王」送的沒藥乃塗在死人身體用的，該順應時代改寫成「福馬林」）。耶穌和荷羅斯神一樣，在十二至三十歲之間失去記述，這樣的雷同，更讓Massey認

為：「該神和耶穌神話之間有脫不了身的關係。」

75CE 左右，埃及草紙把更早的埃及故事傳述：歐西里斯神的兒子替人治病，讓死人復活。讓人想起《路加 16：19》的耶穌讓拉撒路復活的情節。該草紙也記錄了神的兒子在神殿（Temple of Ptah）裏智取群雄的事情。可比較《新約》同類故事。

Wheless 研究指出：「基督教由希臘字母組成的『魚』標誌（Ichtus），是異教豐盛的象徵。」Walker 指出：「早期羅馬帝國廣泛尊崇優尼 Yonic 女神的女陰，（印度教崇敬的女生殖器）象徵——魚標誌，導致基督教機構堅持接收沿用，並予以改寫。」Massey 研究指出：「在太古的埃及的荷羅斯神，就是一條魚。春分時，太陽通過雙魚座，該神頭上就有魚標誌。」

Dujardin 研究指出：「在巴勒斯坦崇拜的約書亞 Joshua『神』，Nun 之子，象徵魚之子。約書亞 Joshua 此名，和基督教的神有關。荷羅斯也是位漁夫，並與獅、羔羊、魚有關。」《聖經》載：約書亞是摩西的繼任民族首領，《The book your church doesn't want you to read》此書及另一書的作者 Churchward 研究指出：「該神又稱為父，或埃及神帕斯的之兒子（ever-becoming

son of Ptah）又叫作由薩 Iusa（譯者按：回教口中的耶穌叫以薩 Isa），和荷羅斯一起同釘的二名罪犯小偷，一叫 Anup，另一邊同釘的小偷叫 Aan。」

《埃及的死者書》作者 Massey 及另書作者 Churchward 研究指出：「早在基督教會複製受膏者之前，荷羅斯就叫作受膏者（Krst）。請注意，教會說到自己的起源，連基督新教及天主教自己都搞不清。基督新教根本不能甩掉天主教的《新約》章節，承認彼得（Peter）握有『天國鑰匙』，建立第一代教會。」這說法也不公平，新教源於天主教，改革其弊端，非全盤反對！

早期的諾斯替教派說：「其他的教徒是笨蛋，錯把古代的神秘現象視作當時的歷史記述，按照字面解釋所有原本皆屬於神秘的東西。留下的羅馬墓穴把聖母／耶穌像畫成：『荷羅斯聖嬰及聖母艾西絲』的模樣。」這個史上精練「吸星大法」，吸功一流的基督教也從羅馬帝國其他異國對手中吸取了很多養份。

天主教信仰裏的教士階級，幾乎就是密特拉教的教士階級翻版，《新約 • 哥林多前書 10：4》：「喝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靈磐石基督。」與發現密特拉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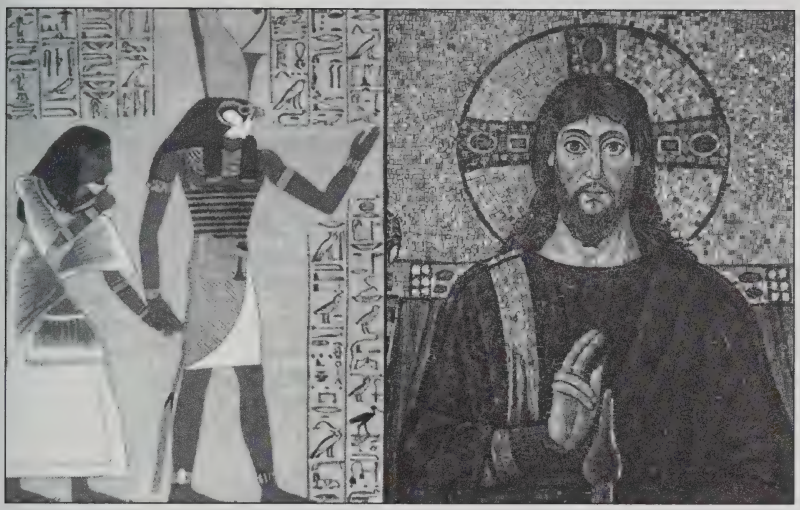

經典內容如出一轍。

Shmuel G 著書指出：「羅馬梵諦岡山丘，本來就是密特拉教許多遺迹所在的聖地，把阿提斯神信仰融入密特拉教，隨後又把耶穌神話融入，實際上從未間斷過。」

Walker 研究指出：「376CE 之前的梵諦岡，屬密特拉教所有。」

Robertson 及 Massey 的研究說：「密特拉是世上最古的信仰之一，原始亞里安人、波斯民族未分成波斯人及印度人之前，就有此信仰。63BCE，許多征戰勝利的龐貝軍團軍人皈信，帶至羅馬後，在君士坦丁帝在

位前，一直在羅馬帝國境內流行。」

Wheless 揪出《天主教百科》，該書說：「從密特拉教，神父發展出崇拜領拜的儀式。」

以爆料馳名，被視作特立獨行的 Taylor 牧師說：「有學養並正統的教會主張的儀式，事實上是從異教徒儀式中借用而來的。」

密特拉教的故事說：「密特拉生於十二月廿五日，是巡迴傳教者，有十二門徒，施行奇迹。被葬墓後，三日復活，是救世主，他就是道、真理、光；是好牧羊人。該神的聖日是星期日，每年慶祝該神復活而有復活節。」這些故事早於基督教前六百年就存在於密特拉教。

Wheless 指出：「該教是當時最受歡迎，散播最廣的所謂『異教徒信仰』，該神被視作獅子或羔羊，許多異教都有《新約・哥林多書》提到的聖餐禮領受，象徵神的身體的食物。」

Taylor 牧師指出：「聖餐禮和希臘神秘教派，厄琉息斯秘儀 Eleusinian 的作法相似。該教派崇敬豐收的小麥女神 Creres 及酒神戴奧尼瑟 Dionysus。基督教把希臘字母 IHS 這個酒神標誌收為己用，這三個字母音串發

音為『伊絲』，後來又用作太陽的標誌。」

Haggins 的研究認為：「逾越節前夕的最後晚餐，搞的就是太陽通過春分點的戲碼。這個拼湊出來的基督教，與古代所謂異教信仰雷同。」

Massey 的研究，羅列印度教和基督信仰之間一百條以上相似之處。

Graves 加進其他旁經的福音書，比較研究出，二者中有三百條以上近似之處。請注意：英文早期把三位一體的印度神毘濕奴 Vishnu 的第八化身——中譯黑天、基那、克里詩那（Krishna）拼作 Christna——「基督娜」。（譯者按：請注意現代英文 CH 開頭字對應的是德文的 K，既然此字早期拼法不是和古英語有關的現代德文常見的 K 字母開頭字，可知此字可能不是來自歐洲語言系統。）

請注意這位印度神明和猶太彌賽亞一樣，很多「人」都曾被認為是該神的化身。Joseph McCabe 指出：「正統的克里詩那故事說：祂由已婚聖女 Devaki 所生，相似佛教摩耶夫人生佛陀奇迹故事，流傳神奇受孕的神話。」

Robertson 認為：「印度人早與埃及人接觸，把埃

及『神由處女所生』的原型融入自己的宗教系統裏。」

《教會不要你讀的書》，牧師 Taylor 指陳：「克里詩那是個木匠。」

Higgins 及 Graves 指出：「金子、乳香、沒藥獻給太陽神作為禮物，是當時阿拉伯、（基督教成立前六百年）波斯的傳說。克里詩那出生時，也有天使報喜，送上乳香／金子／沒藥的橋段。」

Jacolliot 認為：「《新約》裏這些記述，只是把印度教的克里詩那神祇誕生時，被 Kansa 王下令殺害所有男嬰的原型故事，重新演繹吧。是基督教教會版本的另一個數不清的移植代表作之一。」

無視路加／馬太「耶穌家譜」嚴重相互矛盾，教會宣傳耶穌成：具有大衛王的皇家血統的後人。克里詩那也有皇族血統。

約旦河受洗的橋段，根本不是傳統猶太教的觀念，克里詩那也在恆河受洗，祂也施行奇迹並讓死人復活，治療聾啞及麻瘋，並用各種比喻教導人民要互愛及慈心。

Jacolliot 指出：「該神還與窮人一起，並且愛護窮人，在門徒面前變容貌。」

Balvatsky、Walker、Gravees 三人的研究都說：「此神是首生的，救贖者，解救者，罪惡的背負者，牧羊神，萬神之神。」

Walker 研究指出：「希臘女神最早有混合男性形態的『三位一體』……婆羅門的三位一體，在《壇崔》(tantric) 經典裏說是三位一體的女神，最先創造出婆羅門／毗濕奴／西瓦（濕婆）這三位一體的神，……中東各地有很多三位三體的神，阿拉伯基督徒的三位三體是聖父／馬利亞／耶穌，因為該地的三位一體的形態是父／聖母／聖子。」

Jacolliot 說：「摩西拒斥的三位一體，無疑來自印度的觀念（譯按：古埃及三位一體是歐歷西斯神／艾色絲聖母／荷羅斯聖子）。西元前一千年的巴比倫的三位一體神是：伊施他爾／月神辛／太陽神沙姆士。」

請注意！《舊約 • 約書亞 24：2》說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事奉別神，這說法亦見於猶太教的傳述及《古蘭經》裏。

請注意：《啟導本聖經》1891 頁的考古學說明裏，大量提到所謂支持亞伯拉罕存在的吾珥城考古發現說：「該地當時流行月神 Sin 辛的信仰。這些飽學的牧

師十分不老實，不告訴我們，月神辛正是古巴比倫三位一體的神！」

克里詩那是「開始，中間，及結束」。耶穌在《啟世錄》則說他是「始，又是終」。Jacolliot 研究說：「耶穌神話的各種名字諸如 Jesus、Josia、Josue，皆是來自梵文 Jezeus，或 zeus。意思是『一』，超然的存在，神聖的特質。克里詩那又叫作 Jezeus，祂還為了與破壞地球的邪惡之王爭戰，預言將會再回來。」

論基督教和希臘之間的關係之前，請先了解一段史實：耶穌神話之前，教會人士口中的《新／舊約》之間的「兩約之間沉默的四百年」。據稱《舊約》天啟完啦，《新約》又還沒被歷代作者寫出來——（400BC-100AD），《啟導本聖經》1320 頁前後，花了大量文字說出：此時的猶太人要面對希臘文化流行的時代（受希臘文化影響同化時代）。不能不承認，文化是雜交而來的，宗教思想也是互相融和而產生的。

希臘的波米修斯（Prometheus）據稱來自埃及，該神以高加索山區為背景，波米修斯神話與耶穌神話之間相似的有：此神道成肉身，化身為人，為了拯救世人被釘上十架，死而復活。波米修斯的稱號，

就是《約翰福音》開頭不老實而玩弄希臘原文的「道 Logos，或稱是『神言』Word」。Taylor 牧師研究指出：「500BCE 希臘詩人 Aeschulys 所寫的作品《Prometheus bounds》，在雅典劇院上演。劇中的神，被吊在致命的樹上。天空變黑！」Taylor 牧師所作的《The Diegesis》說：「舞台上把燈火熄滅，製造受苦的波米修斯的狀況，天空變黑。然而，虛構的悲劇講成史實一般真實，為了宣揚福音故事，宣教人員苦心編造出全部的證據來。」基督徒幾乎把早期的羅馬／希臘戲劇作品破壞或變動，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

《約翰福音》破題說：「太初有道……」把神講成是 Logos（所謂的道）或 Word 話語。顯然是希臘的概念，不管它是柏拉圖，還是赫耳墨斯又譯赫密新 Hermes 學派，這希臘概念，顯然不是自己固有的。

波斯拜火教的經典《Zend avesta》就說 Ormudz 神用他的「話」創造了世界。古希臘作家 Amelias 提到：「希臘 Hermes 神時（對應的羅馬神祇是 Mercury）清楚說到該神是『道（Word）成肉身』，化成人形卻仍保有神的性質。」

柏拉圖主義的 Logo 在埃及則叫 Trismegistus。

Palavincino 主教說：「沒有亞里斯多德，那麼我們很多信條就不復存在。」長久以來，西方學界說，西方思想起源於希臘，不如說：「基督教思想融合了亞洲各地古代的教義。」

J. M. Robertson 說：「為擺脫基督教建做於虛構的信仰（非史實），教士們犯下可憎的罪惡。把一至二世紀許多歷史予以催毀。我們現存僅留下來的資料又被他們動過手腳，以致失去了原有的歷史價值。」

Massey 研究指出：「許多破壞偶像肖像的基督徒，面對大量要砍掉的古埃及象形文字而感到憊累，他們乾脆把這些東西用石膏塗抹，一如同古代的色彩一樣。羅馬帝國默許這些破壞行為。基督徒攻陷異教徒城堡，重新塗裝成為亮麗的基督教地盤！」

基督教徒進行嚴峻的文字檢查，使當時文化成了「文盲狀態」，妄想把虛構宗教資料秘密收藏。但是其他學派學者，從來不去揭發基督教信仰編造出來的偽歷史證據。然而，許多和教會當權派有異見的人，他們的文獻大多被基督徒消毀！只留下教會對異見者反駁的紀錄。（有我說沒你說。）例如，迦太基主教，德爾圖良 Tertullian（160-220CE）原是異教徒，他在

195CE 定義「三位一體」。耐人尋味的是，此人反駁異教的指控時說：「你們說我們拜太陽，你們也是。」這位高談闊論的護教家，後來還是宣佈放棄基督教信仰！宗教如極權政治般，「焚書坑儒」，消滅異見，殺盡異見人士，都使人深恨的！不是宗教本身，而是極權的教會人士，及令人討厭的唯我獨尊人士！我並不排斥任何宗教教義，只口誅筆伐那些迷信、強迫別人迷信的傳教人士耳！

為何這些不同宗教信仰記敘的神話內容都極為相似，包括施行奇迹，教主並有十二個門徒？

地球上各處，都有星象學神學。換言之，耶穌是「太陽的擬人化」，十二門徒則是黃道十二星座（譯者按：《啟導本聖經》1944 頁羅列出：基督耶穌「靈意象徵的名稱」，清楚引用《舊約 • 瑪拉基書 4：2》：「基督就是公義的太陽」。其他章節基督的名稱還有：「世上的光」等等。基督教也把耶穌定義為「靈意的太陽」是鐵一般的事實。

Mansagarian 說：「所有原始宗教，都曾有崇拜太陽為神的紀錄。演化成天空是『聖父』，太陽則是兒子——公義之子的概念。耶穌聖像頭上的光圈，他和

異教信仰的相同，無可辯駁的證據。」

許多早於基督教之前的所謂異教，他們的救世主生日是：「十二月廿五日」，表示冬至後，北半球太陽南移到終點，之後停止南移，至廿五日這天，太陽又「復活」，轉向北移了。古代各民族需要太陽光生活與耕作，故特別觀察此季節現象。Jordan Maxwell、Carpenter、The Diegesis by Taylor、Massey、Churchward、Hotema、Graves，這些作者都著書說明：福音書玩的是詮釋太陽神的把戲。

各地太陽神的特性有：祂在十二月廿二日的冬至「死去」，三日後，復活過來。有些地區的曆法，由處女座開始，太陽因此是由處女所生，祂是世上之光，駕天雲而來。幫助太陽神的門徒，便是黃道中的十二星座。太陽於正午十二時，處於父親（天宮）的最高地位，太陽神在十二歲開始，替祂父親——天父做神聖的事工。每隔三十天，進入另一個星宮。神子——太陽耶穌和異教的太陽神一樣，都在三十歲開始傳道。

太陽神掛在十字架上，象徵春分（vernal Equinox）時候，復活過來——晝夜平分了。古代異教徒，不是基督教口中既迷信又落後的人，很多在道德及意識形

態上，比基督徒優秀、進步。基督徒向來錯誤把異教徒形容成一群需要「世上之光耶穌」的人，異教徒是群蒙昧的群眾。Rambrandt 說：「當時猶太地方被一群黑暗的異教徒所包圍，新約時代聖嬰降臨，宣告了世人需要祂來臨（拯救），這些簡單的言論，專欺瞞心智簡單、易於相信的人。」現世推崇種族、信仰平等，歧視的話令人反感而已！信仰平等表示，各有各人信仰的尊嚴，不可以獨尊踩其他異教！

Jacolliot 說：「長久以來，我們對希臘／羅馬神話不屑，對耶穌神話予以尊重。對我來說，羅馬諸神沒有殺人成河的，更讓我尊重。」

Magasarian 研究指出：「處女懷孕，三位一體，釘在十架上復活，都是從亞洲或其他地方更古老的信仰移植來的神話原型。」

Walker 指出：「早期的基督徒也拒斥十字架圖騰，視為異教徒標誌，耶穌是牧羊神赫耳墨斯 Hermes，抱着羔羊的模樣。最早釘在十架上的耶教圖騰不是人，而是代罪羔羊，十架上的人像（耶穌）是七世紀後才出現的。」

早期把十字架樁削成太陽受苦的形態，這種有光

圈的十字架叫 Stauro。泰勒牧師指稱：「Citium 地區的腓尼基人遺迹，克拉克博士證實屬於該民族的，這種十字架還掛有類似念珠的東西，象徵免罪的羔羊神。」

西方傳統把三月廿五日叫作「聖母瑪利亞升天日」。Graves 指出：「因為這天是太陽光線完全經過春分點，從此日起，白晝時光長於黑夜，太陽『復活』過來了。耶穌福音書的神話，和太多早期的異教牽扯糾纏不清關係，連神的誕生日都鬧雙胞。」

家譜•矛盾•移植

Jackson 及 Massey 咸認為：「這兩本福音書，只是把荷羅斯的故事重新演繹、添加而已。」Wheless 揪出史料，早期最有影響力的伊瑞扭（Irenaeus）及 Papias 咸認為耶穌活得很久（未死），否認福音書中耶穌在三十歲左右被釘死的傳說。如此缺乏的史料確證，宣講成福音書中的耶穌，言之鑿鑿確有其人其事，那麼，印度克里詩那神 Krishna 的弟子，也可以認為祂曾化身人形，我們也該認為克里詩那真實存在了！

世界各地都有所謂「神的降生，受苦，死亡」，各地都有傳述證明這些神話真確，不獨基督教的專利吧。更不是源自基督教才有此類神話。

希臘城市 Acropolis 有雅典娜女神，據稱她種下的橄欖樹存活至今。

世上也有許多佛陀遺留的足印。俄國旅行家，諾特維奇說：「他在西藏寺院找到有關聖者以薩（耶穌）事迹。我們知道，古代有很多巡迴旅行的先知，都講

述大同小異、陳腔濫調、難以置信的話！真的有位『耶穌』跑去印度，曾留下人間深刻印象，只因為印度本身從不缺乏類似福音書裏描寫的『耶穌』，這種人物是治病及靈性大師。」

印度甚至有「摩西的墓」及一名叫「阿薩夫尤茲」阿拉伯人的墓。這是《耶穌東去印度》傳說的起源。

我們都認為希臘主神宙斯是神話，此名原來自印度，叫 Dyaus Pitar。這個 Pitar 也是古埃及的柏斯 Ptah（以為是「佛」的原形原音）。拉丁文的 Pater，又從 Pitar、Ptah 而來。宙斯則是 Dyaus，後轉成拉丁文的「神」(Deus)，西班牙文的 Dios，宙斯即 Zeus Pateras，此名早於基督教，而 Dyaus Pitar 又轉成羅馬神話信仰的 Jupiter。埃及的柏斯 Ptah，具有無法得見的神力，太陽則是祂可以得見的代理者。

泰勒牧師指稱：「Krishna 在愛爾蘭語有太陽的意思。」

Hotema 則認為：「基督 Christ 這名字，與北印度語的 Kris 有關，是克里詩那的開頭的部份拼寫。」

腓尼基人稱呼太陽神擬人化後成為酒神 (Bacchus)，叫它作 IES（耶絲）。i 是「一」，es 是「光」，合稱就是

《約翰福音》裏「耶穌說他是世上的光」。新舊教的教徒在講壇上，沿用此名。

Robertson 指稱：「基督教信仰是東方太陽神崇拜的改良版，代表耶穌的希臘字母，串成 IHS 唸作 Jes。羅馬的基督教士加上終止詞 us，成為『Jesus』。然而，古埃及荷羅斯 Horus 也唸作 Iusa／Iao／Iesu，印度克里詩那又叫 Jezeus，這些稱謂，實早於基督教太久了，我們只能認為：基督教信仰實是：荷羅斯及克里詩那的翻版。」

泰勒牧師在其著作《The diegesis》說道：「希伯來語『基督』原字解『受亮者』，所謂彌賽亞，歷代國王，甚至各類與超自然溝通的郎中述士，皆用此稱號。我們很容易識破福音書講的都是騙人。」

Hotema 研究指出：「325CE 第一次尼西阿會議後，『耶穌基督』這稱號方開始採用。請注意：即使《新約》中許多人物，只是把埃及文件改成希伯來文件包裝，並藉不知名的福音書作者，再用希臘文寫下而已。」

《聖經的神話及欺騙》(*Deception & Myth of the Bible*) 作者 Llyod Graham 指稱：「古埃及的荷羅斯神讓已死的木乃伊『El-Azar-us』復活，基督教編造福音書的人，

連名字都沒大變動，便改成『拉撒路復活』的故事。」

Walker、Massey、Churchward 等人的研究認為：「荷羅斯神的敵人，源自該神自己的黑暗面，叫塞特 Set 或 Seth，是撒旦 Satan 的由來。荷羅斯神很『無恥』吧，居然『學』千年之後的《新約》中耶穌一樣，在曠野四十天戰勝撒旦。異教徒不愧異教徒，古埃及人果然『邪惡』啊！」

耶路撒冷，意思是「和平之城」。埃及文獻中，早就有城鎮取此名稱的。福音書裏的伯大尼城 (Bethany)，埃及早就有叫作 Bethanu 伯大努的城鎮。泰勒牧師研究認為：「耶和華此名也是來自埃及的原音 IAO。」

Israel，以色列，這名字以為是猶太名稱？猶太只是以色列民族的一支。猶太民族的神話這裏不贅了，古代人們信仰天象之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舊約》反覆記述：以色列民族，一再背叛真神。古代埃及與其他地方，事奉的「大地女神」艾西斯 Isis，上古埃及太陽神，拉，Ra，或 Re 以及閃族固有的神名：El。即成 Israel。新教掀開天主教『聖母瑪利亞崇拜』來自小亞細亞（土耳其），這些人不敢也不願把歷史再往前推。El 此神是，以土星的形態傳承下來的。猶太人至今，仍

把上帝聖日訂在土曜日（Saturday，星期六）。以馬內利 emmanuEL，米迦勒 michaEL，撒母耳 samuEL 皆與此有關。（都有 EL）

詳見《The Naked Truth》錄影帶系列（PO Box 7536，Newport Beach，CA 92658-7536 USA）。

施洗約翰與水瓶座有關，有兩個從天象觀測的神學解釋，二者相互不排斥，神話之間本是互相影響的。六月廿五日「聖約翰日」，時近夏至，太陽威力將日漸趨弱，象徵施洗約翰及耶穌之間的關係，《約翰福音 3：30》載：耶穌這樣說：「他必興旺，我必衰微。」

Hotema 研究認為：「《啟世錄》主角不是耶穌，是太陽。女主角乃月亮，其他人物都與星座有關。」《舊約•列王紀下 23：11》：「……向太陽（日頭）所獻的馬廢去、且用火焚燒日車。」記錄了以色列古人拜太陽神的記錄。

《聖經》Holy Bible，源自 Helio Biblia，意思是「太陽之書」。

Hotema 研究認為：「大力士（士師）即軍事領袖參孫及所羅門王皆與太陽神崇拜有關。所羅門『Sol——om——on』正好是三種語言對太陽的稱呼。研究神話

須注意，成功入侵的文化，詆毀先前文化中的異教神明，不然就下降異教神祇至祭士（patriarchs）或聖人的地位。例如婆羅門神，被下降成猶太教裏的亞伯拉罕（婆羅門 Braham 變成 Abraham）。」

Dujardin、Walker 等等不少學者認為：《聖經》的一些祭士名字，是從巴勒斯坦太陽神神名演化而來的。有些學派主張，《舊約》中的約書亞（Joshua）故事，原型來自荷羅斯，原稱為 Iusa 的故事，崇拜荷羅斯的教派，當時已在環繞地中海區域存在了。

Robertson 說：「約書亞的故事和摩西、參孫故事一樣，有許多太陽神故事特質，最後被猶太教吸收，貶為凡人故事。」

摩西故事有很多其他地域的版本。印度叫 Manou，是名立法者；巴比倫是 Nemo，他把神的律法板從山上帶下來；埃及和敘利亞的版本則叫 Mise。攤開許多資料比對，Jacolliot 認為：「古代，希臘，埃及，羅馬，猶太複製了婆羅門僧侶制度、神學觀念，以及一些語言的稱呼。」

十誡顯然是更早存在的「巴比倫漢摩拉」以及「印度教的吠陀經」翻版。克里詩那被媽媽放入蘆葦船順

流而下，貴人發現，類似《舊約》摩西誕生故事。

梵語 Manou 意思是：出類拔萃的人。1994 年 9 月號及 96 年 10 月號《聖經考古檢視期刊》(BAR) 針對《出埃及記》缺乏任何考古證據，作過專題報道。該刊物試圖「證明」摩西帶領六十萬人出埃及的傳述是歷史故事。

上古洪水氾濫過嗎？當然有，不過都是《聖經》成書前的異教及神話故事。蘇美人的諾亞是 Ziusudra；阿卡德人的則叫 Atrakhasis；巴比倫的則是成為永生的 Uta-napi-shtim。希臘神話是方舟停在帕那索斯山，Deucalion，之後人類繼續昌盛繁衍。

華人基督教界一直堅決拒斥，基督教乃受了佛教許多影響的客觀史實。一直把中華佛教打入「異端魔鬼」之列。但是，反誣佛教時，剛好為基督信仰的虛構性帶來無可抵賴的證據。《啟導本聖經》1569 頁針對《使徒行傳 19：24》亞底米 (Diana) 女神的注釋說：「該神流行於以弗所，是胸前多乳的『賜子觀音』。」(注：翻查譯本，並無對亞底米有上述解釋，不知出自何經何典！不能誣告！)

姑且接受牧師的論調吧，這些牧師為自己的信仰，惹來糾纏不清及眾多破綻而不自知。牧師都說，

該神是「觀音」化身之一了，證明佛教勢力、教義早在當時向西伸展至土耳其愛琴海畔了。華人牧師自己的話，間接證實本文許多學者著書揭露基督教和佛教之間，糾纏不清的關係。（劉注：如果找不出翻譯原文，這只是一項虛的指證而已！）

Whless 研究認為：「《舊約、新約》一樣是，編輯許多古代文獻，並且由某某作者託言『天啟的作品』。」

Walker 研究指出：「中古時代，教士為使人信教，編造故事說：『一個印度王把少年關起來，不讓他信耶教，但他後來仍是信了。』這個騙取佛教徒信基督教的虛構聖人，那少年叫 St Josaphat，中古時代成為大受歡迎的聖人。教士欲把 Bodhisat（菩提薩）佛教中佛陀的稱號，及其佛教信徒吸收進基督教中，編造根據此字諧音的聖人 Josaphat。」

《揭開古代 Antiquities unveiled》作者 J M Roberts 重述基督教玩的占星學把戲：「…… 太陽一年運行經過出生時的魔羯座，乃希臘奧吉尼安神的馬槽，在水瓶座的施洗約翰進行施洗，運行至白羊座（Aries）時，取得勝利，天蠍座象徵了賣主背叛……。」

Walker 揭露：「中古時代教會，試圖把黃道星座賦

予基督教的意義，說這些星座就叫作『聖徒星圈皇冠』(Corona seu Circulus Sanctorum Apostolorum)。」Walker研究指出：「現存僅有對彼得的傳述，就是三世紀羅馬教會與東方教會鬥爭中編造的偽作。政爭裏，有力武器就是，編造騙局託言是聖書，賄賂，……爭奪信徒而帶來世俗利益。各地教會宣稱自己是使徒所建立的教會。」

另一個教會編造的神話，是教會早期原始的所謂「黃金期」。

Keeler說：「現在聽到人們倡導要回歸基督教早期原始的愛與和平時代，這是非常奇怪的講法。早期教史上，根本沒有這段所謂和平與愛的原始基督教時期。倡導者大多是虔誠的新教徒，他們希望拋開天主教層層教義，回歸四福音中耶穌簡單明瞭的教導及愛。」

研究教史的Massey說：「根本沒有這段時代，教徒口中最早期的基督信仰道德教導期，乃是塑造教義的『造神運動』期。另外，從《死海古卷》中，認為耶穌應是來自艾賽尼派(Essenes)，但是該派根本不相信肉體復活及道成肉身的彌賽亞說法。該派禁酒，《新約》中的耶穌的形象卻是喝酒的。」

《路加7：34，馬太15：11》Graves列出《新約》

中許多來自艾賽尼派的話。例如該派的斐羅（Philo）記：「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福音書作者記入《馬太 6：33》裏。

「艾尼賽派的教義吸入在《新約》裏，二者之間的不一致處太多了。約瑟弗（猶太史學家）也提到，該派痛惡發誓。《馬太 5：33》叫門徒甚麼誓都別起，自己倒是向門徒作出這種發誓的保證，耶穌將再回來。似乎是失靈的誓言（《太 24：34》）。」宗教中含有矛盾、又不能自圓其說的例子太多了，不必引證是騙人，不一定是騙局，而是人類文明進程必經的一處關口，你需不需要有宗教信仰，自己的理性可否指導人生？

傳統上把發現《死海古卷》的昆蘭（注：Qumran 又譯庫姆蘭，發現《死海古卷》之地）視為是艾賽尼派（Essenes）所在地之一。上述提及的《聖經考古期刊》（BAR）報導：「考古發現該處可能是驛站，商旅經過之處，不是艾尼賽派的社區。」

《誰寫了死海古卷》作者 Norman G. 提出種種非常好的陳述：引述該書卷不是艾賽尼作品，是 70CE 第一次叛變的猶太人，逃避羅馬軍隊躲在堡壘所寫的，該處並非修道院。不管如何，該卷的所謂正義導師，

不會是《新約》裏的耶穌基督！

1829 年，泰勒牧師提出許多論點，引證四福音裏的故事，該早在 1CE 之前就存在了。此論點是泰勒從四世紀神父艾賽表的話中引申出來的。艾賽表展現難得的誠實，承認：「……基督教的四福音書及使徒書信，都是假借耶穌名義，將古代艾賽尼派及治病僧（Therapeutae）的文件予以重寫的。」埃及亞歷山大港有批僧人，希臘文稱為 Therapeuts，埃及文稱之為 Essenes 艾賽尼，都是治病者之意。這派僧人，早於基督教創教前，就出現了。艾賽表堅稱：「這些人都是基督徒。先不管耶穌神話裏的耶穌抄自艾賽尼派多少東西，我們認為：治病僧強調兄弟情誼的組織遍及埃及、印度及歐洲。《死海古卷》的書寫的團體乃是個孤立的團體。」

泰勒指出：「最早將克里詩那故事，帶到埃及的是《The Diegesis》，此書翻成希臘文，沒被刪減的原版成了《旁經》，教會刪減的版本，則成了四福音書的原始來源之一。此議題又引起該書源起自埃及或印度之辯。不管如何，證明了西方宗教，受了這兩個古文明的影響。」

由至少五位猶太人託言，乃亞當孫子——以諾所

作的《以諾書》，成書於二世紀末。該書首次提及「人子」「基督」「正義者」等稱號，後來的基督教徒加以沿襲引用，冠在教會製造出來的拿撒勒人的耶穌身上。《新約》許多部份，學者發現抄自這部《旁經》的。《啟導本聖經》1841 頁針對《新約•猶大書 14 節》的注解，公然承認該節是出自《偽經以諾書》，輕描淡寫說：「此書在新約時代頗受重視。」現在知道，《新約》根本很多內容抄自該書，本文譯出的該網站，許多學者及漢譯譯者揪出《聖經》注釋的不玄之機，已在在證實這些國外學者的大量研究心得！

Wheless 說：「顯然這些用希臘文寫成的四福音書，乃是希臘當地改信基督教的神父所作。」

教會把「拿撒勒黨的耶穌」譯成「拿撒勒人的耶穌」，Dujardin 說：「普世已承認所謂拿撒勒黨人的耶穌，根本不同於拿撒勒人的耶穌。」

一世紀時，根本沒有「拿撒勒」該鎮的存在。針對《路加福音 1:26》的注解，《啟導本聖經》1431 頁注說：「拿撒勒是加利利省的小鎮……」證明教會不敢再像中古時代宣傳該地的規模了，因為它當時根本不存在！前往該地朝聖，都是四世紀後的事情。

Massey 研究認為：「被教徒打為異端的早期諾斯替教派，該派本身包含了治病僧／艾賽尼派／拿撒勒黨人。在羅馬帝國後，讓無數的福音書得以產生。福音書顯示出：它對猶太人的憎惡，及距離感，又記了錯誤的地理知識，學者咸認為福音書不是猶太人所作。」

Hadrian（117-138CE）統治時代，在埃及寫成，把埃及治病僧的傳述帶至羅馬，然後彙整衍生出許多的福音書。此說法成了學界的主張之一。

Dujardin 的書把許多異教神話的時間及劇情一一羅列，可與後來基督教神話比較。《新約》中，把猶太人說成是「邪惡的殺害基督的民族」，及許多與猶太傳統扞格的劇情，智信的學者們皆拒斥。反而抓出基督教和異教徒許多神話信仰之間的關連。

Walker 說：「有些學者想把福音書裏的異教成份消除，妄想找出史迹可考的耶穌，就像是要剝開洋蔥想找出果核一樣（困難、無可能）。」

福音書裏，拉雜了一大堆古代異教資料、缺乏考古的證據，以及歷代教會編造偽學術的偽資料、偽證據。

顯示福音書裏的其地其時其事的「拿撒勒人耶穌」，只是眾多神話的拼湊體而已。

該網文章羅列參考書目：

《Ancient History of the God Jesus》by Edouard Dujardin

《Antiquities Unveiled》by J M Roberts，Esq.

《Apollonius the Nazarene》by Raymond Bernard，Ph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Bible》by Bronson C. Keeler

《Christianity Before Christ》by John G. Jackson

《Christianity：The Last Great Creation of the Pagan World》by Vernal Holley

《Deceptions and Myths of the Bible》by Lloyd Graham

《Did Jesus Exist？》by GA Wells

《Forgery in Christianity》by Joseph Wheless，Esq.

《Gnostic and Historic Christianity》by Gerald Massey

《Isis Unveiled》by Helena Blavatsky

《Pagan and Christian Creeds》by Edward Carpenter

《Pagan Christs》by J M Roberts

《The Bible in India》by Louis Jacolliot

《The Book Your Church Doesn't Want You to Read》，《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Christian Myth》by John Allegro

《The Diegesis》by Rev. Robert Taylor

《The Egyptian Book of the Dead》by Gerald Massey

《The Great Myth of the Sun-Gods》by Alvin Boyd Kuhn，PhD

《The Gospels and the Gospel》by G.R.S. Mead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Mythical Christ》by Gerald Massey

《The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Jesus》by GA Wells

《The Naked Truth》video series

《The Origin and Evolution of Religion》by Albert Churchward

《The Truth about Jesus》lecture by M. Mangasarian

《The Woman's Dictionary of Symbols and Sacred Objects》by Barbara Walker

《The Woman's Encyclopedia of Myths and Secrets》

by Barbara Walker

《The World's Sixteen Crucified Saviors》by Kersey Graves

西方學者研究《聖經》、《基督教》、耶穌其人等皆採取非常嚴緊的治學態度。時至廿一世紀，人類普遍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學術研究自由、言論自由，我們可以研究任何宗教，可以理性地批判任何宗教（包括基督徒，為甚麼以信為最大美德的基督徒亦可研究及批判？因為這能力乃上帝賜予的寶貴能力，不能因信德而抹殺不用，那是說，人不可一方面全靠信德，另一方面又靠理性，遇到信德與理性矛盾時，又該如何處理？可以一刀切，分辨出這是宗教信仰，那是理性良知嗎？當年加利略曾經此苦！），一如批判任何哲學、科學或其他學科一樣，不能借任何藉口禁止！否則便是堵塞人類文明進程的「攔路賊」！

剪貼此大段的翻譯也要付出努力，因為原來的中文很多沙石，不是中文文法，標點符號不全，我試圖加入、改正、重寫某些文字，但是極望保留原譯者意思，加入小標題。如有仁人君子知道「原文出處」請示在下，感激不盡。

查無此人？《聖經》中的主角？

編輯、潤飾、標點、評論、注解 Hayyim ben Yehoshua 大作，網址為 http：//mama.indstate.edu/users/nizrael/jesusrefutation.html，聽聽偉大的猶太民族怎麼說基督教真相，版權不所有，請多加研究，流佈或自行前往該網站了解其他更多基督教真相！

作者 Hayyim 說：「面對許多針對猶太人洗腦的基督教傳教組織：如 Jews For Jesus，提出不正確資料與之交鋒，會傷到自己。希望本文對猶太同胞有所幫助。許多立意不善的猶太研究機構、學校亦教導孩童錯誤的基督教起源。例如以前 Hayyim 的學校在猶太日教導說：『耶穌是一世紀時有名的拉比（猶太教士）。羅馬人口普查時生於伯利恆，長於拿撒勒，巡迴以色列說教，激怒其他拉比。他母親馬利亞，父為木匠約瑟。被彼拉多釘上十架後，屍體在空墓失蹤，可能被門徒盜走。』」

傳教士和學校如此講，Hayyim 深感興趣。研究發

現歷史上根本沒有 Rabbi Yehoshua（拉比 耶穌）。他們說：「屍體可能被盜走，純然猜想及誇大的講法，沒有歷史上的證據。又沒有約瑟、馬利亞及耶穌存在於世的史實，更別說是他生在伯利恆，長在拿撒勒了。」儘管沒有史料明確的證明，不少猶太人假定《新約》的耶穌所行的奇事，須用理性方式解釋，但是助長了人們相信《新約》所載的事情，這是「危險」的呀！ Hayyim 及猶太人面對《舊約》時代的太陽神巴力（Baal）時，沒有盲目相信這些閃族西支的神話。《新舊約》交接的馬加比 Machabees 時代，沒有盲目相信希臘神話，現在卻有這麼多不明智而盲信的猶太人！

書店充斥了基督教攙夾《新約》故事，號稱的耶穌傳記，Hayyim 及猶太人活在基督教的世界裏而不自知，耶穌，連史上存在的證據都缺乏。希臘神話的 King Midas 米達斯王確有其人，傳述他點石成金則是假的。考古學家發現他的陵墓及骨骸。換言之，史上確有此人。有相對應的證據，證明猶太大屠殺，證明朱利安•凱撒曾存在。傳教士訴諸的，卻是宗教情感，證據薄弱。

印度教徒不相信耶穌，認為他只是「神」（注：不

是基督教 God）化身之一；回教徒不相信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換言之，人們根本沒有一致地看待這位「曾在世上生存過的耶穌」，只因證據稀薄。傳教士拿出否定「猶太大屠殺」來否定不信耶穌的態度，你該說：「大屠殺有充分史料，有誠實的人作證，遠東地區有無數誠實的人，因基督教的不真確而否定該神話。」

希伯來語總是把基督徒稱為 Notzrim，此字衍自 Neitzer，《舊約》代表彌賽亞的「耶西」枝條之意。傳教士稱：「他們的信仰始自耶穌，然而，100BCE 在 Yehoshua ben Perachyah 教士（注意此人叫做『耶穌•賓庇拉恰』時代，就有人們叫作 Notzrim（基督徒）。」顯然基督教東抄一塊，西拼一堆的鼻祖來源！（劉注：希伯來語的反證並不成立，因為不能確定 Notzrim 與 Christian 的關係，Christain 名的來源一定與 Christ 有關。）

耶穌是很普遍的猶太名字，其中有個惡名昭彰的「耶穌」。猶太法典《塔木德（Talmud）》學者所提及的，他們總是把基督教的耶穌和這位名叫 Yeshu ben Pandeira 視作同一個人（譯者按：此名意思是「潘得拉所生的耶穌」，據傳一名婦女馬利亞與之私通的羅馬士

兵潘得拉所生）。希伯來語稱：「拿撒勒黨人的耶穌」，叫作 Yeishu haNotzri。注意，不是基督教故意誤譯的「拿撒勒人的耶穌」，這和反叛的奮銳黨有關係。請注意：這叫 Yeishu ha Notzri「耶西耶穌」，他的事迹大體記在猶太書冊《Tosefta》、《Baraitas》等等裏。猶太書冊《Mishna》——一本猶太記述裏。這個史迹斑斑可考的「耶西耶穌」不是基督教的耶穌，此事太使基督教陷於信仰謊言被揭發的危機之中，許多包括猶太裔的基督教作家，故意誤引《Baraitas》。需要了解全貌的，自行閱讀《Baraitas》該書好了。了解基督教的謊言，該書提及稀少資訊。如是：「耶穌•賓披拉恰有一次用雙手趕走 Yeishu（耶蘇），人們認為他是魔法術士，用亂石擊殺他。在逾越節前夕吊死他，被吊死之前，一大隊人馬，張羅四十天奔走，請求希律不要執刑，徒勞無功。此人有五個門徒，叫馬太、Naqai、Neitzer、Buni、Torah。」（為與『耶穌』區分而寫成為『耶蘇』）請注意：《馬太福音 10：3》耶穌的弟子也叫馬太達太（Toddaeus）。

在《Toesfta》及《Baraitas》典籍裏，此人父親叫 Pandeira 或 Panteiri，是希臘名字寫成希伯來／亞蘭語

的形式。178CE 異教徒哲人塞瑟斯（Celsus）宣稱：「他從一名猶太人口裏聽到說，耶穌（Jesus）」，他母親被木匠丈夫休掉，四處流浪。他生父叫潘得拉 Pantheras，早期基督教教徒也知道有這個 Ben Pandeira（賓•潘得拉），但是迴避這個名字及人物。基督教護教家，傲裏良及伊庇發鈕（Epiphanus，320-403CE）宣稱：「潘得拉是約瑟的爸爸，綽號叫雅各，也是耶穌的繼父。」請注意：這說法存在於漢譯《聖經》的注釋裏，但是，完全沒有歷史證明。

為何異教徒指控馬利亞通姦，基督教宣傳，她是處女懷孕？要多了解當時的背景因素。盲信耶穌神話（Jesus Myth）之外，提供一個不指望解開全部謎團，但是合理冷靜的研究的論述。

先說，耶穌的父親為何叫約瑟？此題很好解釋。長久受異教影響，新約時代，南部猶太人與北部撒馬利亞人不和。流行「耶西 Notzri 式的彌賽亞」的講法與思潮，企圖恢復舊約時代北國以色列（當時分裂為南猶太，北以色列）。他們強調自己是以法蓮支系及 Manasseh 支系。該支系源自摩西五經（Torah）的約瑟。故此，自稱是約瑟的子孫（Bnei Yoseph）。法利賽

人等待的彌賽亞，則是大衛的後裔，有所不同，不懂希伯來語言及文化知識的希臘人，很容易誤解此詞，真把「耶穌」的父親當成了約瑟。便成為：耶穌是約瑟的「兒子（子孫 the son）」了。後來又聽見彌賽亞是大衛的後裔，於是馬太寫耶穌家譜，路加又寫耶穌家譜，把二套互打嘴巴的家譜分別寫在以他們命名的福音書中。當中人名不同，錯誤百出，互相矛盾！

追查馬利亞，則要求助於《Tosefta》及《Baraitas》提供的稀少資料的歷史人物 Ben Stada。此人是從埃及帶來咒術的。在《Gemara》裏，此人又與Yeishu（耶蘇）混淆在一起。或許因為二人都施行魔法並被控叛國。那麼，把 Ben Stada 和 Yeishu 又混淆成同一人。應當解釋一下，亞蘭語裏的 Stada，意思是『她私通出軌』，人們認為：『耶蘇』是私生子，在《Gemara》中提及此事，事由來已久，亦可讓人了解為何哲學家，塞瑟斯有此說法。

《Tosefta》提到一名叫 Miriam bat Bilgah 的女子，她嫁給羅馬士兵的故事。《Gemara》中，把「耶蘇」及 Ben Stada 混為一談，則相信耶穌的內親叫「美髮師 Miriam」。許多的傳述，使到早期基督徒為釐清關係，

編造出「馬利亞是處女」說法了！

希臘神話裏，攬湖水照己容貌自戀成狂的阿多尼斯，源自以色列北部異教徒的神祇搭模斯。希伯來的猶太教神祇又叫 Adonai。搭模斯這個流行於以色列北部的異教的神祇和耶穌一樣，叫作「主」(Adon)。這位神祇乃處女米拉 (Myrrha) 所生，與基督教的耶穌母親馬利亞及耶穌有沒有相似？靈性誠實決定吧。馬利亞的處女神話，和史實裏的通姦的馬莉亞，牽扯不完的關係，一直在基督教揮之不去，怎麼辦？

馬利亞便切割成二個人：一個是基督教的神話「處女馬利亞」，另一個就是《新約》福音書裏寫到的「妓女抹大拉馬利亞」。抹大拉 (Magdalene) 這個怪名在亞蘭語裏有個相似的詞「抹大拉莎鴉 Mgadlanshaya」，意思「女子美髮師」。基督教徒未完全知道這名字之意思，於是後來就扯說，這是 Kinneret 湖西畔的地名。抹大拉馬利亞其實並不是妓女。

其他「耶穌」

《Gemara》則提到和《Beraita》裏的「耶穌・賓披拉恰」趕走「耶蘇 Yeshu」的故事：「哈斯摩尼王朝時的亞奈王屠殺法利賽人，『拉比・耶穌・賓披拉恰』和『耶蘇』逃往埃及，回途時有間旅舍（亞蘭語的旅舍／旅舍經營者剛好是同一字（Aksanya））。『拉比』說：『這Aksanya好漂亮』。『耶蘇』誤會以為指經營者一位女士，卻說：『但是她眼睛太小。』『拉比』大怒，逐『耶蘇』出師門，『耶蘇』請求原諒，『拉比』不肯，『拉比』誦讀猶太教的《恭聽篇（Shema）》。『耶蘇』近前，『拉比』示意：要他等一下，『耶蘇』以為又要趕他離開，故意樹立磚頭崇拜。『拉比』要他悔改，『耶蘇』拒絕！他說：「『拉比』曾教導，惡貫滿盈並令人犯罪的人，沒有機會可悔改。」

這故事與其他牽扯到 Yehuda ben Tabbai 有關。很有可能「耶蘇」的傳述與「拉比 Yehuda」及「拉比 Yehoshua」都搞混在一起了。有可能這名「耶蘇」根本

沒去過埃及。可能他的確逃走而復返。(注意：現在講的是哈斯摩尼時代的記述，不是將近百年之後，馬太筆下的《新約》中逃亡至埃及的耶穌。) 此與 Ben Stada 的事迹搞混在一起。不管怎樣，這段記述，顯然成為後來《馬太福音》「耶穌 Jesus」逃避希律王誅殺逃至埃及的原型版本。

請注意：《馬太福音》中的耶穌在生於的年代，當時的猶太史學家斐羅 Philo of Alex 作品裏，確實遍尋不找此人！也查無此神！

歷史根本沒有希律王下令殺嬰的記載。再追問基督教，這宗神話的異教起源。殘忍的國王聽說預言：「有神嬰降生，將會僭取王位，國王下令殺嬰。」如此的橋段，在宙斯神話，伊底帕斯神話，羅慕洛，Perseus 克里詩那神話裏都有嘛！《馬太福音》中，沒有歷史證據的記述，只是顯示了，基督教版本的「國王殺嬰故事」而已。

早期基督徒，誤把《舊約 • 彌迦書 5：2》提到的，大衛後裔發迹於伯利恆。拿取過來，套入「耶穌生於伯利，是彌賽亞。」

為何又說耶穌長於拿撒勒？答案很簡單，希伯來

人稱呼「拿撒勒黨人的耶穌 Yeishuha-Notzri」。此字的 Notzri「拿撒勒黨人」的亞蘭語 Natzoriya，最早被翻譯成希臘語的 Nazoraios，早期基督教徒，就唏哩呼嚕，以為此字是「拿撒勒人」之意。開始把耶穌說在該處成長的。時至今日，他們仍大剌剌地把不同字意的希伯來字混為一談：「Notzri，英語 Nazarene 拿撒勒黨人／所謂的基督徒」「Natzrati 拿撒勒的／ Nazarethite」「Nazir，英語為 Nazarite《舊約》裏分別歸聖的拿細耳人」。

包含了《Baraitas》及《Gemara》的猶太法典《塔木德（Talmud）》記載「耶蘇 Yeishu」及「賓・斯撻踏 ben Stada」兩個猶太人，無情地揭露耶穌的底細，讓基督教發現，這些經典指證了真偽。Basle（1578-1580）出版的《塔木得》版本，居然把上述的章節大膽地刪除。時至今日，基督教所用的《塔木得》版本，仍把這些記述一律刪去，不讓人知道。

沉睡了千年的證據，在二十世紀初基督徒和無神論的學術爭戰裏被公開了。

本來東方教會的耶穌生日是一月六日（亞美尼亞教會仍守此節日），羅馬時代，把北以色列的搭模斯，

古埃及歐里西斯，Aion 合為一談，羅馬太陽神生日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古埃及艾西絲神降生在馬槽，與耶穌的關係大家該一目了然。

早期基督徒留下歐里西斯及耶穌合而一談的記錄，歐里西斯受魔鬼考驗的神話，基督教也當仁不讓地有此一說，希臘酒神戴奧尼瑟也是聖嬰出生於馬槽，祂騎驢子，在曠野中餵飽眾人，把水變酒，這些神話內容都在《新約》裏找得到。

早期的基督徒更說，耶穌出生於洞穴內，和酒神又一模一樣哩！

巧合 • 抄襲 • 移植 • 張冠李戴？

十字架救贖的高潮有很多更早的版本。古羅馬史上，有三個斑斑可考被當作彌賽亞而釘上十字架的人。《新約》中，耶穌只有福音書薄弱說法，又與歷史大不相同！

Yehuda of Galilee（6CE）是加利利壞蛋，他有許多追隨者，《新約》中的耶穌故事，顯然是依從此人事迹而來。另一名被釘上十架的彌賽亞 Theudas，他的門徒在 44CE 左右，被亞基帕（Agrippa）王所殺。史迹顯然被教會吸收去啦！第三位是埃及人 Benjamin（60CE），此人應該和 ben Stada 同代。

《新約 • 使徒行傳》參考史家約瑟弗的著作《Jewish antiquities》（93-94CE），把耶穌，Yehuda of Galilee（加利利的猶大壞蛋）與 Theudas，Benjamin 視作四人，然而此作品當時已無法解開拼湊故事的真相了。

逾越節前夕，送上十架的故事，顯然來自「耶蘇」（Yeishu）受刑的故事。逾越節在春分時刻，羅馬時

代，占星學把兩個天體循環交替期，以十字架作為象徵。

早期耶教徒文獻《The teaching of twelve apostles》沒提到耶穌釘十架，把他再來時的象徵，以天空中的十字架體現。這些都和早期基督教有關。當時占星學的大本營 Tarsus 正是基督教真正創始者。保羅傳說中的出生地，耶穌出生時的伯利恆之星，《新約》中記述他死去時的日蝕，都是當時占星學的傳說。

耶穌之前的異教救主被釘上十字架的說法，從愛爾蘭至印度皆早有。歐里西斯亦是被雙手縛展於十架上；古埃及壁畫裏的十字權杖——「圓頭形十架」Akh 是生命權杖之意。中古教會可見此圖騰。教會十字架有很多形式，所謂「拉丁式十架」，簡直與歐西里斯／Apis 結合崇拜的塞拉皮斯 Serapis 信仰如出一轍。羅馬人用的不是教會傳統式十架，而是 T 型或 X 型，此象形文字意思是：希臘字 Chrestos（音奇督）——歐里西斯神的名字。基督神話又與之牽扯不清。

北部以色列在春分時（vernal equinox）慶祝由處女所生的搭模斯 Tammus，他也是死而復活的。最早的基督教會，在小亞細亞，當地慶祝類似阿提斯神，他

在洞裏埋三天後，死而復活。這才是基督教耶穌死而復活的神話由來！

《舊約》中的太陽神巴力（Baal）獻上自己的獨生子作為犧牲。春分時，成功欺騙了死神 Mavet（耶穌和太陽神的關係不只異教徒揭發，連基督徒都揭發）。

異教的歐里西斯，搭模斯，阿提斯神祇都死而復活，生命都在豐收的餅食 matza 及葡萄酒裏體現身體及血液。猶太教則沒吃 matza，吃窮人麵包以紀念出埃及的歷史記憶。異教巴力神犧牲獨生子復活（paschal），猶太教則成了死亡天使（Malach ha-mavet）擊殺埃及所首生的畜牲。異教徒吃蛋，象徵他們自然之神祇生生不息復生了。猶太人盤子上的 seder，象徵逃出埃及。早年基督徒發現這些儀式，集其大成，建立復活節的習俗，做成自己宗教的儀式。歐西里斯神的最後晚餐，就這樣加上了基督教色彩了。

耶教文獻《The teaching of 12 apostle》本來的十二使徒是：雅各十二子孫。換言之：即是以色列十二支派。顯然後來基督教徒搞成十二個活生生的使徒故事。

埃及宗教裏的歐里西斯，最後晚餐中被惡神

塞特（Set）出賣！該神祇在希臘宗教裏叫「提豐」（Typhon）。應是耶穌被猶大出賣故事的原型。這故事又不得不讓人想起，《摩西五經（Torah）》中的約瑟被其兄弟猶大（Yehuda，即Judah）出賣的記述。這典故又特別讓人想起，北部的撒瑪利亞拿撒勒黨人（Notzrim）自認是約瑟的子孫，而被瞧不起他們的主流南部猶太人（Judas／Yehuda）出賣的故事。

十二使徒原始的典故，意涵失傳，基督教徒開始把他們弄成耶穌真實追隨者。「耶蘇」Yeishu的二名門徒，馬太及託大成了馬太及達太（Thaddaeus），猶大這角色應是拉比Yehoshua benPerachyah的弟子猶大・賓・撻拜（Yehuda ben tabbai）。

歐里西斯版本裏的出賣者塞特Set，是紅髮的。就是猶大紅髮之原因。基督教傳統上說，他是紅髮而無視紅髮在猶太人裏少有此髮色。亞利安人種才有此髮色的。

早期基督徒誤解，以為猶大來自Sychar，說他是激進派匕首黨（Sicarii）及來自Issacher族的人，此誤解導致《新約》混納入此字Scortea——皮革錢袋，使《新約》說他是管財務而賣主的人。

耶穌，無論歷史上真實的人、或被創造的人，他是以色列人（猶太人）無可辯駁了。這位猶太人作家的考據，從翻譯中可見，完全敵視這位人物，可是，他從猶太歷史書、文字學、希臘羅馬歷史中挖掘罕見的資料，令人口定目呆，知道多一點基督教另類知識實在豐富人生！

另敍文中有情緒性的貶義字眼，我一律刪去，加入標點符號及「　」號以求比較易讀，文意不會更改。仍然一句，耶穌不曾存在於世，祂的言論行為仍足效法，除去神迹（荒誕）一面，是人生指導明燈。

施洗約翰的原型

「使徒裏，顯然最虛構的人物是彼得！」(譯者按：應說：縱有此人，耶教也是採用吸星大法移植的)。《新約•馬太福音16：18》說：「彼得掌有天國之鑰」，顯然是抄自古埃及宗教神祇——佩特拉(Petra)，此字解為「石頭」，正是彼得名字之意也。他是天國入口看門者。該文作者、譯者採用「抄襲」，我採用「融合」較妥貼。

《啟導本聖經》1429頁；《路加導讀》提到：「路加不是使徒，不是猶太人，未曾親身跟隨耶穌。」注意：路加的希臘原文：Lykos，是阿波羅太陽神的另外一個名字，亦是治病之神。

施洗約翰的故事，基於歷史上被希律王懷疑發動叛亂而處死的事迹寫作的，水裏施浸洗，根本不是猶太教的傳統。此人希臘名：Ioannes，拉丁名字為：Johannes，對應的希伯來名為：Yochanan。Ioannes與希臘水宮之神Oannes的發音太近。此神祇為人施洗，

讓靈魂潔淨。猶太史家約瑟弗曾說：「歷史上約翰，拒行讓靈魂潔淨的禮。」換言之，這是從異教而來的施洗禮。《路加福音 3：2》則提到：「他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或許此人的原名是：「撒迦利亞」，路加寫作時，舊瓶新酒加入異教的洗禮的情節吧。十二月廿五日冬至時分，正值白日漸長之始，異教的太陽神，此時行經羊頭魚身的魔羯座（即山羊座），Oannes 神祇正與魔羯座有關。《新約》中耶穌（太陽神）受洗禮的記載，正由此而來，後來 Oannes 神祇，被改暱稱之為約翰 John。

拼湊自 Yeishu，Ben Stada 的耶穌事迹，寫到《新約》時，已距他們在世上百年之遙。《新約》中門徒的故事，十字架的記述，在同代的正史中，幾乎未見！

年份錯•事件錯•誰錯？

《新約》太多搞錯年代的記述了！無形中揭露非正史。本來教會一直以為耶穌生於 1CE，所謂的基督徒元年。後來才知：分封的小王希律 Herod 死於 4BC 的四月十二日，乾脆推說耶穌生於 4BCE-6BCE 之間。《路加 2：2》說：居里扭 Quirinius（敘利亞總督）要人口普查，當時仍是襁褓中的小寶寶須回原籍登記。史實中，當地人口普查在 6BCE，很抱歉，耶穌當時至少十歲啦！

《路加 3：1》：「提比留 Tiberius 在位第十五年，彼拉多 Pontius Pilate 作猶太巡撫……，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亞那和該亞法 Caiaphas 作大祭司……」很抱歉！呂撒聶（Lusanias）統治亞比利尼（Abilene）在 36BCE-40BCE 時，耶穌還沒受精！提比留（Tiberius）在位第十五年，則是約當 28-29CE，還有，亞那任職九年滿，15CE 退職，18CE，該亞法才成為祭司，這二人的任職年代完全沒交集！《路加福音》沒有歷史常識到了極點了！

彼拉多•確有其人•確無其事

《使徒行傳》把丟大的事迹，誤植在加利利的猶大的事迹之前，然而前者在 44CE 被釘十字架，後者，加利利猶大早在 6CE 就被釘十架了。路加及《使徒行傳》誤引約瑟弗的《Jewish Antiquities》造成這麼多笑話。

《新約》的神話，把史上暴虐而憎恨猶太人的彼拉多，形容成「曲從而想平息猶太群眾軟弱之徒」。《新約》編造放肆的謊言，瞎說彼拉多遵從猶太逾越節釋囚的習俗（見於《馬可福音 15：6》），猶太人從未有這種習俗！《新約》神話說：「彼拉多要猶太群眾自行選擇，要是釋放強盜巴拉巴，還是釋放『猶太人的王』基督耶穌？猶太群眾要求要釋放巴拉巴。」（《馬可福音 15：15》）這是反閃族主義者寫的橋段！巴拉巴 Bar Abba 的亞蘭語意思，正是「父之子」的意思。《新約》原文中，這名強盜（《馬可福音》15：7）全名就叫：「巴拉巴耶穌」。釋放巴拉巴的意思：正好就是釋放「天父

之子耶穌」。最早的故事形態：正是猶太群眾要求釋放耶穌基督，後人扭曲此事，編造耶穌基督與巴拉巴兩個不同的人，欺瞞當時的天主教會！

我們還得注意：當時的阿波羅扭斯泰那（Apollonius of Tyana）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顯靈的神話，正與《新約》中的記載相似。此神話流行的時間，恰與耶穌活在《新約》設定的時間相吻合。

其他異教的趕鬼術，也與《新約》裏的大顯神通的法術相同了！我們完全提供了：迂迴而眾多指向耶穌這位人物的起源，及他的底細，實在與其他異教神話及事實極之相似！雖無法證明基督教虛假的信仰，但是，我們面對傳教轟炸時，提供了盲信之外的另一個合理的智信途徑。以及對該段歷史真相的全盤了解。

信歷史？信《聖經》？信誰？

看到此題時，基督教徒首先會動用一大堆《新約》章節及所謂的歷史資料反駁，宣稱四福音書是作者目擊見證！除非你和我一樣能引用教會《聖經》注釋頁數的文章，證明福音書不是第一手資料，不然，他們大肆宣揚，非第一手，只是隱藏作者身份及名字的寫作方法而已。100BCE 左右的猶太哈斯摩尼時代，後來的羅馬時代，猶太社會中很流行的寫作法。此種寫作風格叫「Pseudepigraphic」（託言偽作）。猶太人看到四福音時，只有一字可回答，就是這字「Pseudepigraphic」（託言偽作）。

早期教徒寫了福音書，例如《馬利亞福音》、《彼得福音》、《多瑪斯福音》、《腓立浦福音》，這四本被教內外學者評為「託言偽作」，顯示早期教徒沿襲舊規，以「託言偽作」的方式寫作「福音」是很普遍的。歷代歷次教會大公會議，規定這四本所謂正典 Canon：《馬可》、《馬太》、《路加》、《約翰》，稱之為「非託言偽

作」的真理真品。宣傳此事的重責大任，落在教會的傳教士及一群熱心的教徒身上。

查歷史，393CE 教會召開希波大公會議 The Council of Hippo，首次將《新約》修訂為二十七卷。是與會主教訂立的，至今沿用。

397CE 迦太基大公會議 The Council of Carthage 再確立《新約》二十七卷。定案《四福音》及《保羅書信》是天主所啟示（默示）所寫的。話雖如此，一切也是人訂，怎證明「啟示」？唯有信德！？

四福音書成書，最早《馬可福音》冠上「馬可」之名，馬可卻不包括在耶穌十二門徒名單裏。路加沒有親身和耶穌接觸相處過，更是死硬派的基督徒白紙黑字公認的事實。《馬可福音》所用的語言洩漏：此君母語是：拉丁語，不是亞蘭語／古希臘語／希伯來文。顯示此君是改信基督教的羅馬人。馬可提到聖殿被毀，顯示此作品寫於 70CE 之後。此經多次被更動竄改！早期基督教有個把雞姦（Pederasty）當作美德的教派，叫作 Carpocratians。該派在 150CE-215CE 出了個名叫 Clement of Alexandria 的教徒，不但抱怨當時竄改《馬可福音》的風氣，還抱怨該派版本的《馬可福

音》，居然斥責耶穌和年輕男孩之間同性戀的事迹！（按：請查《馬可福音 14：51》，有個少年赤身披麻布跟隨耶穌，眾人捉他，他卻丟了麻布裸身逃走。令人震驚的是，《啟導本聖經》第 1395 頁的《馬可導讀》，《馬可福音 14：52》裸身逃走的少年，就是馬可本人。請注意，英文網站查得到另一本叫《馬可的秘密福音》的資料）本文作者 Hayyim ben Yehoshua 所指並不中肯，該段《馬可福音》記載：「逮捕耶穌時，眾人捉拿一個披麻布的少年人，他丟了麻布赤身逃走了！」語中只形容此人逃亡時很狼狽，如曹操逃亡時也割鬚棄袍！內裏沒有任何暗示他是同性戀者呀！怪責人家牽強附會，自己不能更牽強附會嘛！（劉注）

福音書•選擇福音書•漏網福音書

以歷史年份證明《新約》成書年份，以及有偽造之嫌！

新約神話參照了歷史其他真正的七個未被神化的「神人」事迹，其中一個，乃在哈斯摩尼時代的「耶蘇•賓•潘得拉 Yeishu ben pandeira」。門徒馬太 Mattai 在 150CE 左右，託言而成為所謂《馬太福音》的作者。以色列的猶太裔基督徒，喜歡採用《馬太福音》版本，就是較早的版本，裏面沒有處女產聖子的內容。當然不是早於新約時代百年的馬太所作了。來源是德文稱為 Q（Quelle，來源之意）的文獻。該文獻被路加及馬太（互不相識的兩個人了，故行文未統一所言的口徑，導致矛盾重重。）一些看似理性的教示，可在主流猶太教的論述裏找到，較不合理的教示，則次枝系統的猶太教也有傳述。該作品託稱是馬太所作，路加所作，又託稱是耶穌說的話！這些福音書中錯誤的歷史記載，揭露了拼湊出來的事迹而已。

《使徒行傳》及《路加福音》都是所謂路加兩部作品。如參照約瑟弗的《Jewish Antiquities》一書，不可能寫於 93CE 之前。路加以保羅的朋友及醫師身份撰寫，93CE，保羅任何朋友，若未死去，也邁入耆老之齡矣。異教徒及基督徒學者認為：這兩部作品完成於 100CE 左右。150-175CE 有了變更。寫作時，參照先前的《馬可福音》。路加又顯然不認識《約翰福音》託名的作者。雅各的兄弟約翰，不可能成書於 100CE 之前。《啟導本聖經》1479 頁的《約翰福音導讀》說：「此作者是西庇大的兒子，……寫成於一世紀末。」這個又是半神話人物的使徒約翰，被希律亞基帕斯（Herod Agrippa）於 44CE 處決了。故事的原型，顯然來自 44 CE，羅馬當局把「假彌賽亞」丟大（Theudas）及其門徒被殺的史實。現存最早的《約翰福音》年代在 110-120CE 之間。最早的版本，沒有該書最後的耶穌門徒顯現的情節。這位作者應來自今日土耳其的以弗所城。該書少有與《馬可福音》相同之處，應是該作者本身不太信任《馬可福音》之故。該書本身更未包含任何可靠的正確史實。作者在章節之間，刻意隱瞞他真正的身份。基督教神學家引為是約翰使徒留下的蛛絲

馬迹，冷靜旁觀，反而更符合了「託言偽作」的寫作風格（請參《約翰 19：34-35，21：20》）。

傳教士為了宣稱《馬太／馬可福音》確是該兩位使徒所著作的，教會版的耶穌，確有其神，引用二世紀，靠近以弗所的希拉波里斯城（Hierapolis）主教帕庇亞（Papias）所謂的證言。現今並無儲存那位主教的任何作品。

基督教御用的史學家艾賽表（Eusebius，260-339CE）所著的教會史《Ecclesiastical history》（311-324CE），此書解釋了帕庇亞的著作《主的神諭》Oracle of the lord，140-160CE 的片段。片段裏，帕庇亞說：他認識十二使徒的腓立（《馬太》10：3）的女兒，並講了一些他聲稱由 Aristion 及較年長的 John 聽來的故事。艾賽表的話，顯然錯認 Aristion 是使徒，使徒約翰當時居然還活着咧。帕庇亞聲稱：這個年長的約翰說：馬可把耶穌告訴使徒彼得的話，全部正確記錄下來，還說，馬可用希伯來文把所有的神諭記下。人人都說，它記述得好棒。

這些講法，沒有甚麼正確的歷史可證性，顯然是作者天花亂墜宣稱他認識這些人而已（a name-

dropper)。他從未詳述怎麼和 Aristion 及 John 碰面。三世紀的艾賽表，囫圇吞棗，一律把這些人名都當成了耶穌的使徒。Aristion 到底是誰？造成了一個史實上無法查證的典型基督教講法。死硬派教徒說：「帕庇亞生卒於 60-130CE。」胡說，他該書的年代約為 140-160CE。縱將此人生平擠至死硬派口中的 60CE，仍無法成為事實見證！傳統上說：使徒約翰被殺於 44CE。320-403CE 的基督徒 Epiphanius 則說：這名年長的約翰死於 117CE！

我們不管這些事後「後見不明」，硬湊年份的把戲，只提醒自己，帕庇亞所謂的見證，乃在福音書成書後的百年。傳教士另外用的「使徒信件」，稱這是歷史證明。很抱歉，這種使徒寫作的信件，最有名的要算《舊約》先知《耶利米書》了。基督徒提供的使徒信件，毋寧說是這班人的信仰表白，不是正統史家信而有徵的完整記述。使徒書信通常是以「託言偽作」而成。《新約 • 猶大書》即屬所謂的使徒信，《啟導本聖經》1838 頁該書《導讀》說：「本書開頭自稱基督僕人雅各的弟兄猶大，此人並非十二使徒之一，非賣主的猶大，而是耶穌及雅各的弟弟（《馬可福音 6：3》）。」

顯而易見的「託名偽作」手法 。該書第九節掰出來的東西，正是偽經《摩西被提記》的故事。《新約》還有託名彼得所作的《彼得前／後書》。彼得（Petra）是埃及宗教掌管天國鑰匙之神。事實洩漏此書為託名而作。

《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的作者，不加篩選，採用許多資料來源而寫作，卻沒提到來源。所謂的《彼得前後書》，乃寫於 100CE 之後，教會傳統宣傳說，彼得死於 64CE 尼祿迫害時候。該書寫作風格亦不是 80CE 之前的風格，可知該書不是彼得親筆所作。《彼得後書》包括了《馬可福音》提到的耶穌變形記述，及《彼得旁經》（225CE）的故事。連一些歷史上的死硬派教徒也認為它不是正典。

現在來看，保羅書信，《提摩太前書》提及將人趕出教會是：144CE，Marcion 被逐出羅馬教會之事，故知此書寫於此年代後。《提多書》及《提摩太後書》是同作者託名所作。這三部叫「教牧書信」，其餘十部的非教牧保羅書信，則是 Marcion 托言保羅之名而作的。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的作者甚麼資料都

參考，卻沒提到保羅書信裏的保羅學生提摩太，西拉，Sosthenes。這些書信的年代，必不是教會宣傳那麼早。非正典的《克里門寫給哥林多的書信》成於125CE，把保羅書信的《哥林多書》當成來源，故知保羅書信成於100-125CE。這些書信，都是相互參考而託名寫成的。完全拋棄猶太教律法的《希伯來書》不是託名偽作，乾脆是匿名作品。四世紀末，教會說它是保羅寫的，此說現今連死硬派教徒也棄而不用。《克里門書信》用該書作為寫作資料來源之一，可知該書成於125CE前。該書有《馬可福音》的橋段，可知成於75-100CE，《馬可福音》之後。

儘管全是事實，我認為基督徒不必介懷，猶如地球中心說被科學事實否定了，也不必介懷，因為《聖經》中最大的寶藏，最影響人類生活的，不應是甚麼「神迹」，不是甚麼「教條」、「儀式」，乃是做人處事的修養與教訓，有助建立人自己的道德。可是，二千多年來，使宗教腐敗的、使宗教殺人的、使宗教阻礙思想開啟的，皆是「一神論」的排他性！去除排他性而傳之以善道，則宗教仍然是人類必需的。(佛教原沒有排他性，反有兼容性，故受中國儒、道融合。)

偽造 • 偽託 • 為何偽？

耶穌的神話裏，十二使徒中，有兩位叫雅各的（《馬太福音》10：1，及 10：3）。傳統上，基督教的講法，耶穌的同胞兄弟也叫雅各。天主教則說：是「表兄弟」，東正教另有不同講法。該書觸抵《新約 • 羅馬書》的「因信稱義」概念（salvation thru faith），該書沒有提供實實在在，耶穌存在於歷史上的史料。《約翰一書》和《希伯來書》同樣是匿名作品。作者「約翰」之名由來，因參考《約翰福音》而已。《約翰二書》及《約翰三書》的作者，自稱長老（the elder）。若這名長老是上述的 John the elder，則不會是使徒約翰的作品。

教會傳統上說：使徒約翰死於 44CE。《啟示錄》結合異象啟示，及使徒書信的文風，提到尼祿迫害教徒的暴行，可知該書不會早於 64CE 完成。這本書不會是真正的使徒作品了。（譯者按：言多必失！《啟導本聖經》滿滿的注解及導讀露出馬腳了！該書 1844 頁說：「成書當時在 81-96CE。」此乃羅馬皇帝豆米仙任

內。此時使約翰已死了！）可知此書亦是託名偽作。該書提到：用羔羊血洗淨的行為（Kriobolium），正代表混合異教的猶太人作品。羅馬時代，很多異教猶太人（Pagan Jew）成為第一批改信基督教的教徒，建立教會。這些人認為：Adonai Tzevaot 神祇和異教的 Sebazios 神祇一樣，足受後人譏笑。

非正典的宗教書信很多，天主教會首任教皇彼得第三位繼承者，克里門（Clement）致《哥林多前書》創作時間，傳統上，死硬派認為是 96CE，多米仙皇帝時代所作。該書說：「主教與祭司分屬不同團體。」證明此書作於 96CE 之後。《哥林多後書》用了連死硬派不承認的《埃及人福音》，此乃 110CE Trajan 王治下的安提阿主教，伊那休（Ignatius）留名的十五封使徒書信，八封託名偽作，另七封分成長或短信。死硬派說：「短信確實該人所作，這七封信，都攻擊基督教義，判為異端！」可知又是託名偽作。

斯密那（Smyrna）主教，玻璃客（Polycarp）總算有史迹可考的人物，他被羅馬人在 155-165CE 左右殺掉。死硬派說：他是使徒約翰的門徒。活到八十六歲。我們推論，不能支持使徒約翰死於 44CE 的教會傳

說！伊那休（Ignatius）小時候認識玻璃客（Polycarp），兩位的書信，常放在一起討論研究。拒斥伊那休書信，卻相信玻璃客書信的人宣稱：玻璃客書信提到伊那休書信的片段是後人加添的。如此講法，顯然就是有選擇性的偏見。基督徒盲目相信：玻氏書信為真，說該書信年代約在二世紀中葉，在玻璃客死前不久時候。玻璃客殉教書信，沒有參考價值，找不到我們需要的「史迹耶穌」。

以上《新約》及使徒書信，展現高度爭議性及可疑性！此外，還有一部作品《十二使徒講道集》（Didache），也是他們口中的證據。其餘所有作品都被現代耶教徒所拒信，打入非與耶穌有主要相關的旁作之列！

學者認為：《講道集》成書年代，不會超過 95CE 太久。該書最早形式顯然沒提到耶穌。經過一再添加，至 120CE 左右，才完成最後形式。這是猶太支派的作品，它和《馬可福音》及最早的《馬太福音》都沒提到耶穌由處女出生的神話。把這神話漸次發展的證據，留下後人追查的把柄耳。該書說：「耶穌是神的兒子不足為奇，因這是猶太傳統的比喻說法。《舊約》的

以色列（人名），早就是神的兒子。」

該書沒有《路加福音》中耶穌到處治病劇情，沒有後來與異教及占星學，扯上牽連不清關係的釘十字架高潮。該書十二使徒，沒有發展成福音書的十二個人物，只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此書把耶教神話，耶穌演進史留下關鍵的線索。當然，並無例外，不能提供實在，信而可徵的正史證明。歷史人物耶穌的確實存在過？他與古代許多猶太前輩有牽扯不清的移植關係。

旁觀看清，基督教利用自己經典內容，來「證明」歷史事實，企圖拼湊出耶穌是真實存在過的。可是無法真正提供今天嚴格要求確實的證據。反而曝露福音書內，充滿錯誤歷史的尷尬局面！

1952 年獲諾貝爾和平獎的史懷徹醫生 Dr. Albert Schweitzer，著名義務在非洲行醫的大善人，早年也研究《聖經》。他發現：有關耶穌的史實太少了，根本沒有存在過！

我們非教徒的人，可以視《聖經》為文學、神話，不必追究歷史的準確性！耶穌有否其人，都不影響他的「言行思想的」。

歷史書•流傳說法•見證

約瑟弗著作《Jewish Antiquities》(93-94CE 出版)裏面的(XVII，3，3)，由教徒艾賽表在 320CE 開始引用，宣稱內裏提到耶穌。上文已述。

塔西特 Tacitus 寫於 115CE 之後的《Annals》(編年記)終於提到一名叫 Christus 的人，被彼拉多處決。我們無法把提到的 Chrsitus 當作歷史上確有其人。基督徒這名字，來自 Christus(所謂的彌賽亞，或基督 Christ)，按該書的論述，毋寧記述當時流傳已廣的耶教徒說法罷了。

普林尼 Pliny 寫給 Trajan 皇帝的信件《Letters X，96》，說該書是耶穌在歷史上的「鐵證」。信中記載：「有些教徒為免被罰，詛咒基督。」該書寫於普林尼被遣至 Bithynia，111CE 之後，及他死亡 114CE 之前。這時代的人，很少為逃避處罰而詛咒基督的。

隋頭扭(Suetonius，75-150CE)著寫的《凱撒眾皇生平錄》(*Lives of Caesars*，又名 *The 12 Caesars*)出版於 119-120CE。提到 49CE 左右時，克羅迪皇

帝（Claudius）趕逐猶太人出羅馬帝國的事。一名叫Chrestus的人，犯有煽動叛亂之處。宣教引用此書，抵觸原有的耶穌神話說：「此君Chrestus（目前為止查無正確的記述）根據教會記載，他在彼拉多任巡撫期間（26-36CE），被吊死在十字架上。」但他沒有到過羅馬！

我們姑且照單全收，字面的意義，果真該城有位叫Chrestus的人吧。然而，另一詞ChrstOs，通常指：「異教神祇，或沒有猶太血統，混合異教與猶太信仰的猶太人」。此書留下當時猶太人混雜異教信仰的Sebazios神祇，也稱之為Chrstos記錄史。不管該人到過羅馬沒有，此君仍可能不是歷史真實人物。Chrestus源自希臘字，意思是「好的東西」（Good one）。教會神話的耶穌，是希臘字的Christus（受膏而立），二者並不相同。而且，羅馬帝國在44CE將另一位名「彌賽亞」的人，丟大Theudas釘了十字架。保羅來到羅馬時，他帶來這個消息，可能讓這群丟大的追隨者，及該書作者混淆了，使到隋頭扭以為他筆下的「類基督」（ChrEstus）真在羅馬。該書也無法成為支持教會神話的「歷史」證據。

其他還有第二世紀的殉教者賈斯丁Justin，及最近二十世紀陸續的耶教作家文章，大抵根據上述所呈現

的招數——要不是後人添加錯誤的歷史，不然就是信仰表白，所喊的口號，甚至是教會神話的演化史記錄。

總結：教會神話大抵從尼祿迫害，聖殿被毀之後（70CE），混雜異教搭模斯，歐歷西斯，（處女所生又復活）阿提斯 ，戴奧尼瑟的牧羊人的形像，以及密特拉太陽神的故事。參用了歷史上可考的兩名罪犯：Yeishu ben Pandeira 及 ben Stada 的故事。加上三位被釘上十字架的彌賽亞，加利利的猶大，丟大，便雅憫的傳說。全部一點一滴，東抄西剪拼湊製造出「耶穌」。套句《新約 • 約翰福音 17：23》的話：「耶穌和這些人及異教神明才是真正的『我在你裏面，你在我裏面』。」

進一步研究書目：

1）J. Allegro，The Dead Sea Scrolls and the Christian Myth，Prometheus Books，reprinted 1991.（Examines how ancient myths were misused by the early church and misrepresented as history.）

2）J. Campbell，Occidental Mythology，Penguin Books，reprinted 1985.（An exposition of religious mythology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Includes important evidence concerning the borrowing of pagan myths by Christianity.）

3) E.D. Cohen，The Mind of the Bible-Believer，Prometheus Books，reprinted 1991.（Uncovers the psychological ploys around which the New Testament is built and exposes the adverse effects of Christian fundamentalism.）

4) R. Helms，Gospel Fictions，Prometheus Books，reprinted 1991.（Exposes the gospels as being largely fictional documents composed as a culmination to an extensive mythological tradition.）

5) S. Levine，You Take Jesus and I'll Take God：How to Refute Christian Missionaries，revised edition，Hamoroh Press，Los Angeles，1980.（Exposes the tricks used by missionaries and the misquotations of the Tanach in the New Testament.）

6) J.M. Robertson，A Shor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2nd Ed.，Watts & Co.，London 1913.（One of the first serious academic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ity. Exposes the elements of the Jesus story borrowed from pagan myths.）

7) The Talmud，每位猶太人皆該讀讀這本猶太經典！

http：//www.infidels.org/library/historical/joseph_wheless/forgery_in_christianity/chapter_1.html

保羅•傳教•奠基者

聖保羅名言：「我用狡詐精巧地欺騙你……若上帝的真理果真由我嘴上吐出的滿滿謊言而榮耀祂，我為何又還會被判成是罪人？」(Beign crafty, I caught you with guile, ...for if the truth of God hath more abounded thru my LIE unto his glory, why yet am I also adjudged a sinner？)

教皇李奧十世 Leo X 名言：「有何故事比基督的故事能帶給咱們一切的啊！」

書選摘錄，第一章《Pagan frauds——Christian precedents》(異教的謊言)：「是基督教援用的前例。」

基督教從他們稱為異教的文化裏，移植了很多宗教原理、儀式……

聖奧古斯汀，《論真宗教》(*De Vera religions*) 說：「異教的融合混淆，異端的污染，猶太教的盲信，都不是我們要查找的。這些因素之中，僅有的教眾，天主教基督徒 (Catholic Christians)。」

作者並不知道中國宗教的情況，印度傳進中土的佛教與中土哲學、道教、民間信仰都混雜了，彼此皆沒有強烈排他性，因而使儒釋道有了合流的發展，這位猶太人作者所言：「其他宗教沒有像基督教這樣混雜別人東西」，此句是淺見及無知而已。

猶太人指責：基督教利用他們的經典，從事極為褻瀆，極為歪曲（猶太）教義，胡指「上帝成了人類」。交相爭辯的基督教各派，聯合起來，指控猶太人是殺害上帝的民族。天主教及基督教的「三位一體」說，都記在《亞那他修信條》裏，證明新教（基督教）根本是源於舊教（猶太教），《亞那他修信條》說：「人能得救，取決於是否保有對天主教教義的信仰。」

然而，基督教（新教）雖和天主教共同奉用一本經典，卻說天主教許多的聖人信仰，是偽造的。聖母的信仰：是迷信的。他們之間相互指責對方盲信，破壞真信仰。我們該探究的是，基督教的起源與異教來源，到底有多深入程度。

Herbert Spencer 指稱：「原始宗教對後世的概念，來自發夢！」（《舊約•但以理書》，把《申命記》禁止解夢當兒戲，大作「死後之夢」。換言之，《但以理書》

與《申命記》相互的概念矛盾。）

原始人類作夢或夢時神遊，初認為是：有個「魂」（KA）住在人身內。原始人類，把夢的訊息作交換，試圖平息心目中晚上帶來的「恐怖神秘殺氣」，後來各種通靈的薩滿（Shaman）巫師，就是許多宗教的原始模式祭師。

《Forgery in Christianity》：許多奇異而神秘自認能通靈的教派，應運而生。於是有巫醫，薩滿巫術，法術術士（MAGIcian）（注意：《馬太福音》的「東方三博士」用此古波斯字），這些異術人士在遠古時代，不必從事營生的勞役，得到族人敬畏，供奉食物。（《利未記》的祭司，也能享用獻祭的肉食，卻不要受傷牛羊。）這些人，組成祭司階級，人們害怕死去的親人，對靈的畏懼，發展出各式護身符，召魂術。基督教也發展出有形與無形的東西，只是所用的材料有差異耳。掌握與靈溝通的祭司階級，在埃及、亞述及古代神權時代的以色列，及後來的希臘羅馬，都成了統治者。埃及和羅馬國王，本身就被塑造成「神」，馬其頓的亞歷山大帝，利用異教的朱彼特•阿門（Jupiter Ammon）神諭，大搞「造神運動」。

他的母親，歐琳彼亞，常抱怨說：我希望兒子不要把我和朱披特神的妻子身份混雜一起。土耳其以弗所的戴安娜神殿，顯示祭司所累積的財富。二十世紀初，狄摩根博士在 Susa 城發現的《對神敬畏》漢摩拉比法典石柱，現存於羅浮宮。這套由國王及祭司聯手策劃出來，基於恐懼未知力量，欲控制人民的詐欺手法，一千年後為摩西利用。許多史家稱：古代國家藉此控制宗教，達成控制人民。希臘史家波離表（Polybius）讚揚羅馬帝國利用宗教，有效率地統治人民。時至 1798 年，英國總檢察官，還以此見解，不希望貧窮者了解《理性年代》書籍的內容，恐怕人們和神對立，認為由人組成的政府，人根本不覺值得效忠。

造神？造局？假局

《Paganism at the cross-road with Christianity》

希臘羅馬世界，因一個叫基督教的新型態「異教主義」（猶太教認為基督教乃異教）騷動沸騰。許多施行術法而被奉為神明的人，大行其道，例如 Simon Magus、Apuleius、Alex、Porphyry、Iamblichus，還有保羅及巴拿巴（見《使徒行傳》）及後來的所謂基督耶穌。

《Forgery in Christianity》此書揭露：《天主教百科全書》說到，異教祭士搞的把戲，勝過教會教士所搞的騙局千倍。肯特郡的十字架像中，耶穌的眼睛耳朵會動。後來證明是騙局！孟諾神的雕像，能發聲，咸認為是阿門（Ammon）神的聲音！許多參拜者，認同祭司的宣傳，被 Wilkinson 拆穿，是教士挖洞丟石頭聲音而已。

各城都有希臘神話的事迹。回教徒口中的「亞當之墓」，成了基督徒宣稱成「彼得之墓」。羅馬各皇帝皆制定禁止魔法，臨死才受洗的基督徒君士坦丁

大帝，更禁止所有的魔法。但是，他又批准避開雷擊及冰雹的「法術」。流行基督教早年的坦那阿波羅（Apolloniius of Tyana）教義，極其純淨，道德高尚，施行的奇迹又很有效力。該派信徒堅稱：基督徒口中的耶穌基督，就是他們的阿波羅神。所有報告都指稱：該神讓死人復活，也能趕鬼，會說預言。更妙的是，該神祇出生年代，與耶穌一樣。

改信基督教的前異教徒神父 Lactantius，像其他早期神父一樣，相信魔法的力量來自異教的魔鬼。面對異教徒指控，耶穌基督是個魔法師，他辯解說：「異教徒想顛覆耶穌，宣稱阿波羅神有更大的法力。」奇怪，他不提和奇迹有相關的 Apuelius。該神父辯說：「如果你們說耶穌施行奇迹，等同施行法術，那麼你們自己說，阿波羅快被多米仙皇帝逮捕時，審判中消失，豈不比耶穌被釘上十架更顯示你們的神力，才是更有功力的法術師嗎？」

《新約・使徒行傳 8：9-11》：「有個叫西門在城裏行邪術的，妄自尊大，使撒馬利亞的百姓驚奇，無論大小都聽從他，這人就是那稱為上帝的大能者，他們聽從他因他久行邪術使他們驚奇」。

術士？博士？巫士？

這位讓撒馬利亞人被奉若神明，後來又被寫成，改信基督教的人叫：Simon Magus。（請注意這個 Magus，在英漢字典收錄，就是 Magi 的複數形。）Magi 就是《馬太福音》所謂的「東方博士」，這些東方波斯星學術士，來朝拜自己的大師——耶穌小寶寶，顯示耶穌的本質和《使徒行傳》標為「施邪術」的前異教徒，西門本質一模一樣！基督教無可辯駁，它自己乃由 Magi（魔技）起源！

這位在《使徒行傳》被寫成是歸信基督教的西門馬古（Simon Magus），早期基督教文件裏，被擬似寫成《約翰福音 21：3》被耶穌問了三次愛不愛耶穌的「漁夫西門彼得」。彼得成為首任羅馬教皇，天主教此說法，被基督新教派斥是謊言。

《聖經百科》第四冊認為：「早期教會神父，把保羅及彼得之間的衝突，化名作西門及彼得。」聖賈斯丁（Justin）說：「西門在惡魔的煽動下，自稱是上帝。他

在 Claudius 皇帝在位時來到羅馬，引來許多信徒，在 Tiber 島上為他塑像。」

《啟導本聖經》1547 頁，針對《使徒行傳 8：18》注解說：「行邪術的西門，是西門馬古……據教會史記載，此人後來不只在撒瑪利亞，甚至在羅馬對教會造成很大傷害，其信徒在三世紀仍很活躍……。」

《天主教百科全書》記載：「此人用法術飛上天，欲贏得尼祿皇帝的歡心，彼得及保羅的祈禱，使他跌下來。」

異教神話 • 耶教神話

迦太基及迦南地方，把小孩獻祭給神的方法，顯然成了猶太經典裏的劇情。處女受孕的情節，是從埃及艾西絲神生下荷羅斯神的神話中來。

這些異教信仰，處女生神子被早期有知識的教會人士反對過。君士坦丁堡的主教聶斯脫里 Nestorius (404CE) 中國景教祖師爺，為了抗議此教義，迫於離開天主教會，門人建立在中國史稱的景教。現在俄羅斯仍可見此教派。

基督教的聖歌，傅油，主禱文，向教士懺罪（告解），聖人偶像雕塑，聖水，僧侶制度，救世主死而復活等，都在基督教成立之前，其他異教早存有了。追查基督教的歷史，須追查密特拉教。《天主教百科》說：「隨着基督教的勝利，密特拉教突告終止，狄奧多西簽署了該教信徒的死亡逮捕令。」

拜火教•基督教

《天主教百科全書》承認：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raism，波斯的拜火教、祆教）也是一神教，具有自己的經典。《天主教百科全書》說：「瑣羅亞斯德教是人類沒有得到上帝天啟幫助下，所能達成的最高宗教狀態。」

然而，瑣羅亞斯德教非常古老，是未遷徙南亞、分成印度人及波斯人前的亞利安族人所信仰之宗教。至今伊朗仍有此教派。龐貝軍團許多軍人皈依而帶入歐洲。直到君士坦丁及狄奧多西下達殺害異教徒命令前，它是受保護的宗教。

密特拉•耶穌

538BC 巴比倫征服迦勒底，該教與巴比倫的 Marduk 信仰及迦勒底的占星術接觸了，隨着羅馬軍在 133BC 攻入小亞細亞（土耳其），快速散佈至歐洲，包括英國各地及羅馬士兵之間。成了一個強調男性情誼，類似共濟會（Masonry）的組織。許多羅馬皇帝，還為太陽神建廟。

密特拉，還是人與神之間的中保，犯罪者將被送入地獄。該教信徒的聖餐禮，喝的是 Haoma Juice 及吃麵包。（基督教則改成酒。）該教認為：吃聖餐的，將獲致超自然的聖善。教徒之間互稱兄弟，在太陽神密特拉裏，成為一體。沒有社會階級的分別，一天向東／西／南朝拜太陽三次，日曜日（太陽之日，星期天）為聖日，十二月廿五日，是該神祇在冬至重生誕生日。Clark 所著的《十個偉大的宗教》揭露巴比倫的造物主 Marduk 的創世史詩，說道：「在第七天，祂歇了工，訂為聖日。」

《天主教百科》說：「密特拉教沒有從事不道德及淫穢的情事……」

早期基督教教士如賈斯丁、德爾圖良等人，發現基督教和密特拉教之相似性。實難以想像，一個歷史悠久的密特拉教，被三世紀才流行的基督教信仰借用移植了。密特拉神，早就拯救世人。牠犧牲的是牛！耶穌則是把自己當牛犧牲。《新約・希伯來書 13：11》：「牲畜的血，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體在營外被燒。所以耶穌須用自己的血，贖罪叫百姓成聖，他也在城外受苦。」

密特拉教包容其他所有教派，後來的基督教，極力排斥此教。所謂的基督教的「天啟」，不過是古代異教思想集結後的「新異教」罷了。

《天主教百科全書》承認：猶太人被巴比倫及波斯擄走時期，受了這些民族宗教很大的影響。學者認為：「基璐伯天使」的概念，來自巴比倫。《舊約・約伯記》裏，和上帝打賭的惡魔故事，來自拜火教！該教是由 Ahriman 為主要惡魔。Devil，或 Daeva，該字意思是：「閃亮者」，來自原始亞利安語源的 Div，和希臘的宙斯及拉丁語的主 Deus 有關。梵語裏的 Deva，

有好的意思。然而 Daeva 則成了不好的惡魔。(《天主教百科全書四冊》714-15 頁)

路西弗原本在天上是位發光者，後被丟入地獄。拜火教裏與善神阿胡拉馬自達搞對抗的是：Anro Mainyu，後來叫 Ahriman。該惡神注定在最後被毀滅。拜火教的天使有位階，很像猶太教的天使，其中一位叫 Vohu Manah，是神的兒子。與希臘觀念、《約翰福音》的 Logos（道）的概念一樣。拜火教的邪靈階級和天主教及猶太教的觀念如出一轍。天主教的《舊約 • 多俾傳》的惡魔叫 Asmodeus，就是拜火教裏「憤怒之魔 Aesmman」。善神及惡神之間的爭戰，則是由善靈所造成的，人類有自由意志，能選擇善惡。瑣羅亞斯德雖受天啟，被惡魔引誘，要他離開正道。這與耶穌受被引誘一樣。該教還強調：思想上的認罪，認為依靠善思、善言及善行而進天國。作惡的人，進入充滿折磨的地獄。使人不禁想起：《但丁神曲》的天堂、地獄內容。更驚人的相似，則是該教相信一位能使死人復活，帶來審判及新世界的救世主（Saoshyant，savior），他和他的弟子，將和惡魔大軍爭戰，終獲勝利。

君士坦丁大帝容許基督徒殺害異教徒之前，這些

異教徒的「教皇」，儀式都存在於羅馬帝國內。哪一位上帝，這麼天才地，把異教徒早就有的神話及信仰、「天啟」留下給基督教啊？花時間把異教徒早就有的「謊言」，揭露「天啟」等移植給基督教教會的「上帝」。基督教成立之前，世界（只包括中亞等地）各地人們，將早知道的神話故事，告訴了基督徒，編造他們故事，說是福音！

以上全文都是用很多證據證明：基督教成立乃移植古代埃及、中亞古國以至古印度更早的宗教文化而成！基督教神話，是傳教人士、教會「編輯」各異教神話而成的！

《歷史及批判》作者紅衣主教 New-man 說：「『道』的用詞，是柏拉圖主義的；『道成肉身』則是印度的觀念；神聖的上帝國度則是猶太的；中保及惡魔及天使的概念，來自波斯；罪與身體的關連，則是諾斯替教派的；『三位一體』的觀念遍見於東西方。」

《天主教百科》披露：教皇 Leo the Great（440-461）說：許多早期的基督徒，在聖彼得教會的階梯上對太陽禱告，讓許多羅馬皇帝錯認，以為他們能融合密特拉教及基督教信仰。許多過去對基督教徒的迫害，不

是針對整體的教眾，而是部份不願和異教協調的極端份子。歷經奇迹後的君士坦丁大帝未放棄讓密特拉——戰無不勝的太陽神——成為至高受崇的想法。

有段期間，異教的太陽戰車掛在市集上，連同基督的十字架一起擺放，君士坦丁還在 313CE 簽署宗教的米蘭法案。後來，准許基督徒殺害異教徒。大帝的長子，君士坦丁二世，傾向異教信仰，他的貨幣上鑄有許多異教圖案。大帝的次子較為得寵，信仰亞利安派基督教，並不相信耶穌的神性。這位 Constantius 關閉所有異教神廟，禁止犧牲。他的名言是：「Cesset superstitio；Sacrificiorum Aboleatur Insania」（迷信止息，禁止犧牲愚行）。繼任者續消滅異教，影響甚大，成為中古時代，宗教裁判成立的基礎。

當年新誕生的「異教」，成了後來的基督教，符合羅馬帝國「一個國家，一個宗教」的國家利益。長達千年歐洲的黑暗時代，與基督教有密切關係！「十字架的陰魂，在希特勒口中成維護道德，與維護納粹德國利益必需，新／舊教，也是德國所需的！他還說：「建立一個集體的國家教會」。此與當年羅馬帝國的封建思想一致！重點是：當時的天主教教會，樂得噤不作聲配合！

賈斯丁 (Justin) 在護教集之一《I Apology》說：「惡魔先聽到基督來臨，先把基督的故事放置在其中。使到基督就像異教 Jove 神的兒子似的。」活躍於三世紀的異教徒，柏拉圖主義者 Amelius，讀到約翰的作品時，大叫：「Per Jovem，Barbarous iste cum nostro Platone sentit！(Jove 神啊，這個野蠻人和我們柏拉圖派的意見一致耶！)」

許多神父的作品，不但隱約承認異教思想，還引用異教文集作護教工作。賈斯丁說：「我們處女所生，道成肉身上帝的獨生子，不同異教徒耶夫 Jove 神祇那位兒子。說到處女生子，你們有 Perseus 的故事，和我們打對台。」

最令人關注的古代宗教的騙局之一，是叫「西柏神諭」(Sybillne Oracle)。相傳古羅馬西柏女巫 Sybillne 帶着九冊神諭，低價賣給塔金王二世 (TarquinII)，但遭拒絕，她便把其中三冊燒了。再一次把剩下的六冊賣給該王，但再遭拒絕。之後，再燒了三冊，把僅存的三冊賣給國王。國王感到奇怪，詢問皇家占卜師 (augur)，占卜師勸國王把握機會，趕快買下，國王就照辦。女巫師西柏立刻消失了。這三冊書成為國家危

難時諮詢的神書，受到祭司保護。在 Sylla 戰爭中，毀了一部份，後來主要留下的版本，有羅馬的《Cumaean 西柏神諭書》及希臘的《Erythraean 西柏書》。後來又成為騙子傳教的手法。先是猶太教利用裝神弄鬼，後來則是基督教利用。《天主教百科》說：「因為這些異教神諭的方式廣受歡迎，亞歷山大 2BC 時，希臘化猶太人群中具有影響力，成為對異教宣揚猶太教義的工具。這種做法，傳承至基督教時代，部份基督徒沿用。二至三世紀，基督教式新神諭型態成形，很多基督徒作品只是修改，或對原猶太文件加插文句……這些基督徒神諭，及猶太文件似乎同一群人所作（一班基督徒的偽造），冀望把異教融入基督教裏。」

早期的神父及耶教作家，如賈斯丁、Athenagoras、Theophilus、Clement of Alex 都常引用這些神諭，宣稱是神諭的作者。與洪秀全何異？

基督徒加在神諭裏，最有名的偽作，乃是第八冊（根據《天主教百科》披露）217-500CE 基督徒用希臘字 ICHTHUS（魚圖騰）為首的標誌了。此標誌無疑是基督徒搞的，年代應是三世紀。這個猶太「卡巴拉秘教」的字眼，由希臘字 Iesous CHristos THeou Uios Soter

縮寫而來，意思是：「耶穌基督，神子，救贖者」。畫成「魚形」標誌，則是古代異教豐收的圖案，被基督教移植了。古代認為「魚」未經肉體交合，能在水裏出生，象徵處女瑪利亞生下耶穌。《論洗禮》中神父特土良的名言：「我們都是大魚基督 Ichthus 的效法者，我們都是從水裏生出來的小魚兒」。

艾賽表說：「很多人認為，這個『魚』標誌是基督徒偽作的，拒絕它。」

聖奧古斯汀則繼續維護這個異教／猶太教／十字架教的「西柏神諭」說：「《Erythraean 西柏神諭書》的確有提到和基督相關的東西……有些人因為西柏的名字提到基督，認為是基督徒偽作的。」

克里門神父則說：「《西柏神諭書》和《舊約》一樣，都是天啟之作。」

這些所謂的神諭書，都被用來「證實」耶穌基督呢！

《神聖見證及西柏及他們的預言》第六章引用許多異教神明，如：赫密斯（Hermes）、Mercury、Trismegistus、阿波羅、許多異教眾神及人物，他們都在「見證」一位基督教的上帝，及其獨生子耶穌呢！基督徒大膽地利用異教徒的書籍，偽造異教神明，替自

己的偶像作預言及假見證呀。

1742 年的聖歌，將異教及基督教偽造的東西加進歌詞裏。神父，異教的「西柏神諭」及神的代理人就這樣展現無知及欺騙的特質！

是誰承認基督教早期的神迹，乃用來欺騙異教徒入教？抵擋異教發展的呢？是《天主教百科》！它說：「把無數的聖人信仰轉化成原來地方神祇的繼承者，受到鼓勵的，將古代原有的異教崇拜以基督教取代之。」

聖奧古斯丁及聖喬治一世說：有個人被死亡天使弄錯而死了，後來又復活的故事，乃 Lucian 在他的著作《Philopseudes》早就講過的故事。

《History of European Morals》作者 Lecky，檢視無數冊早期基督教教會弄出來的宗教詐騙記錄，他說道：「出現在羅馬帝國的基督教，乃是基於人們的盲信，把長久以來東方的迷信及傳說，加了進去的東西。」

參考書目：

The libraries of the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and of Columbia University，in New York City，were the places of the finds here recorded. Cited so often，: The Ante-Nicene Fathers，cited as ANF.；A Collection of the extant Writings of all the Founders of Christianity

down to the Council of Nicaea，or Nice，in 325 A.D. American Reprint，eight volumes.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Buffalo，N.Y.，1885.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cited as N&PNF.；First and Second Series；many volumes；same publishers.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cited as CE.；fifteen volumes and index，published under the Imprimatur of Archbishop Farley；New York，Robert Appleton Co.，1907-9.

The Encyclopedia Biblica，cited as EB.，four volumes；Adam &Charles Black，London，1899；American Reprint，The Macmillan Co.，New York，1914.

Pagan Origins of the Christ Myth，by John G. Jackson（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41）

再多給兩個網站：

☆ http：//www.infidels.org/library/historical/kersey_graves/16/chap1.html 所有救世主名單

☆ http：//cultcorruption.tribe.net/thread/fac51cab-a0b3-41e7-a9c3-bb81a36588eb 上帝兒子名單

神話尋根•「耶」「異」同源

西方學界從十八世紀教會打壓宗教裁判時期，就開始追查「抄襲古代異教思想拼湊而成的基督教」真面目。教會歷經，燒書和殺人，沒法壓下歐洲各國中古世紀學者的清查。自法國的C Dupuis著書以後，終演成教會無法隻手遮天至不可收拾的地步。也讓歐洲人愈來愈清楚基督教信仰，與早就存在於基督教成立前的眾多異教之間，扯不清的移植關係。

Grant Allen認為：「早期的民族，依照耕作，每年春天又見到植物發芽，視作神明的復生。認為耶穌與太陽神擬人化有關的學派，指出有下列模式：埃及Denderah殿裏的處女座化身——艾西絲——抱着荷羅斯神的形象；古埃及、波斯、印度根據春天的天象，把太陽行經的金牛座及牛隻視為神聖；其他太陽神如：阿波羅、歐西里斯、戴奧尼瑟又與耶穌一樣，都是在十二月廿五日慶祝誕生。」

「早期的統治者被視為神的化身，老弱的國王帶來

部族的不順利，就要犧牲他，另立年輕的新王。後來則以犧牲罪犯代替國王的犧牲。被犧牲的罪犯，釘上十字架，經過三天的新／舊月亮交替，再復活成聖。月亮與早期民族的豐收有關。」

研究古巴比倫的迦勒底（伊拉克南部）歷史家Berosus指出：「古代該地有個每年慶祝五天的慶典，主僕互換，僕人發號施令，主人從命。這個在Sacaea地區的習俗，讓在這五天叫Zoganes的『模擬假王』暫統治國家。五天後，他被趕下王位而受鞭笞，被吊死或釘上十字架。埃及學學者指出：《使徒行傳》錯寫耶穌被殺後『吊死』，其實希臘字的吊死，常指被釘上十字架。」

揭發耶穌根本不是史實人物的著名學者J. M. Robert-son及L. G. Ryland指出：「希臘字的耶穌（Jesus），對應希伯來文約書亞Jehoshua，就是雅威教派的祭司，將太陽神約書亞貶為人類的名字。耶路撒冷城被羅馬軍攻陷前，約書亞太陽神教派，仍秘密崇信着，失陷後，該派不須保持神秘而公開露面了。福音書的最後晚餐，耶穌受審，受難，釘上十字架，都不是史實記錄，而是神秘事件的轉錄記載。」

聖誕節之謎

不管耶穌此人存不存在，或有沒有死在十字架上，抑或死在十架上的不是他，共識卻是，基督教的起源，就是異教信仰！

J. G. Frazer 指出：「福音書根本沒提到耶穌的誕生日。早期教徒也不慶祝耶穌生日的。埃及基督徒則認為：生日在一月六日。三世紀末的西方教會，方制訂十二月廿五日聖誕日。東方教會採用此說。」

古代敘利亞基督徒說：「神父把耶穌誕辰從一月六日改成十二月廿五日，因為該日是太陽神生日。許多基督徒參加他們點蠟燭慶祝活動。耶穌誕辰應莊嚴，於是神父共議，原來的一月六日成了主顯節(Epiphany)。」

復活節之謎

復活節則是基督徒把英國的春天女神 Eostre（Ostara）改頭換面成 Easter（復活節）的。春分後第一個滿月慶祝。最晚是四月廿五日慶祝。

古埃及荷羅斯神祇殺死塞特（Set）惡龍，成為聖喬治屠龍原型，並於每年四月廿三日慶祝聖喬治節。

Arthur Weigall 調查：「基督徒不知不覺中，搞的就是古埃及歐歷西斯紀念冥界臣民的把戲。」

G. Higgins 指出：《啟世錄 4：7》「獅、牛、人、鷹」代表四福音書的幻獸，對應的就是：四季的獅子座（夏）、金牛座（春）、天蠍座（秋分）及水瓶座（冬至）。《啟世錄》第一個拿弓騎白馬的騎士（《啟示錄 6：2》）是金星，第二個騎紅馬拿劍刀的戰神，當然就是古代的受崇拜的戰神——火星，第三個黑騎士則是土星，手裏拿着天秤（《啟示錄 6：5》）講的是太陽行經天秤座，時值日夜均等，第四位灰騎士則是水星的顏色，它掌控着死亡。古代巴比倫人的神廟，有七階，

象徵日月及五個行星。四騎士的顏色，就是古巴比倫占星學的傳承。」

基督徒用希臘字母 Chi，Rho 搞出來的 X 型標誌（Chi-Rho），根據古埃及學者 F. Petrie 指稱：「它就是荷羅斯神的標誌」。好幾千年後基督徒移植了。

長有山羊角的希臘牧神潘（Pan），帶領宙斯去山頂，福音書裏的耶穌，則在山上被魔鬼引誘。中古時代，魔鬼畫成長角的山羊。古巴比倫的山羊是魔羯座象徵，太陽此後漸往高位走，故而山羊神被視作象徵性地帶領神明往山頂走。

古巴比倫占星學中的太陽，因為行經巨蟹座時，達到最高點，用驢及小駒象徵這時分。希臘神話戴奧尼瑟（Dionysus）這位救世主，則是騎兩隻驢而後變成天上星座。《新約》福音故事書的耶穌，騎驢或驢駒（foal）進城，達到他最光榮顛峰時刻。

知名天文家兼數學家 Harding 教授告訴我們：「每 2155 年，因為日夜均分點的行進，造成每個黃道十二宮往西移，每 26000 年完成一個循環。太陽巨蟹座達到最北點，每年來回移動，像蟹。該座故而得名。山羊座象徵時值最低點，太陽像山羊往山上攀爬；水瓶

座則是時值雨季……。許多有學識的基督教學者，並不認為耶穌創建了任何新宗教或教會，認為保羅才是基督教創建者。這是屬實。」

《馬太福音 16：18》中的耶穌說：「教會建立在彼得（Petra 意思是石頭）這顆磐石上。」這字 Petra 是希臘神話，我們還得注意閃族流行的神祇，也有一個和《新約》一樣叫「西門彼得」的西門神（Simon）。埃及的 Petra 神，正是掌管死亡的，和《馬太福音》讓彼得掌握陰間的鑰匙一樣。

古埃及歐歷西斯神祇手握「聖安德烈十字架」，坐上主審判位置。福音書作者，讓耶穌如法炮製說：「父不審判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給子。」（《約翰福音 5：22》）

Flinders Petrie 研究指出：「非洲每三十年及一百二十年舉行與歐歷西斯有關的慶典，叫做 Sed 節，在節尾慶典。慶祝月／周的交替，用各種象徵，殺死國王，以防止舊節期阻礙了新節期的豐收。古埃及的宗教，可溯源至中部非洲。古埃及對死者的觀念，與現代中部非洲的，仍很相似，此層面可回溯至西元前一萬年。動物犧牲很平常，至羅馬時代，仍在進行，這

些事物根源仍在現代中部非洲存留着。」

Gerald Massey 指出：「基督教與古埃及許多十分相近的地方，羅馬早期墓穴所畫的是，年輕太陽神的木乃伊形象，即是埃及的 Karast（『基督』），『基督』也在埃及被釘上十字架。」《啟世錄 11：8》：「這城按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古埃及的荷羅斯本身，就有「主」的意思。古埃及另一個處女所生的神，則是荷羅斯的父親歐西里斯。每年在 Abydos 大約春分時刻慶祝祂受難，死而復活。

第十七王朝的法老王，亞孟候特普三世，被認為是處女 Mutemua 的兒子，在 Thebes 的阿門神殿（Temple of Amen）可見此壁畫。據此，埃及學學家 Samuel Sharp 認為：「我們有歷史的真確證明：《路加福音》寫的聖嬰誕生神話，乃後人添加的。最早期原抄本，沒這情節，可能借用古埃及國王奇迹誕生的描述，並非陳述史實。」

另一個異教「基督」是由處女 Devaki 所生的克里詩那 Krishna。祂有皇族血統，相似福音故事書的耶穌。也是顯星預告出生，他也生於洞穴裏。（見雅各所作的旁經《Protevagelion》）。福音亦說耶穌生於洞穴

內，旁經《Infancy 福音 1，2》說：「耶穌在搖籃裏對馬利亞說，他是天使加百利帶給她的話語。」克里詩那出生後，對他媽媽說話！《路加福音 2：3》說：「眾人歸各城，報上名冊，以便當局抽稅。」克里詩那的養父，難達，與耶穌的養父約瑟一樣，在城裏要交稅。牧牛人來朝克里詩那小寶寶的橋段，便移植成為牧羊人來朝小耶穌的感人劇情。克里詩那故事中，天空作聲示警，要難達越過俊那河，逃至嘎酷以免被堪薩王所殺。耶穌故事《馬太福音》中，約瑟作夢，天使告知要逃到埃及，避開希律王的虐殺。克里詩那在 Mathura 施行奇迹，耶穌被傳述流亡在埃及的 Matarea 城施行奇迹。

研究異教及基督教底細的 Thomas Inman 博士說：「基督——詩那（Christ-na，指克里詩那而言）和我們的主很像，也被釘上十架。祂死時，太陽也像福音故事書裏記載一樣，為之黑暗，祂回至天界前還到地府，讓死人復活。旁經《尼哥底母福音》(Nicodemus) 亦有此劇情。印度藝術裏的克里詩那，字面意義是黑。早期基督教徒則把耶穌搞成是一副黑人模樣。」

Godfrey Higgins 調查歐洲的黑面聖母及聖嬰像說

道：「歐洲所有法國、義大利、德國等國，都有將聖母聖嬰畫成黑色，披戴物件畫成白色的繪畫及雕像。懷疑者可前去 Moulin 的教堂，去 Loretto 有名的聖母禮拜堂，去升天大教堂（The church of Annunciata），去熱內亞的聖 Stephen 教堂，去 Pisa 的聖方濟教堂，去 Brixen 的教堂，去慕尼黑的聖狄奧多教堂（Theodore）自己看看！在 Ausgsburg 教堂的聖母及聖嬰黑面雕像，如真人般大小，還有其他數不清的供奉黑聖母聖嬰的教堂。」

教士掩飾說：「它是被燭台煙所薰黑？該處根本不是蠟燭煙所能到達的地方。雕像上的白瞳、白牙、紅唇怎不薰黑呢？不容這些黑身雕像欺瞞我們了。」

三位一體的婆羅門，毗濕奴，西瓦神（濕婆）的第二兒子克里詩那，就是毗濕奴的人形化身。耶穌又恰好是三位一體裏的第二位。

密特拉教的聖餐儀式，吃有十字架裝飾的威化餅（wafers），也有守聖日的習慣。

巴比倫的搭模斯神 Tammus 或阿多尼斯（Adonis）神祇，被折磨至死，從墓裏復活升天。每年仲夏，信徒把該神像用水洗潔，並高呼「主已復活」。請注意搭模斯神祇曾出於《以西結書》。

土耳其弗呂家（Phrygia）的阿提斯（Attis），被稱為好牧羊人，並且是處女那達所生的。據傳：該神祇在一顆神聖的松樹上，把自己肢解而死。信徒在三月廿二至廿五日慶祝該神祇的復活。廿二日砍下松樹，做成該神祇形狀，綁在樹幹上，象徵他被吊在樹上，然後把該像埋在墓裏。廿四日晚上，祭士打開墳墓，發現它不見了，廿五日慶祝祂復活。該教信徒認為，阿提斯的寶血贖去自己罪孽，並慶祝自己的重生。此教當地相當流行，《使徒行傳》曾提到保羅至當地的記錄。

耶穌另類史

(另一奇文共賞)

教會描述下的耶穌，公元一世紀的宗教狂熱者，一直被戴上神聖的光環，非信徒眼中，耶穌也是最偉大的人格象徵。然而，從純歷史的角度考察耶穌，排除一切宗教因素，耶穌，宗教性人物，是甚麼模樣呢？

從史料看，記載耶穌的歷史十分缺乏，歷史學家約瑟弗與耶穌同時代，他的歷史著作，沒有提到耶穌。他在《猶太古事紀》曾提到「耶穌」，證實為基督徒虛構的！無論是當時的羅馬史學家塔西陀、蘇維托尼烏、學者小普林尼等人的文字紀錄，也無一準確記述了耶穌的事迹。

而且，耶穌所處動盪的年代，造反者為數不少，名字稱為「耶穌」，或是造反事敗被捕者，數之不盡。縱有其人，充其量只是當時眾多宗教領袖之一，言行危害了當權者而被處死。作為「神人」(God-man) 的耶穌，死後甚至復活，竟無一明確的歷史紀載！他的宗教事迹，豈能讓人信服？缺乏歷史資料情況下，我

們僅能依靠《新約聖經》的記述認識他。描述耶穌，主要見諸《新約四福音書》。《啟示錄》是《新約》最早經典，60CE，只描繪成天神形，可見當時的耶穌故事尚未編出。

鑑於《聖經》僅為宗教經典，非確實的歷史文獻，我們嘗試結合《聖經》及當時的歷史背景，對四福音書的耶穌形象作合理描繪。

耶穌身處的年代，猶太人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面對民族矛盾十分尖銳，受羅馬政府統治的猶太人，傳統的猶太教也分化為主要的四個宗派。它們有由祭司、貴族和富商組成的「撒都該派」(Sadducees)，屈從於羅馬的統治；有由文士、律法師組成的「法利賽派」(Pharisees)，強調死守成文或口傳的律法；有狂熱的「奮銳黨」(Zealots) 人，由下層反抗份子組成，具動武傾向；有主張隱修的「艾賽尼派」(Essenes)，奉行共產的公社制，嚴守教規，等待彌賽亞的到來。社會矛盾，階級衝突激烈的宗派分裂中，正蘊釀着新興宗教的形成，滿足族人宗教需要，本是宗教形成的一般規律。基督教正是當時新興宗教，正如佛教正是古印度沙門思潮興起，種姓矛盾十分激烈時，釋迦牟尼一方

面繼承了婆羅門教的思想，加上自己的領會，創立了佛教一樣。

（福音書）耶穌出身低微木匠之家，幼年時，生活在下層社會，可能太多兄妹（天主教不認為瑪利亞童貞女曾生其他孩子），家中太窮，耶穌直到三十歲沒結婚。耶穌早期思想中，厭惡法利賽人死守律法，統治者的作惡，富人的橫行，孕育了早期耶穌可愛的人性思想，表現出受壓迫下的苦難猶太人心聲。例如厭惡富貴人，認為他們「比駱駝穿針孔還難」；同情窮苦階層，主張「愛」，認為人類是上帝的子女，世人受上帝之愛，世人也應互相愛護。環境促使，加上在宗教境界的渴求，成就一生宗教事業。

耶穌的身世究竟是怎樣的呢？基督徒認為耶穌是上帝耶和華的獨生子，由童貞女瑪利亞受上帝聖靈感孕，伯利恆出生的。可是四福音書記載耶穌身世卻是互相矛盾的（上文已述），如此一來，耶穌作為上帝之子，受聖靈感孕而生的說法就大受質疑了。

《馬太》及《路加》對於耶穌出生的年代及地方也互不一致，耶穌復活升天一事，乃基督教的絕大事件，但《馬太》及《約翰》卻閉口不言，好像沒有這回

事似的。

根據《馬太》第二章所載：耶穌的出生時，正是在希律王統治時代。希律王死於 4BCE，如此一來，耶穌應該是生於 4BCE。可是根據《路加 2：2》，耶穌出身時，正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又進行人口調查的時候。根據歷史，這次人口調查發生在 6-7CE，離希律王逝世的時間超過十年了，如此一來，《馬太》與《路加》所載耶穌出身的年代便有矛盾了。

《路加 2：1》說：耶穌出身時，約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趕到大衛的城伯利恆，那裏生下了耶穌。裏面明顯破綻，第一，羅馬帝國進行人口調查的目的為了抽稅，故此斷無可能如《路加》所載，約瑟要到遠祖（一千年前的遠祖）的地方（伯利恆）進行登記，這樣只會造成混亂，無益於抽稅；第二，即使約瑟的遠祖是大衛，那已經是相隔一千多年的了，一個政府斷無理由要人民到千年前祖先所居住的地方進行登記，何況這次人口調查的範圍，不包括拿撒勒地方！由此可見，《路加》的作者為了要刻意強調耶穌是大衛的後人，塑造他是彌賽亞的角色，虛構了約瑟到伯利恆進行人口登記，讓耶穌在此出世的故事。

至於耶穌受上帝感孕的神話故事，該怎樣解釋呢？原來在《舊約》中的《以賽亞書 7：14》有這麼一句：「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這個「童女」在希伯來的《舊約聖經》解釋只是「適婚年齡的少女」而已，只是到了希臘文《七十子譯本》中，才用到了「童女」這個字眼，結果《馬太》與《路加》的作者，根據這個《七十子譯本》，融合東方流行的神秘宗教，例如埃及流傳着的「奧西里斯聖母哺育聖子」的形像，編出了聖靈感孕的神話來。

福音書的作者其實思想是十分矛盾的，他們既要把耶穌附會為上帝的兒子，又要把他塑造成猶太人的彌賽亞，於是福音書中破綻百出，矛盾重重！耶穌果真是上帝聖靈感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耶穌與約瑟沒有任何血緣關係，為了解決這個矛盾，有人會說：耶穌之為大衛王後裔，血緣是從瑪利亞母系而來。可是證諸史實，瑪利亞一系是利未人以利沙一族的，是亞倫的後人，斷無可能是大衛王的後人。如此一來，耶穌既是上帝感孕而生的聖子，又是大衛王的後裔彌賽亞的說法就不攻自破了。

《馬太》與《路加》都記耶穌的家譜，兩者之間差

之千里。從大衛王到基督，《馬太》只算出二十八代，《路加》竟多到四十三代，只有一個解釋，就是福音書作者為了附會《舊約》的預言，欲塑造耶穌成《舊約》的彌賽亞，任意為耶穌安插家譜，任意捏造故事。

既然耶穌作為「神人」之說如此脆弱，福音書也有很多耶穌言行及言語（例如鼓吹鬥爭、仇視家人、詛咒無法果樹等等）令我們很難信服這是一個聖者所為，與中國文化的聖者條件相差大！故此我們嘗試作另一推測：猶太教的律法經典《塔木德》中拉比在公元一、二世紀的語錄，透露出耶穌是羅馬士兵的「私生子」，運用邪術，妖言惑眾，最終被羅馬當局處死。對照福音書中耶穌的言語性格，這個提示對我們理解耶穌的思想言行有莫大幫助。猶太教仇視耶穌因為他創新觀點，反對舊的、殘廢的教義。猶太教述之「耶穌」上文已述。

耶穌作為「私生子」，他自小失去父母之愛可以理解的（這假定據猶太教書籍證據不足），從福音書看，他的家庭關係並不太好，冷酷而無情：「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弟兄，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着。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

你母親，和你弟兄，在外邊找你。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四面觀看那周圍坐着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馬可福音 3：31-35》)

假設在不美滿家庭環境及身世背景下，耶穌失去家庭溫暖，對社會及身邊的人充滿怨恨，終身把精神寄託在當時的宗教信仰，完全可以理解的。(但假設又乏証據)

四福音書中，耶穌在三十歲左右才開始傳道，那麼耶穌童年至成年這段日子做了甚麼呢？不得而知，有學者曾說：古代經卷推測他在東方生活了若干年，吸收了古代東方的宗教思想。

《聖經》曾描繪耶穌有一段四十天祈禱及齋戒的精神考驗。1947 年發現的《死海古卷》為我們提供了當時的艾賽尼派的社團生活資料。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弗所記載，死海西部生活的艾賽尼教徒，奉行嚴格公社制度，不娶不婚，與世隔絕，相信末日到來，等待彌賽亞的來臨。耶穌受到魔鬼試探的情節，極有可能便是這段經歷的反映。耶穌在離庫姆蘭修道院不遠的

地方，進行獨自的精神修煉時，他那憂鬱神色引起修道院的宗教首領的注意，修道院的信徒，極力想把耶穌拉入社團。那些修道士來勸說耶穌，將思想公諸於眾，給予人間最大的福祉。因為該社團夢寐以求的，正是從法利賽人和撒都該派人手中奪回耶路撒冷的聖殿控制權。修道院正是以這些話引誘耶穌。然而，耶穌追求的不是這些東西，予以斷然拒絕。以上情境，戲劇性地反映在《聖經》所敘述耶穌拒絕來自荒野魔鬼的誘惑情節。想像無邊界，可惜太遙遠的想像不共鳴！

總結耶穌的早年思想性格及行為，他極可能有自閉傾向，而且對精神境界十分執着，內心隱伏着憤世嫉俗的情緒。

接觸表兄約翰，在約旦河施洗的行迹，對耶穌來說，可算是新奇。施洗者約翰在末世思想盛行的年代，鼓吹天國將臨，世人應該悔改。耶穌作為基督教的創始者，必有個人人格魅力及才能，耶穌親民，使他在群眾中產生影響力，故此當耶穌要求受洗，施洗者約翰不太願意，並說「我當受你的洗」。然而，我們可以明顯看出，耶穌宣講，很多都是繼承自約翰的。施洗者約翰宣稱：「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

的忿怒呢？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馬太福音 3：7》) 這些宣講與耶穌何其相似！約翰的聲音較多帶着來自荒原恐懼的呼喊。不難想像，耶穌在約翰的影響下，塑造了他心目中上帝的形象。約翰所信仰的上帝形像，似《舊約》的上帝，威嚴易於憤怒、冷酷寡恩。耶穌經歷拿撒勒小村那苦不堪言的生活，目睹病人的慘狀，內心深處，直覺人們需要仁慈溫和的上帝，不是殘暴的上帝形象。這段推想甚為合理，宗教該隨着時代不同的要求，信眾文明的進程程度而變更的。古代易怒，後悔做人並且殺絕人類的上帝沒「市場」，博愛，愛人如己，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新思維，確有新吸引之處。

約翰之死，耶穌當然十分悲痛，也是耶穌的一個契機，耶穌成為眾人精神領袖。短短兩年，耶穌地位不斷上升，身邊的人，逐漸多起來。正如《聖經》所說「耶穌的名聲就傳遍了加利利四方」(《馬可福音 1：28》)。開始謹慎起來，他內心害怕步約翰的後塵，所以，被問及是否該向羅馬皇帝納稅的時候，他答：「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這種模稜兩可的回答，反映他是多麼的機智！

耶穌傳道初期所招收的門徒，幾乎是極端民族主義者。招收的十二個門徒，他們實際是尋找一個反抗羅馬政府的傾袖，有的甚至希望耶穌把異教徒朱迪亞驅逐出去，收復失地。他們把這種宗派主義寄託在耶穌身上。正如陳鼓應先生在《耶穌新畫像》一書所說：「耶穌是一個『溫柔的夢想家』」，結果追隨耶穌的人，逐漸失望，這裏其實已經埋下了猶大背叛耶穌的伏筆了。

耶穌在逾越節後山上垂訓，滔滔不絕而又乏味的言論，像插上了翅膀一樣傳開了，結果令人失望，那些民族主義者，不是要得到這些道理，隨之擁戴他的人逐漸減少，甚至正如《約翰福音 6：66》所說：「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耶穌轉過身來，傷心地對門徒說：「你們要離開我嗎？」朋友的冷漠，使耶穌感到：「狐狸有洞，空中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加福音 9：58》) 前設是一個大膽的假設，以為當日追隨耶穌，願聽道的人，多為反羅馬帝國統治或反希律傀儡統治的人，一心追隨耶穌作反！此假設未必成立，猶太人中只有銳奮黨人積極作反，其他有派別猶太人的確甘心作二等公民！

「四福音書中，我們看到耶穌常行神迹，今天看來，耶穌趕鬼、治病的行徑：手按病人、口念咒語，其實無疑於『巫醫』所為。至於經上記載耶穌的『神迹』，通通是福音書作者根據《舊約》改寫而來的，如『五餅二魚』的故事便是《列王紀下》四章二十，一個

大餅供一百人吃飽的誇大翻版。事實上，耶穌傳道的過程，靠的是甚麼？」原文形容成「招搖撞騙」，我大膽改動了。我覺得福音書中的耶穌言行，就如佛祖、孔夫子等哲人，教導愚昧群眾人生大道理，並沒有騙財騙色，不可誣之！耶穌是良師，至今亦是良師，穆斯林也承認他這個崇高的身份，我不因他「行使神迹」而相信他的教導，正如孔夫子等先哲，也不需要行「神迹」才可以教導我們。

除了耶穌身邊的追隨者，對耶穌愈來愈失望和不滿外，他家鄉的人，對耶穌的底牌早已摸得一清二

楚，故此不屑一顧「人間救世主」！對耶穌的「神迹」不接受。「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裏教訓人，甚至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他母親不是叫瑪利亞麼。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這人從那裏有這一切的事呢！他們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馬太福音 13：54-58》)

本章經文到此嘎然而止，暗示耶穌一直是靠着所謂的「異能」吸引的，身為所謂救世主，不能以理服人，反而不斷把玩巫醫巫術，活像江湖騙子，不能令人信服，豈不讓人嘖嘖稱奇？先知是甚麼人？能夠預知未來事情的人，有超乎自然的預知力，或是，能夠行使神迹的人，也具有超乎自然的力量！現在的問題：他為甚麼需要這種力量？我對他「為甚麼有這種力量」不感興趣。如果是神人，利用超自然的力量行善，一如中國神話中，很多神人、神仙（如濟公）皆用法力鋤奸保赤，利用超自然力量預知吉凶，便有了意義。然而，耶穌作為前來救贖世人的「救世主」，則不

必具有超自然法力。醫病、趕鬼、復生等等，皆是微不足道的技能，釘十字架復活才是超自然的大能，始有最大的意義！耶穌最重要的任務：乃是要世人（當時的猶太人）相信他是神的兒子，並因信他而獲重生。相信他的人，最重要相信他死而復活，故此，其他的神迹小技並不重要，復活的神迹最重要！換句話說，無論是後人編造或確有復活其事，藉「復活」始可創立宗教。如果不相信復活，則不可能相信此宗教！大家勿以為耶教只傳授做人道理，所傳的是：宗教的神秘主義。信心也者，也是對此神秘主義的無條件信服也。故此，我不能成為真正的信徒！

由於宗教事業不順利，不斷遭人白眼，耶穌的性格由初期的柔和可親，變得愈來愈急躁，脾氣愈來愈壞，甚至動植物都成為了他出氣的對象。經文曾經記載：耶穌的奇言奇行，着實令很多基督徒難以理解：

「早晨回城的時候，他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馬太福音 21：18-19》) 評說：根據《聖經難題彙篇》的解釋，「耶穌帶着門徒返回耶路

撒冷，祂看見一株沒有果子的無花果樹，使祂記起以色列國亦是不結果子的。於是，耶穌以此樹作為實物教材，教導門徒一番！」我看了艾基斯博士的妙解，不禁要問，基督徒何必「想當然」地解釋《聖經》？所謂「使祂記起以色列國亦是不結果子的」一句，乃艾氏的想當然耳，《聖經》沒有如此記載的！天主教的解釋：《牧靈聖經》道：「無花果代表了猶太人，耶穌的話，預示到，他們沒有結出天主所預期的果實。」這也是解經人的想當然呀！從何而知，耶穌以無花果比喻猶太人？又說：「耶穌還使這樹立時枯乾，並以此教導門徒，憑信心祈禱的能力，甚至可以成就更偉大的事情。例如移山填海！」這點，信德深的教徒便日夜祈禱，想像從祈禱中可得神奇力量！可是，神奇力量是一刀兩刃，最重要的，乃是何時、何事利用「神力」？我想祈禱求發橫財不是耶穌的原意，祈禱獲長壽也不是。祈禱世界和平、杜絕天災人禍有較大意義吧！對嗎？如果你答「對」，我便懷疑，耶穌以信德賜予的大能神力，用來枯萎一株無花果樹，殺雞焉用牛刀？耶穌的示範，也不太恰當吧！

我們可以將施洗者約翰之死，視為耶穌由人性步

入魔性的分界線。約翰死後，耶穌繼承約翰的門徒，當時的猶太人處於被壓迫情況下，天天盼望着彌賽亞救世主拯救於水深火熱之中。耶穌之繼承約翰，因此成了大眾的希望。漸漸地，耶穌便以彌賽亞自居，幻想自己就是救世主，耶穌漸漸變得自負起來。

對於自己是神子，初期從沒有這觀念，經過瘋狂的幻想，尤其是得到門徒西門彼得的附會，耶穌甚至誤以為自己真是神的兒子，心理學上可視之為妄想症。從此便以神子自居，甚至乎不知不覺代入這個身份。他的性格變得自負。初期可愛富有人性，充滿同情心的性格消失，耶穌的魔性盡顯。除了表現得非常狂妄外，更加含有強烈的復仇慾。

「耶穌又對眾人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路加福音 9：23》)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27》)

「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

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太 10：34-37》)

假設：耶穌身為私生子，本身欠缺家庭觀念及人倫道德，故此為求傳教目的及滿足其急遽膨脹的宗教統治慾，他刻意破壞人的倫常道德，要人們六親不認跟從他。

「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太 10：14-15》)

「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太 23：9》)

「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 12：30》) 甚至乎「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罷。」(《路 19：27》)

實在是駭人聽聞！耶穌至此，到了變態失控的地步！此刻的他，內心充滿着狂熱的宗教情緒，他敵對

世界、憎恨家庭、仇視人類，激烈的自我膨脹，以真理自居，凡與他相左的他一概不能接受。辯護者說：「這是預言未來世界情況」！真難從字面看出了！

初期未變質之前的耶穌，尚會溫柔地說：「你們祈求，就給你」，魔性發作後的耶穌，竟然以童女打燈比喻天國，童女叩求，但主人卻說：「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太 25：1-12》)

耶穌自私、狠毒之心立見！

耶穌報復心理，其實是源於他在猶太省傳道事業受挫而激發的，學者陳鼓應先生分析基督教的起源時指出基督教是源於憎恨心理，故此耶穌所構想的地獄是烈火永不止熄，毒蟲永不死亡：「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太 24：9》)「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

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 25：41-46》)

簡直是令人髮指的復仇心態！

學者馬小平、羅林平從精神分析心理學的角度，分析耶穌這時期激烈的思想所隱藏的精神狀態。由於假設耶穌是私生子的緣故，他到成年內心一直懷着對自己母親的蔑視，對世俗的憤恨。這種精神狀態，長期處於力比多 (libido) 而不能發洩，導致他跨大不滿社會秩序，產生激烈的反抗情緒，極度自我中心及激烈情緒，使他渴望對立者得到無限的懲罪。

而且耶穌的話語很多是模仿《舊約》的，例如耶穌講述末日景象，從中反映出耶穌本人受猶太教宗教思想深刻影響。他的仇恨精神，全部傾注在《舊約》中殘暴的耶和華形象，及恐怖的末日的預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太 24：29》) 明顯是模仿先知約珥的：「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

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2：31》)

《聖經》中，我們常常看到燔祭犧牲的事，如亞伯拉罕以兒子作為神的燔祭，《士師記》中，士師耶弗他以獨生女向耶和華生祭，這些都是古民野蠻的習俗，這些觀念亦啟發了日後耶穌自以為全人類贖罪的聯想，這亦導致他後來的以犧牲者自居的心態，後來環境對他愈危險，他愈盼望有人對他下手，從而成全他是神之子的幻想心理。作者不顧耶穌的人格、言行等等良善處，反而從絕壞方向想像，這可能是「物極必反」的現象。那是對某些死硬派基督信仰者的言論，作出剛剛相反的論說。我只能夠批判為「同樣偏頗情緒為主」的論述，並不中肯！研究耶穌的歷史，須理性地看清楚，證實確定的事實，以科學精神去審度！(很多人以為神不可以從人的觀點看清楚，這是不邏輯的。假定神恩賜人類理性，而使理性開啟人類文明，為何理性不可以接觸神？即使從理性接觸神，也不是妄自尊大！因為此屬性一定是神所恩賜的，非魔鬼搞出來的。)從歷史事實看耶穌，我們所知實在太少太少了，上文的猜想，只可評為「從惡處的猜想，不友善

的假定」。耶穌最終死了，被背叛他的門徒出賣了。必須回答，為甚麼耶穌門徒的團體會繼續存在並擴大下去，並且把耶穌神化，最終發展成一個世界性宗教。耶穌的門徒，怎樣認識耶穌的「神性」呢？他們是怎樣從初耶穌被捕時「全都離開他，逃跑了」到最後，成為大無畏的傳道者呢？

耶穌死後，保身家性命的人，心中必然出現一種恥辱感和內疚。假設耶穌死後，必發生強烈事件，深深刺激着耶穌門徒，導致他們的思緒產生極大的轉變。缺少歷史資料，只可作一些合理的推測。

《馬可》和《馬太》一樣，在此處使用的語言十分強硬，使用了很多文字來敘述彼得不承認，發誓說：「我根本不認識此人。」

彼得作為門徒的代表，自然受到最高參議院的審判，要當着大司和議員的面「賭咒發誓」否認耶穌。結果耶穌的門徒既沒有受到牽連及迫害，一切的過錯，全落在耶穌一人身上，成為替罪羔羊。彼得事後哀傷地痛哭：「主轉過身來，注目看彼得，彼得記起主說過的話……。彼得出來，禁不住痛哭起來。」(《路加福音22：60》)

門徒為了自保，與最高參議會進行了交易。群眾的「不要耶穌，要巴拉巴」暗示最高參議會已經作出了答允，只要殺了耶穌，門徒就可得饒。第二日，耶穌背負着沉重的十字架，眾人嘲諷，釘上十字架。耶穌是門徒出賣的，臨刑前，本應懷着仇恨心，但是他的門徒聽到的耶穌竟然說：

「天父啊！饒了他們吧，因為他們不曉得自己在做甚麼。」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為甚麼離棄我？」

這時耶穌狂熱的宗教情緒被滿足了，十字架上，內心不免有被遺棄的感覺。

聖嚴法師指：「耶穌後期思想變得愈來愈暴戾，已經失卻前期作為宗教改革家可愛之處。他的早逝，使他的暴變思想，不致發展到不可收拾地步。故此他死時，前期表現可敬可親的人格，尚存留在門徒腦中，懷念不已。耶穌的死，他的門徒在神思恍惚之際，幻覺耶穌重現，也未可知。倘使耶穌的死推遲二三十年，他那急遽自我膨脹，以救世主自居的心態處世，必然使人紛紛離棄。」（事實上，耶穌末期身邊的人，已出現這個趨勢，耶穌之被釘，亦是性格使然。）

耶穌的寬宏，使門徒對耶穌有一個新的認識。耶穌雖死，他的音容必留在門徒的腦海思想中。耶穌更是沒有死，仍然在對他們說話。正因為那種悔恨和依戀之情，使徒克服艱難困苦，有生之年貢獻在福音傳播上。換句話說，基督教的早期傳播，基於門徒的神秘幻像和精神錯覺驅使的。

耶穌的復活觀念，在歷史的發展也是其來有漸的。古巴比倫宗教有一種現象，經過相當時間，要把部落酋長殺掉，目的趁他精力尚未衰竭時入土。以後演變為：以犯人代酋長受死。這種宗教習俗，逐步成為了神話。稱人民吃的谷物是神聖酋長的肉，飲的葡萄酒是他的血。希臘神話中又產生了「奧西里斯被殺復活」、「阿多尼斯被殺又復甦」、「阿提斯死亡後三日復活」的傳說。到了公元來臨之際，猶太人接受各民族的復活觀念的影響，認為上帝所派遣拯救他們的彌賽亞也和古代的復活神話一樣，先被殺而後復活拯救人類。後來耶穌的被釘及復活正是這種神話的套用。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他的國裏。」(《馬太福音 16：28》)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馬可福音 9：1》)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路加福音 9：27》)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近了。」(《啟示錄 1：3》)

「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啟示錄 22：7》)

基督教至今已經二千多年歷史，事實證明：耶穌基督會再來，根本只是一個預言，耶穌實實在在地說「站在這裏」世代的人必「看見神的國」，但二千年來一直沒有實現。

不相信的人，根本不必辯論基督教的神學、神迹，因為那些東西只能透過信仰、信德才可以知道，確認的。研究基督教的人，很困難確定其神學、神迹的基本道理（不能以理服人）。我們只可以研究基督教的倫理學、做人處世道理、傳說故事的啟示、教訓而已。耶穌，姑勿論有否其人，福音書以至外經的記載，皆可作我們良師！

「《聖經》無誤」• 信德不容懷疑

根據「角聲出版社」艾基新（Glesson L. Archer）著，李笑英譯的《聖經難題彙篇》（*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導論有言：

「在基督教教會的整個歷史進程裏，《聖經》均被視為原本由神所賜，絕無錯誤，這種信念是信徒們所接納的。……所提及的一切事件——包括神學上的、歷史及科學上的，均屬全然可信。馬丁•路德堅稱：『當《聖經》說話，神就說話』。」

但到了十八世紀，理性主義及自然主義興起，《聖經》無誤的地位便急轉直下。自然神論者與維護歷史上基督信仰的正統派辯護者，從此便劃清界線。時至十九世紀，在復原宗內居領導地位的學者，愈來愈多反對《聖經》的超自然事迹；這種風氣促使美洲及歐洲的「歷史批判」興起。充滿着理性的讀者們，都假設《聖經》純粹是人類將有關宗教經驗的事情收集起來而寫成，絕非由神默示所得。

到了廿世紀的首五十年，正統派的福音派學者，

與反對《聖經》無謬誤的學者壁壘分明。危機神學家（其對啟示的觀點，可溯源至郝克果（kierkegaard）及自由派學者（或現代派，他們令《聖經》的權威從屬於人類理性及現代科學之下），更直截了當地拒疑了《聖經》無謬誤的教義。無論學者是否自稱為：採用基要派的立場，但所有福音派的學者，都堅稱《新舊約》的經卷在最初寫成時，都沒有任何錯誤。

時至廿世紀後半部，一個新興的學派——修正主義（revisionism），對《聖經》無謬誤作出強而有力的挑戰，卻自稱為純正的福音派學者。

曾有一位倡導修正主義的學者說：「我相信《聖經》是無誤的，但我拒絕任何人為《聖經》無誤性下一個定義，因為這會迫使我以極端的方式和態度來維護我的信仰。」修正主義的倡導者辯稱：只有他們才是以誠實及可置信的態度來為《聖經》的權威性作出辯護。因為「《聖經》的現象」包括了某些可被指出的錯謬（最低限度有歷史及科學的資料）。故此，在理性的態度審核下，《聖經》全無誤這說法是不能成立的。所有可以作為證據的資料，都不足以支持傳統上基督徒對《聖經》無誤的觀念。

開宗明義，艾氏的言論便不可以辯論了！（不置正

反辯論的餘地）他說「信念」，信念是信徒最重要的美德，若是一個信徒，不可以一方面懷疑上帝，一方面相信上帝吧！懷疑與相信或只相信部份，不是全部相信，不是宗教信仰的本意了！故此，我並不是耶教的信徒，我只是耶教部份倫理學的信徒而已！

那麼，神學上、歷史上、科學上的一切事情，《聖經》所載都可信？

這是十八世紀後，受耶教傳福音的人士面臨的大矛盾。太多事實證明《聖經》所載的是「當時有限地區、有限時間」中作者撰寫的見解與信仰而已。《聖經》不能成為「萬能全書」，解釋世界上其他的宗教的神學。故此，耶教認定「唯一真神」、「除耶教上帝外，別無真神」、「耶教上帝在上，有其他神者都在其下」、「其他宗教或許是魔鬼化身，邪神」。可是，地域的局限，耶教信徒不知道東方存在佛教、祆教、道教，或遠於美洲、非洲、澳洲、大洋洲皆有土生土長的宗教！耶教上帝自稱「全知」，並沒有「默示」其他遠於他們知識範圍的宗教存在。所謂普世福音，只表示有限時空中的「普世」！

《聖經》也不能作為正正當當的歷史書，儘管是希伯來人（或後來稱猶太人、以色列人）的歷史書也不

合嚴緊的規格。考古學證明了很多《聖經》所載的地方或歷史痕迹，可惜亦載了很多不符歷史的記載。至於「神迹」，至難在今天找到充份的證據。

《聖經》不可以在今天世界裏成為歷史書。而其中的人物，所謂「歷史人物」，卻是「《聖經》中的歷史人物」而已。

《聖經》的神迹，基本上不能為今天科學所能解釋的，乃超自然的現象。我認為只有相信與不相信，不必用今天所知的科學知識及理性來分析。

有道是：「上帝的智慧，凡人怎可了解！」

這句有大大語病！第一，如《聖經》所言：上帝做世人，愛世人，至大至無私的愛，怎會使世人不了解上帝的智慧？第二，理性應是上帝賜予世人最寶貴的恩賜，這恩賜偏偏引致懷疑？這是不可思議的呀？

信仰「《聖經》無誤」乃耶教信徒的美德，認為「《聖經》只是宗教神話、信仰經驗、宗教總集」乃是非耶教人士的見解，沒有爭論的必要！

傳教本心善意，可是尊重他人信仰更是善意，耶教信徒可從信仰中「排斥」其他宗教，只在關上門的教堂內，仇視、排斥他教實在有欠宗教信仰風度了！

奇案•異見•奇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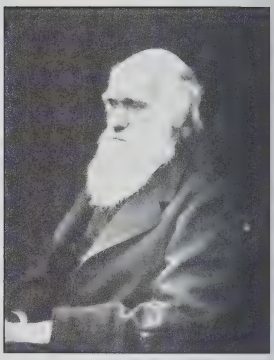

達爾文（Charles Robert Darwin）在 2008 年紀念誕生二百年，他是甚麼人物？對現代世界有甚麼影響？

他是英國生物學家，發表《物種起源》（*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or the Preservation of Favoured Races in the Struggle for Life*）聞名於世。所謂「進化論」。早年曾學醫又遵父命學神學。但對傳統信仰產生懷疑，接近「不可知論」。1831 至 1836 年以博物家身份乘海軍勘察船貝格爾號環球航行，離棄了修道計劃及信仰，他不能接受「奇迹（神迹）」，這與自然法則有矛盾，最大的問題是：「物種不變」與「上帝創造論」結合。當時大部份科學家認為：生物學中的物種不會變化。他不相信自然科學物種不變的信條，放棄了「上帝創造論」。

他是受到信仰「上帝創造論」激烈的攻擊！

奇案之奇，在於 2008 年，梵蒂岡承認「進化論」與基督教義可互相兼容！(《泰晤士報》／美聯社) 沒有牴觸，教廷資助紀念進化論面世五十年研討會。梵帝岡宗座文化委員會主席、樞機主教拉瓦西 (Gianfranco Ravasi) 表示：「進化論」與「上帝創造論」沒牴觸，公元四世紀神學家奧古斯丁 (Augustine) 便提出過「進化論」！「所謂進化，指世界依照天主的旨意創造。」羅馬教廷過去因達爾文的理論，看似與《聖經創世紀》所述牴觸，而對他有敵對態度，但現在發覺並不矛盾！

查達爾文的「進化論」學說長期受基督教人士反對，甚至譏笑，五十年前，時任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在 1950 年教宗通諭《人類通諭 (Humani generis)》中首次提到支持研究「進化論」，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1996 年宣稱：進化論不止是一個假設，科學界的發現令「進化論」成為有意義的論點！

轉貼北京新浪網 2009 年 2 月 12 日

《進化論在美國的百年之爭》

美國以科技龍頭的姿態立足於二十世紀至廿一世紀，卻有 40% 美國人反對「進化論」！此書《物種起

源》出版了一百五十年了，衝激社會，美國便有如下事情發生：

第一次衝激——

猴子審判案：家長有權禁止教進化論嗎？

1925 年 7 月 10 日，美國田納西州一個叫戴頓的炎熱小鎮舉行的審判，吸引來自全美以及世界各地 200 多名記者和成千上萬聲援者。控方代表是美國著名政治家威廉 • 布萊恩，辯方律師克拉倫斯 • 達羅則是有名的勞工辯護律師和無神論者。案件起由：是中學教師斯科普斯在課堂上講授「進化論」，涉嫌違反了田納西州法律。審判結果將決定能否在公立學校繼續講授「進化論」。

《物種起源》一經出版就傳到了美國。和在英國遭到猛烈批評不同，美國知識階層比較平靜接受達爾文的學說，直到「基要主義基督教派」興起，才遇到了麻煩。「基督教基要主義」(原教旨主義) 產生於二十世紀初美國南部。出發點和宗旨，是從字面上來解釋《聖經》。隨着美國在校中學生人數從 1890 年的 36 萬增加到 1920 年的 250 萬，許多來自社會中下層家庭的子女能夠入學。基要主義者擔心「進化論」有害子女的宗教

信仰，希望立法禁止在公立中學講授「進化論」。

「反進化論運動」領軍人物，是「偉大的平民」威廉•布萊恩，此人三次成為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並曾任參議員和國務卿。他對當時流行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深感厭惡。認為德國的軍國主義以及美國的強盜大亨都與「進化論」有關。他立論點是：「不管生物學教授喜歡還是不喜歡，納稅人有權決定公立學校教甚麼。」努力倡導下，1921 至 1929 年間，「反進化論」立法議案在五個州獲得通過。

田納西州的「反進化論」法案於 1925 年成為法律。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ALCU）認為它違反了聯邦憲法，對學術自由和科學教育進行宗教限制。因此，要在該州尋找志願者挑戰它。

戴頓鎮的中學教師約翰•斯科普斯主動請纓。「進化論」當時被認為是支援「猴子變成人」的，斯科普斯案又稱「猴子審判案」。雙方多次針鋒相對辯論之後，被告方敗訴，斯科普斯被罰款 100 美元。

審判結果一出，美國出版商由於擔心可能的抵制，主動避免和減少書籍中的「進化論」內容。導致之後 30 年，美國進化論教育陷入低潮。

評說：此乃民主社會「民主不重質」及資本主義的「自我檢查」好例子！

第二次衝激——

世紀審判：「創世科學」是科學還是宗教？

1957 年，前蘇聯成功發射人造衛星。美國感受落後的壓力，開始重視和加強科學教育。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中期，美國近半數中學採用了支援「進化論」的新教材。「進化論」支援者努力下，美國最高法院 1968 年宣判：阿肯色州的反進化論法律違反聯邦憲法。1967 年，田納西州也撤銷了導致斯科普斯受審的那項「巴特勒法案」。

眼看形勢不妙，創世論者改變策略，提出了「科學創世論」，也叫「創世科學」。亨利 • 莫里斯出版的《創世紀洪水》一書，將一些最新科學成果和論點說以足夠支援「諾亞洪水」的證據，堅信上帝在大約六千年前按照《創世紀》中所描述的過程，創造了宇宙及其萬物，成為「科學創世論」的奠基性著作。奇在六千年此數。

創世論者在上世紀七十年代以及八十年代初，取得巨大成功。他們通過吸收擁有理工科高學位的人員

以及創立專門的機構，改變自從「猴子審判案」以來留給公眾的愚昧形象。他們把基要主義的宗教信仰包裝成「科學」(奇在科學可以包裝)，聲稱應與「進化論」在教科書中具有平等的地位，從而導致了所謂的「平衡法案」。1981 年 3 月，阿肯色州通過了「590 法案」，令「創世科學」在教科書中與「進化論」具有同等地位。路易斯安娜州的「平衡法案」也於 1981 年 7 月通過。

為了推翻「590 法案」，ACLU 再次組織訴訟，以小石城牧師麥克萊恩的名義進行，當地五個教派的負責人，充當聯合原告。原告方認為，「590 法案」支援和偏袒某一宗教派別，違反了聯邦憲法第四修正案中「政教分離」有關條款。聯邦地區法院審理這起「麥克萊恩反對阿肯色案」。

爭論的焦點是：「創世科學」是科學還是宗教？其中，對判決結果影響最大、也引起最大爭議的是：生物學哲學家羅斯在證詞中提出的區分科學與非科學的五條標準。1982 年 1 月 5 日，法官奧弗頓宣判阿肯色州的「590 法案」支援宗教，違反了聯邦憲法，從而推翻了第一個「平衡法案」。科學界歡欣鼓舞——《科學》

以及其他的一些專業學術期刊，全文發表此案的判決書。人們稱這一審判為「世紀審判」。

之後，廢除路易斯安娜州的「反進化論」法律也上訴到了聯邦最高法院。全美七十二位諾貝爾獎獲得者、十七個州的科學院和其他七個科學專業團體聯合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遞交了請願書，認為所謂的「創世科學」只不過是經過「偽裝的宗教」。1987 年 6 月，聯邦最高法院以七票對二票判處：路易斯安娜州的「平衡法案」非法，廢除了最後一個「反進化論」法律。

評說：此乃理性的勝利！法律面前，理性比信仰重要得多！

第三次衝激——

楔子戰略：「智慧設計論」要「學術自由」

廿世紀末，一股新的「反進化論」勢力——「智慧設計論」開始活躍。近年推動下，不斷有人在美國各州提出法案，要求中學科學課上講述「反進化的理論」。得克薩斯州教育局開始討論課程設置標準，計劃在三月作出結論，使「反進化理論」尚有在該州講授的可能。2008 年，有五個州的眾議院接到了「學術自由法案」的提案——遞交者要求：中學科學課「同時教授

進化論的力量與弱點」，換句話說，就是讓「智慧設計論」躋身課堂。

「智慧設計論」加入反進化論的行列，以 1991 年菲利浦 • 約翰遜出版的《審判達爾文》一書為標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教授約翰遜的中心思想是：達爾文主義的進化論不是建立在毫無爭議的經驗事實基礎上的，而是建立在極有爭議的哲學假設——自然主義的基礎上。「進化論」不是科學，而是「科學教士們」建立的信仰體系。約翰遜之後，「智慧設計論」的一些理論家主張：漸進演化解釋不了一個如此精確和複雜的細胞世界，只能假定有一個智慧的設計者；而且有些生物結構（比如眼睛）不可能是通過自然選擇形成的，等等。

「智慧設計論」的理論家擁有博士頭銜和教授職位，並且撰寫論著時，使用科學的專業術語，在引文規範和論證方式上也更加接近主流學術界，容易對公眾尤其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產生影響。由於缺少生物專業知識，一般人看這些書，似乎也言之成理，而且觀點標新立異，很能吸引一些讀者。（《審判達爾文》、《達爾文的黑匣子》等書都曾作為科學類書籍譯

介進中國。）

教科書問題上，「智慧設計論」者也爭取「智慧設計論」與「進化論」具有同樣的地位。《論熊貓與人》（1993 年出版）一書就是為了這一策略而精心設計的教材。該書把「進化論」說成漏洞百出，並長篇論證：「智慧設計論」是一個合格的科學假說，辯護說在公立學校講授這一理論並不違反聯邦憲法。「智慧設計論」者強調，如果不允許「智慧設計論」與「進化論」在生物學教科書中具有同樣的地位就是「觀點歧視」——約翰遜稱之為楔子策略。

「智慧設計論」者發揮高學歷和擁有學術職位的優勢，舉辦大型研討會，力爭在學術界產生更大影響；通過講座、錄影帶、電視台、互聯網廣泛宣傳。如果在網上搜索關鍵字「evolution theory」，許多排位靠前的鏈結，都指向「智慧設計論」者的網頁。08 年更是有一部指責科學界「觀點歧視」的電影叫《被驅逐》，首輪在一千多家影院公映（美國紀錄片史上最多），短短幾周，票房已接近美國紀錄片歷史前十名。

結果是，近幾年反對「進化論」的社會運動再起，並且愈演愈烈。「智慧設計論」者四處游說，要求進入

課堂。儘管科學界一邊倒地支援「進化論」，然而同情「智慧設計論」的民眾比例一直高企。決定了「反進化論」立法運動短期內不會結束。

防止「智慧設計論」翻盤，一方面，美國各大科學組織和主流媒體不遺餘力地宣傳「進化論」的正確；另一方面，強調科學和信仰是兩個獨立領域，應互不干涉，反對把宗教觀點和生物學理論混為一談。為此美國國家科學院曾數次出版白皮書，爭取公眾支援。09 年初，明確支援「進化論」教育的奧巴馬入主白宮，替代了態度曖昧的布殊，對科學界是一個好消息。

雖然沒有哪一個州通過「反進化論」法案，歷經風波的美國科學界的警覺和堅決保衛之心並無鬆懈。毋庸置疑，這一輪鬥爭仍將以科學獲勝而告終，只是不知何時收尾。至少達爾文二百歲生日，肯定會在對陣雙方的爭論聲中度過。

「反進化論」人士看到羅馬教廷的廿一世紀支援「進化論」及改變對達爾文的定性時，作怎樣的感想？當然，某些新教仍然不承認羅馬教廷理性而合理的見解，可是，世人該知道科學與宗教信仰不可混談。至於奧古斯丁的「進化論言論」屬實，大家不妨追查一下吧。

耶穌的家墓

西方社會對於耶穌的身世、歷史上其人的證據等等都視為非常重大的事件，這個發現來龍去脈更成為西方人士談話資料，東方人士卻不太熱衷！

歷史上真的有這位人物生存過？今天沒有確實的證據，西方人士受基督教文化影響，文明進程皆從這個源頭之一而來，耶穌的「真實性」顯然重要！不止這位人物的「真實性」重要，《聖經福音書》的記載「真實性」亦十分重要，一旦被證非真實，令到信仰者無所適從，不知如何自處！

然而，現今世代相信人的理性，假如理性亦不足信任，人類亦無從自處！

理性的信賴與宗教的信仰面臨不可並存的時候，茫茫然便是失落的世紀。幸好，東力的哲學、宗教並不存有這種「抉擇」的痛苦，很多信仰東方宗教者，並不迷信於宗教的「神迹」，甚至「反神迹」，對東方的哲學，立身處世之道，以理性認識，這是我們之幸運。

1945 年，Sukenik 教授在耶路撒冷城外發現一個封閉的墳墓，其中保存五個藏骨罐，罐子表面的雕刻，與同時發現的錢幣，證明墳墓大約封閉於 50CE。「耶穌」的名字出現在其中的兩個藏骨罐，一個用希臘文刻着「耶穌！救他！」，一個用阿拉姆文刻着「耶穌！使他復活！」。

《泰坦尼克號》導演金馬倫監製的紀錄片《遺失的基督之墓》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美國電視公映。這部紀錄片稱，多年前，耶路撒冷發現的一個古老墳墓，實際上就是耶穌家族墓室，裏面不僅埋葬了耶穌本人屍骨，還葬有很可能是耶穌妻子和兒子的遺骸。

紀錄片尚未播出，其內容已遭到一些宗教人士和考古專家的質疑和抵制。

家族墓室

美聯社 2008 年曾有報道說：《遺失的基督之墓》由曾執導影片《泰坦尼克號》的美國著名導演詹姆斯・金馬倫和加拿大製片人西姆哈・雅各布維斯聯合製作，在《探索頻道》(Discovery channel) 播出。《探索頻道》召開新聞發佈會，提前透露了紀錄片的內容：耶穌的墓地已發現了。

《探索頻道》發表聲明說：「全球最先進遺傳學實驗室之一，進行的脫氧核糖核酸 (DNA) 檢測，權威專家研究結果顯示，耶路撒冷一座二千年的墓地曾埋葬耶穌及其家人的屍骨。」

聲明中提到，這座千年墓地位於耶路撒冷郊區，由一個建築隊在 1980 年 3 月 28 日發現。根據考古學家 L. Y. 拉赫馬尼出版的《耶穌屍骨盒目錄》記載，考古學家隨後在墓穴裏發現了十個屍骨盒，其中五個盒上刻着的名字與《聖經新約》中的關鍵人物吻合，分別是耶穌、瑪利亞、馬太、約瑟和瑪麗・瑪格達萊妮

(抹大拿的瑪利亞)，還有一個盒子上刻有一個閃族語名字，翻譯過來就是「耶穌之子猶大」。

金馬倫和雅各布維斯說：他們製作紀錄片進行調查研究，表明耶穌很可能與瑪麗•瑪格達萊妮結婚，並生有一子。(傳說反而生了女兒！)

雅各布維斯帶領的攝製組，獲准得到部份屍骨盒內的人體遺骸樣本，加拿大科學家對這些樣本進行DNA檢測和化學分析，發現：刻有耶穌名字屍骨盒的主人與刻有瑪麗•瑪格達萊妮名字屍骨盒的主人，沒有血緣關係。

由於通常只有血親或配偶死後才會被合葬同一墓地，雅各布維斯和一些科學家推斷，耶穌和瑪麗•瑪格達萊妮很可能是夫妻，刻有「耶穌之子猶大」字樣的屍骨盒內，埋葬着他們兩人的兒子猶大。

根據《聖經》傳說，耶穌死後三天復活，僅留空墓一座。這部紀錄片宣稱發現耶穌墓地和屍骨，試圖證明耶穌擁有世俗的家庭生活，便遭到宗教人士猛烈的抨擊。與此同時，一些考古學家也從考古角度，對紀錄片的觀點提出質疑。

以色列巴爾伊蘭大學教授，阿莫斯•科隆內爾是

首位調查這個墓穴的考古學家，他堅持認為：目前根本沒有任何有力證據，證明這座古墓就是耶穌的下葬地。

「我是一名學者，我進行的學術研究與紀錄片拍攝毫無關係。絕不能把一個宗教傳說當作科學事物對待。」科隆內爾在接受採訪時說：「我仍然堅持認為，這是一個西元前一世紀的普通墓室。」

他補充說，屍骨盒上的名字只是巧合，因為這些名字，都是當時一些很常見的普通人名，「一切都無從考證」。

面對眾說紛紜，導演金馬倫表示：「批評者們應該看完紀錄片，然後再做評論。」製作人又指，從骨甕有關名字同時出現的或然率計算，墓中死者不是耶穌家人的機會率僅為六百分一。北卡羅來納州大學宗教研究系教授泰伯更指，若按當時耶路撒冷人口計算，死者不是耶穌一家的或然率僅是 4200 萬分一。

耶路撒冷的以色列博物館館長梅沃•拉赫反擊指：骨甕上的名字當時極普遍，因它們出現於同一墓穴而推斷死者是耶穌一家，便過於牽強。考古學者克洛內爾亦說：「誰說此瑪利亞就是抹大拉的瑪利亞，猶

大就是耶穌之子？根本無從證明。」他指出：當局已發掘出七十一個有「耶穌」名字的同期墓穴！況且耶穌的父母瑪利亞及約瑟家境清貧，不大可能在耶路撒冷擁有家族墓園。

《聖經》指耶穌死後，肉身被置於耶路撒冷舊城、今天聖墓教堂的位置，肉身在那兒停放三天後復活。紀錄片所指的耶穌墓，位於南部猶太社區，與聖墓教堂距離甚遠。德州教授懷特質疑：有關論調只是嘩眾取寵伎倆。「基因證據更是可笑，從沒有人有瑪利亞的基因。」

占士・金馬倫否認紀錄片挑戰信仰。「我們從沒有耶穌存在的實際證據，因此紀錄片首次展現耶穌存在的有形、物理及考古證據，以及部分法證是本世紀最重要的考古傳奇。」

不是神話？也是神話

一本《黃金傳說》(Golden Legend) 寫了聖人（只有天主教才有聖人）的傳奇故事，奇妙！奇幻！奇情，如讀聖人的演義故事！

有關這些都是天主教的「神話」聖人故事，但不要混淆歷史，這些內容都經不起歷史考證。

真十字架？(true Cross、Holy Cross)

如今，大家開開眼界的故事，乃關於羅馬國王，君士坦丁大帝娘親的。

君士坦丁母親叫海倫娜（Helena），她是羅馬人皇后嘛，卻不是迫害基督教徒的羅馬人。她最著名的事功，乃係在聖地興建基督教堂。相傳所謂聖地，便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地方。

她怎樣發現此地，又怎樣知道此地「聖迹」？大有傳奇的。

故事須從亞當說起了。

亞當被逐出伊甸園後，人生必經之路是死亡。他多少歲死不必計較，臨終，他命兒子該隱（殺弟兇手）前去詢問大天使，可否取禁果之樹的葉子治病！（他與夏娃吃了禁果被逐的！）該隱到了伊甸園，不見看守大天使，卻見一隻開屏的孔雀，孔雀飛上一株樹上，他便摘下那樹的樹枝和樹葉趕回家。可是亞當已死，唯有把樹枝插在墳頭。此樹日後長成了大樹，便是耶

穌被釘十字架所採用的木材！

聞所未聞吧！乃出於 1255-1266CE 日內瓦附近維拉西（熱那亞）的主教，雅各伯 • 德 • 沃拉基涅，又譯雅哥布斯（Jocopoda da Varagine）手筆，他躲在深山中完成此本巨著《黃金傳奇》！

故事未完，說到所羅門（Solomon）年代，大興土木建聖殿宮殿，在亞當墳前的大樹有用了，鋸了下來充當宮殿橫樑。發現不合適，把它安裝在橫跨錫洛安溪的橋上。當年，示巴女王到訪所羅門王時，經過錫洛安橋，知道橋邊有這一根大木頭，心裏不知如何感受到，此木頭將來必成十字架釘死救世主，她首先跪下膜拜，並告訴所羅門王。所羅門王聽了，一言不發，令人把這木頭埋藏起來。他的意思，便是藏起木頭，他日不能成十字架，則救世主不必被釘了！這是「所羅門王的智慧」嗎？

但是，畢竟「天有鑄定之數」，此木頭卒之成為釘死耶穌的刑具！

據說，海倫娜太后到了耶路撒冷，有熟路的猶太人指出埋藏十字架的地方。發掘之下，有三副。哪一副屬釘死耶穌呢？故事說，其中一副由她侍從官舉

起，令一個死了的青年「復活」，顯了神迹！

上述就是督信基督的海倫娜及聖木十字架的故事！

凡宗教皆有神話，而宗教不許其他人説：這些「不合人間道理、物理原則的事情」失實，常稱之為「神迹」！奇哉！排他性強的宗教，只許自己有「神迹」，其他只是「神話」耳！信則是「神迹」不信則是「妙想」而已！更有信徒認為：《聖經》記載的都是事實，也不理會真正的歷史客觀事實，宗教傳説、神話與歷史等同，這是嚴格追求學問者不敢苟同的！

十字架原是羅馬帝國的一種刑具，只處死下等人，如盜賊、反叛者，難得文化根底非常深厚的羅馬人，想出如此殘忍的刑罰。當年並沒有人權思想，死刑何必恩賜受刑者，免於痛苦的待遇。中國人想出的刑罰更千奇百怪，毫無人性，希伯來人以擲石施死刑，至今尚有例證。

聖海倫娜（Empress Helena，c250-c330CE），君士但丁皇帝母親的故事。326CE 神奇地發現幾百年前埋在地下的刑具十字架，卒之神奇地證實三個十字架之中，有一具是釘死耶穌用的，因為此十字架使死人

復生！此具基督聖物，居然有莫大的神力，不可輕率處理聖物。海倫娜在耶路撒冷拆了希臘維納斯神廟，重建起基督教堂，稱聖墓教堂（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以作崇拜。經過數百年，經過幾番戰亂，幾番聖物作為交易貨物，被有權有勢各方人士收藏，其中有些木質變成碎片矣！有些碎木頭攜回耶路撒冷收藏。有人將十字架碎片，小塊小塊裝在金鑲的聖物盒中。也曾傳說，某些殘木，軍士在戰陣前舉起，以求克敵。如在拜占廷與波斯戰爭，622-628CE 便試過了。然而，在與薩拉丁對戰一役，1187CE，其中一塊從此失蹤！

傳言甚多，不能確認真偽，再沒有「使人復生」神迹了！今見的，乃聖十字架斷裂部份，多數小塊小塊鑲在名貴的金屬之中，多間天主教教堂聲稱擁有，如巴黎聖母院（Notre-Dame Cathedral）。可惜，沒有一塊兩千年前的木頭，拿出來作科學鑑證，真偽永無人知！很多新教基督徒不相信這種聖物傳說，只有天主教、東正教仍有人堅信為真！

茨冠（荊棘冠，Crown of Thorns，Holy Crown）

據說羅馬兵侮辱耶穌，以荊棘編成「皇冠」，強迫耶穌戴着，另一說：以蘆葦編成，加上荊棘，使他受辱及受痛苦。又有一說：乃分散痛苦云。

這件「聖遺物」據稱不因年月久遠而枯萎，反而神迹地長青！但是，後來又「散」了。曾為法國國王路易九世所得，買於巴黎，1248 年修聖沙佩爾教堂保存之。

今天，很奇怪，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等教堂都稱供奉茨冠或荊棘殘片！可惜，亦沒有科學證明。

聖槍(命運之矛、聖矛、路基努斯之槍、朗基努斯槍，The Spear of Destiny、Lance of Longinus、Spear of Christ)

《聖經》沒有記載用矛刺入耶穌胸前的羅馬兵叫甚麼名字，反而在外經《彼拉多行傳》(*Act of Pilate*) 中記了，他便是隆基努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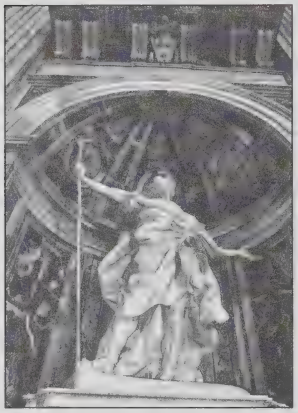
隆基努斯聖槍像

據稱此人近盲，而獲耶穌刺槍灑下的寶血使之復明，因此，他改信基督教！(近盲的士兵去行刑？)

又稱，法國大革命時，兵荒馬亂，荊冠及聖槍曾遷去 Bibliotheque nationale，之後失蹤。後來，木槍只剩槍頭，有人曾在耶路撒冷聖墓教堂 (Church of the

Holy Sepulchre）見過。現槍頭在聖彼得大教堂內（St. Peter Basillica）。

因為矛頭沾有寶血，便有「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神力之說。

據說，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德軍攻入維也納奪得聖矛，希望藉此左右戰局！

1945 年，盟軍攻入紐倫堡尋回聖矛，落在巴頓將軍手中，希特拉畏罪自殺死了！巴頓歸還聖矛，故此今天梵蒂岡擁有聖矛，維也納霍夫堡皇宮也稱擁有一部份。可惜真偽無科學鑑證！

聖海棉（Holy Sponge）

此乃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幾小時後，身體缺水，稱口渴，有個人用海棉醮上藥酒，繫蘆葦上遞給他解喝（見《馬可福音》）。

此聖物曾由耶路撒冷遷到君士但丁堡，又到達巴黎。法國大革命時，亂中失蹤！後又在巴黎聖母院保留下來。

另有部份聖海棉，稱存在法國 St. Jacques de Compiegne 教堂。可是，也沒有科學驗證。

聖包皮（Holy foreskin、Holy Prepuce、Holy umbilical point）

猶太人習俗，嚴格規定男嬰在出生後八天，必須施行割包皮禮。耶穌作為凡人亦不能免俗。

《聖經》沒記此聖包皮事件，另一本《彼多拉行傳》記載：在山洞中施割禮，有名希伯來老婦取下割出來的聖包皮（另說臍帶），存入盒中，囑咐後人多多錢不賣。後來，為耶穌塗油的馬利，便從此盒中倒出油來！

基督割包皮

最傳奇傳言：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在聖墓教堂祈禱時，天使交聖包皮給他！另一說是拜占庭皇后艾連結婚禮物。總之後來獻給教皇李奧三世（Pope Leo III）。置於羅馬一間大教堂。

中世紀時，大約有十八副自稱聖包皮的東西分藏

歐洲各大教堂，其間多次成為「禮物」互贈。羅馬城陷落，1527CE，盜聖物的德國士兵在義大利 Calcata 村被捕，但密藏於獄中。至 1557CE 天氣變化，產生不尋常情況示警號，寶物才再次面世，供奉於該村教堂內，成為朝聖必到必看之景點，常常抬出來遊行，1983 年教廷訂一月一日為割禮節！

1997 年英國第四頻道拍攝隊，遠赴義大利尋找聖包皮下落，終找不到任何痕迹！唉！

伏爾泰（Voltaire）法國大學問家有言：The Holy Foreskin as being one of a number of superstitions that were much more resonable... than to detest and persecute your brother。

聖杯（Holy Graal）

傳統上指耶穌受難時用來盛放聖血的聖餐杯。傳說喝過它盛過的水，會返老還童！神話故事裏的亞瑟王（石中神劍）終生為找尋此神物。

另一個故事更是引人入勝。十二世紀時，騎士帕西法爾夜宿某城堡，遇臥牀貴族，留宿，飯時，怪客續至，有持長矛男子，他的矛頭上滴血，流到他手上。隨行者有美麗姑娘，她雙手捧着嵌寶石金杯，帕氏不敢妄問。

翌日離開城堡，不遠見一女子哭泣，知道她情人剛被砍頭，並告訴他，剛離開「漁王」城堡，如果情人問了長矛為何滴血，美女奉金杯往那裏，則堡主之病可痊癒。

聖杯的故事版本可多，中世紀的故事，都是虛構的，反映作者所生活的年代及看法。到了十八世紀，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等等事情發生，促使「人

人平等」的觀念實行。或許理性思考與啟蒙運動不能一時實行，故此產生了秘密組織，如「共濟會」、「玫瑰十字會」等，他們喜歡從中古的神秘文本中，借用某些東西，借用某種符號並給予新意。其中「聖杯」是例子。之後，創作人加上很多自己的主題，這個名稱「聖杯」已不再是聖物了。

《達文西密碼》作者布朗有言：「聖杯只是寄托了一種偉大思想……是遙不可及的絢麗瑰寶，即使在今天這個喧囂的世界裏，它也能給我們帶來某些有益的啟迪。」

聖顏布 (Veil of Veroncia)

據天主教拜苦路至第六站，有女士不忍耶穌背負十字架及受痛苦，上前用布為祂抹汗。耶穌聖容居然留下在她的布巾上，如影印一般！傳說中，這位女士事後到了羅馬城，將巾交予帝王 Tiberius。此布據稱含有神力，治好皇帝並可治失明，起死回生！此女子在外經《彼拉多行傳》(*Acts of Pilate*) 中，名為勿洛尼亞 (Veroncia)。

聖顏布相傳在羅馬失陷時被毀。後有仿做的，教皇保祿五世禁止再仿；教皇 UrbanVIII 喻毀滅所有仿做的。孤本，今日可能存於聖彼得大教堂內。但奇在共有六款聖容，誰真？或六幅都是假？無人做過科學測試！

約櫃 (Art of Conven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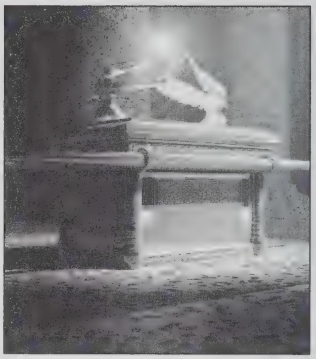
約櫃

相傳或據《聖經》載：摩西在西奈山上，獲得上帝頒發十誡，以示選民希伯來人。十誡刻在兩塊石板上的。按照上帝指示，摩西建做了約櫃盛載。裏面還有阿倫 (Aaron) 的杖、碼亞 (manna) 天降之食物！約櫃由祭師抬着領前，過約旦河時水也分開。傳約櫃領導希伯來人打過勝仗！

所羅門王興建聖殿，請入約櫃，登時天空雲湧！

至巴比倫滅以色列，王帝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奪取之、毀之。後來的下落，便是很好的傳奇故事材料了。史提芬史畢堡電影《奪寶奇兵》(*Raiders of the Lost Ark*) 採用埃及法老攻陷耶路撒冷，取之存放在 Tanis 之說。其他還有很多教士秘密保存約櫃的傳聞，但沒有人可以證實，至今仍失蹤。

裹屍布（Shroud）

根據猶太人的習俗，屍體須趕快下葬，葬之前，用沒藥塗搽身體，用布裹屍。耶穌的裹屍布便是傳說：用以包裹他在十字架放下來的遺體的亞麻布。關於這塊神聖的裹屍布，該是一張便足夠，可是世界上竟然發現四十張！其中以「多林（或都靈）裹屍布」（Shroud of Turin）最為矚目！（見本書封面）

囑目的地方，乃在布的表面「印」上了一個男子的模樣，因此人們相信這是耶穌的樣子！這個發現於1898年，當其時准許攝影，攝影師發現人形樣子留在影板中，引起很大的爭議。教皇庇護十二世（Pope Pius XII）御批此為「聖顏」（Holy face of Jesus）。1988年，由三組獨立科學家作科學實驗，包括炭14放射檢查年份，錄得此布是十四世紀事物！當然有反對聲音，辯說，作出檢查的部份非來自原布。而且此布曾在中世紀受過火燒之災，增加了炭成份。2008年的調查，仍然發覺此布年份在1260-1390間，怎說也不可能是耶

穌死亡的年份！

有人認為，都靈裹屍布「定」了耶穌的外形。六世紀前，耶穌圖像，畫家筆下是「牧羊人裝束」，沒鬍子，年輕……裹屍布定形，大眼、長髮、鬍子、年紀比較老。

（網上資料）英國學者表示：都靈著名裹屍布上的「基督之臉」，實際上是一名神父的臉，曾經啟發十四世紀蘇格蘭獨立英雄羅伯特一世，去爭取蘇格蘭獨立。

《太陽報》報道，裹屍布被視為全球最重要的宗教現象之一，許多人相信，這聖物在耶穌死後包着其屍體，將他的面貌印在布上。

然而，有新證據顯示：臉印屬於神父莫萊，他在逃離祖國到法國後，遇上羅伯特一世。研究人員相信，這位中世紀神父去到蘇格蘭，並為他的追隨者建立一個安全的避難所，然後，他們幫助羅伯特一世打

敗英國。

莫萊原本是宗教軍事團體「聖殿騎士團」的大團長，由於聖殿騎士團擁有權力和財富，於十四世紀初期，莫萊在歐洲各地都被人妒忌，而債務纏身的法國國王腓力四世，企圖奪取「聖殿騎士團」的財富，因此指控騎士團為異端和道德敗壞者。曾被釘在門上迫供。

莫萊及一批追隨者於是離開法國的基地，逃到蘇格蘭，並尋求羅伯特一世的庇護。然而，在 1307 年 10 月 13 日，莫萊被帶返巴黎的宗教裁判所，囚禁七年後受火刑而死。

在布拉德福德大學進行這項研究的洛馬斯博士提出證據，指裹屍布與耶穌基督無關。他說：「開始時，這塊裹屍布是由查尼的遺孀拿出來的，而查尼是一名與莫萊一起被燒死的人的姪兒。」

洛馬斯博士相信，莫萊在宗教裁判所受虐待套取口供期間，被釘在門上扮演耶穌死亡，氣溫上升與來自他屍體的汗液，形成代謝酸，令裹他的布留下臉印。

挪亞方舟（Arch of Noah）

今天，仍然有人企圖找尋挪亞方舟的遺骸，然而，大家先從《聖經》中閱讀這段「故事」（神話），便可知想法虛妄之極！

如果按照《舊約聖經》的計算，挪亞生於2970BCE，相當於中國三代之前的非信史時代，可是，埃及、蘇美等文化已開始了，中國四川三星堆、長江流域河姆渡、北方仰韶、龍山文化也開始了很久，世界並不是只在希伯來人居住生活的土地吧。

為甚麼挪亞製造一隻方舟？

因為按照他信仰的上帝所示，建造方舟以避「世界大災難洪水」。

為甚麼上帝要毀滅他一手創建的世界？

按《創世紀6：1-4》載：「上帝的兒子們發覺人間的女子美貌。凡他們選中的，他們都娶來做妻子。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兒子還可以到一百二十年。那時候

有偉人在地上，後來，上帝的兒子們跟人間的的女子交合，生下兒子，所以在這段日子和以後的時期，有『巨人』在地上橫行，他們就是上古出名的強人。」

此段經文有不同的解釋呀！

「上帝的兒子」，猶大拉比們解為「天使」，新教認為天使只是「靈」，不一定具肉體，此句只解作「信耶和華的族人」，可是天主教的《牧靈聖經》解釋則依古代，此乃「天使」之意！艾基斯博士的解釋，似乎只有他的友人同意吧！我想指出：很多經文都由人解，都有前設的，有機心的，不講客觀事實的。新教解，所謂「人間的女子」，指外界不信者的女子。我看不必了，直接解作人間女子便是！

「巨人」，《當代聖經》作「有名的英雄人物」、《新舊約全書》作「英武有名的人」。

最值得研究的是下一句，《新舊約全書》：「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可是《當代聖經》不用「後悔」這個字眼，看：「祂就為着自己造了地上的人而傷心。」傷心不一定後悔。再查英文版，發覺用「repented」此字，乃後悔之意，為甚麼新力出版社的《當代聖經》1983 年 12 版放膽用「傷心」？我很寬容地

了解，如用「上帝後悔」便有點不倫不類了！全能全知的上帝豈會不知創造了人後，他們「亂搞」成這樣子！早知一切，不會後悔的。

我卻欣賞作者、舊譯者的忠誠，很生動的描寫了他們信仰的耶和華性格，看見了「神的性格乃按照人的性格而來」，古希臘、古埃及、古中國、古雅馬的「神」皆如是。

但是，我又看見艾基斯解難。他認為：「『耶和華就後悔』，從希伯來文看，肯定是在某一程度上神人同性的說法，用相似於人的情感去表達神對於罪的反應。……對於全知的神來說，這是不可能的。然而，他對於人性的反應，會因着祂對人性的感覺改變了而作出適應或修正。」

這也是我的理性所能分析到的，耶和華後悔是人性，亦是超乎自然的「神性」，祂不具「人性」，一切「愛」皆不能有落實處，「愛」、「恨」乃人性，只能愛不能恨，或只能恨不能愛基本上不能為神！耶教魔鬼被描寫成「只能恨不能愛」的東西，故是壞的第一因。因有愛恨才有「後悔」，此字意思非常深遠，可見《舊約》作者的宗教修養高超，不是艾斯基之流可了解！

再看英文版：「when the sons of God came in unto the daughters of men…」大家可想像，sons of God 指甚麼？全世界人按他們信仰皆上帝兒子，「人的女兒」也是上帝女兒，何必區分？

「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

「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虫、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當代聖經》非常統一，用「痛心」不用後悔！

我不禁要問，為甚麼不消滅水中的生物？只消滅空中、地上的生物？

又問，空中、地上生物皆有性命，為甚麼懲罰人株連無辜生物？

又問，為甚麼採用洪水浸沒之法，不用大能，說一聲「不要了！」便成！

我只能有一個合乎理性的答案。這段「經文」是作者（不必是摩西）的傳說紀錄！希伯來人有傳說「大洪水」巨災的神話，這種傳說、神話，其他古代文化也有記載！中國大禹治水亦是「大水災傳說」之一，非豪雨直接成災耳。

神囑咐造的方舟，尺寸、用料、建造細節皆詳細

記錄，現在有人以電腦重構，可是，全世界的走獸、飛鳥進住一百五十天肯定不夠空間與糧食淡水供應的！《舊約》作者依照傳說，當然不精計了！（或指是神迹，如是，又不必造方舟，一聲令下，所保留的便保留下來。）

那些為方舟工作的工人都浸死了，枉不枉？

大雨停了，方舟停在亞拉臘山，現在人們以為是土耳其東北山上，還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說法，並有人取下木塊，又有人拍下紀錄片。但是，方舟之謎始終不能透徹解開！

根據 Gray Greeberg，president of the Bibl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of New York，著《Myths of the Bible，How ancient scribes invented Biblical history》載：所謂停下的山該在埃及。以色列人到了迦南後，他們才改了傳說，方舟停在亞拉臘山（Ararat），因為相信此山世界最高。他們當然不知世界上有喜馬拉亞山了！他們的神沒告訴他們，他們的視野，亦未開發周圍環境吧。就以亞拉臘山說，地域很廣，包括今天土耳其、俄羅斯、伊朗、伊拉克等地！

作者認為，以色列人的大洪水傳說源於更早的埃

及神話，埃及神話中的創造神，Re，初登場時乃青年，浮於蓮花上。成年才創世。Re 乘蓮向西行，如太陽每天西行般，此山也是祂創世之始頭，也是他西行前進之方向。此說比較牽強，可是，大家知道各文化都有其創世及大洪水故事，不獨耶教，不獨只有耶教上帝才創世的。創世說各有各說，不必排斥人家是謬論！

「世界」，那時的定義只是《舊約》作者對空間的狹窄了解，並不指今天全地球！「大洪水」傳說所浸蓋地方，不一定全球，如是，水退到哪裏？

「罪惡的人」，並非指包括生存在他們不知道東方、非洲南部、全美洲、太平洋及澳洲、甚至歐洲的其他人類，那裏在此時亦有高度文化的，卻不是他們說的「罪惡的人」，我相信是善人。

至於新教對各文化大洪水的見解，認為只有耶教的大洪水有年有日期，很精細！故真確。此項文化／神話記述，精細不代表真確，合乎今天科學證據才可算真確！多少學者反對大洪水浸蓋全世界的說法？信仰何必要科學證實？

傳說、神話的紀錄，大家周張找證據，如去找《西遊記》的取經神怪路線，中國人未至如此笨！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1) 戈林羅伯特，《教堂的故事》，中國電影，2005

2) 《新舊約全書》聖經公會，1962

3) 《當代聖經》，新力，1983

4) 《牧靈聖經》，聯合出版，1998

5) 大陸橋文化傳媒，《失蹤的聖約櫃》，中國發展，2006

6) 文庸，《聖經蠡測》，今日中國，1992

7) 王亞平，《基督教的神祕主義》，東方（京），2001

8) 王曉明，《基督教與帝國文化》，東方（京），1997

9) 加利格林伯格著，祝東力、秦喜清譯，《聖經之謎摩西出埃及與猶太人的起源》，光明日報，2001

10) 尼采著，劉崎譯，《上帝之死反基督》，志文，1989

11) 尼采著，戚仁譯，《上帝死了》，三聯（上海），1997

12) 尼采等，陳忠純、高健編，《左手如來右手基督》，團結，2007

13) 伊利亞德著，楊素娥譯，《聖與俗——宗教的本

質》，桂冠，2001
14) 朱維之，《聖經文學十二講》，人民文學，2008
15) 朱謙之，《中國景教》，人民出版社，1998
16) 米歇爾甚恩著，張興明譯，《信仰的疆國》，北京大學，2004
17) 米爾恰伊利亞德著，晏可佳、姚蓓琴譯，《神聖的存在，比較宗教的範型》，廣西師範，2008
18) 艾基新著，李笑英譯，《聖經難題彙篇》，角聲，1987
19) 艾略特著，楊民生、陳常錦譯，《基督段與文化》，四川，1992
20) 何永坤，《瞧！這個基督教》，田園，1994
21) 何恭上主編，《新舊約聖經名畫》，藝術圖書，2001
22) 何恭上編，《圖文聖經外典》，藝術圖書，2002
23) 何恭上編著，《圖文啟示錄》，藝術圖書，2003
24) 伯德著，周媛譯，《早期基督教》，上海人民，2005
25) 克里斯多福希鈞斯著，劉永毅譯，《上帝沒甚麼了不起，揭露宗教中的邪惡力量》，小異，2009
26) 呂應鐘，《聖經真相》，新客星站，1999
27) 宋志彊，《耶穌的血印》，重慶，2007

28) 岑朗天，《基督教之貧乏》，田園，1988
29) 李杜，《中西哲學思想中的天道與上帝》，聯經，1987
30) 李雅明，《我看基督教 —— 一個知識份子的省思》，桂冠，2006
31) 李雅明，《科學與宗教》，五南，2008
32) 卓新平主編，《中國基督教基礎知識》，宗教文化，2005
33) 周燮藩主編，《猶太教小辭典》，上海辭書，2004
34) 奈傑爾考索恩著，莘如峰譯，《教皇性生活》，伊賽圖書，1999
35) 幸德秋水著，馬采譯，《基督何許人也》，商務（京），2007
36) 林崇明、曹勝利主編，《人世界宗教》，廣兩教育，1995
37) 肯尼斯漢森著，王立新、趙希俊譯，《失落的聖經》，世界知識，2007
38) 柯拉柯夫斯基著，楊友德譯，《宗教：如果沒有上帝……》，三聯（京），1997
39) 段琦，《梵蒂岡的亂世抉擇（1922-1945）》，金城，

2009

40) 埃里克戴尼馬勒著，繆詠華譯，《聖經大祕密》，好讀，2007

41) 夏瑰琦，《聖朝破邪集》，建道，1996

42) 徐松石，《基督教在中國的前途》，愛心服事協會，2004

43) 徐達斯，《上帝的基因，破譯史前文明密碼》，重慶，2008

44) 海萊，《聖經手冊》，證道，1986

45) 區伯平，《上帝在中國——基督教來華冷知識》，突破，2008

46) 張志剛，《宗教學是甚麼》，天地，2003

47) 梁工主編，《聖經百科辭典》，遼寧人民，1999

48) 梁工編，《西方聖經批評引論》，商務（京），2006

49) 理查哈里斯、享利梅爾•哈亭編，晴天譯《牛津版基督宗教簡明史》，啟示，2006

50) 莎蘭、紐曼著，祝春艷譯，《基督教歷史文化AtoZ》，當代中國，2007

51) 郭衛東，《中土基督》，雲南人民，2001

52) 陳恩浩，《上帝的神秘國度，在科學裏尋找史蹟的

真相》，晶冠，2005

53) 陳鼓應，《耶穌新畫像》，中華（香港），1991

54) 陳鼓應，《聖經批判、耶穌新畫像》

55) 陳鼓應等，《聖經的批判與辯護》，文昌

56) 陳潤棠，《新約背景》，校園書房，1996

57) 陳耀南，《從自力到祂力》，天地，2007

58) 章力生，《人文主義批判》，基道書樓，1986

59) 章力生，《本土神學批判》，基道書樓，1984

60) 麥可培金著，周春塘譯，《耶穌秘卷十字架下的真相》，博雅書屋，2002

61) 傑瑞麥奎格、瑪麗普萊著，蔡秀卿譯，《奇妙 1001 你一定要知道的 1001 個基督宗教事件》，立緒，2008

62) 凱倫阿姆斯特朗著，蔡昌雄譯，《神的歷史》，海南，2007

63) 斯蒂芬茨威格著，張瀾譯，《異端的權利》，希望，2004

64) 斯賓諾莎著，顧壽觀譯，《簡論上帝、人及其心靈健康》，商務（京），1999

65) 費爾巴哈著，榮震華譯，《基督教的本質》，商務

（京），1997
66) 雅羅斯拉夫斯基著譚善余譯，《聖經是怎樣一部書》，三聯，1988
67) 黃錫木，《基督教典外文獻概論》，國際聖經協會，2000
68) 詹姆斯泰伯著，薛絢譯，《耶穌的真實王朝》，大塊文化，2008
69) 雷立柏編，《基督宗教知識辭典》，宗教文化，2003
70) 漢斯克里斯蒂安胡弗等著，徐筱春譯，《聖經謎團》，學林，2006
71) 漢斯昆著，楊煦生、李雪濤譯，《世界宗教尋蹤》，三聯（京），2007
72) 聞樹國，《聖經舊約批判，挑剔經典、悼念上帝》，西苑，2000
73) 劉鋒，《宗教與中國傳統文化之謎》，明窗，1995
74) 嘯聲編，《基督教神聖譜》，中國人民大學，2004
75) 鄭小江主編，《中國神秘文化》，當代世界，2008
76) 鄭欣淼，《魯迅與宗教文化》，中國社會科學，2004
77) 蕭志強譯，《解讀啟示錄》，楓書坊，2008
78) 羅素，《我為甚麼不是基督徒》，人文叢書

79) 羅賓遜史密夫著，楊克勤譯，《靈知派經書卷上》，漢語基聖教文化，1988

80) 釋聖嚴，《基督教之研究》，東初，1986

81) 池鳳桐，《基督教信仰的起源 1-3》，上海六點文化，2006

英文部份

1) Acharya S, *Christ conspiracy*, Adventures unltd, 1999

2) Barbara J. Morgan, *Illustrated Dictionary of Bible Life & Time*, Reader Digest, 1997

3) Ben Edward Akerley, *The X-rated Bible*, Feral House, 1998

4) Daniel L. Smith Christopher, *Lost Books of the Bible For Dummies*, Wiley, 2008

5) Gerald Massey, *The Historical Jesus and The Mythical Christ*, The Book Tree, 2000

6) Gray Greenberg, *101 Myths of the Bible*, Sourcebooks Inc., 2002

7) Helen Ellerbe, *Dark side of Christian history*, Morningstar & Lark, 1999

8) Ian Wilson, Barrie Schwortz, *The Turin Shroud*, McArthur & Company, 2000

9) J. Douglas Kenyon ed, *Forbidden Religion*, Bear & co, 2006

10) J. R Porter, *The Forgotten Bible*, Watkins, 2001

11) J. Stephen Lang, *1001 things you always wanted to know about the Bible but never thought to ask*, Thomas nelson, 1998

12) John Drane, *Encyclopedia of the Bible*, Nelson's, 1998

13) John Shelby Spong, *Jesus for the Non-Religious*, Haper Pernnial, 2007

14) John Shelby Spong, *The Sins of Scripture*, Harper SanFranciso

15) Karen Armstrong, *A History of God*, Ballantine Books, 1993

16) KJV, *Holy Bible*, Gideons int., 1980

17) Lena Einhorn, *The Juses mystery*, the Lyons, 2007

18) Malcolm Brocklehurst, *The secret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Magpie Books, 2008

19) Michel Onfray, *In Defense of Atheism*, Penguin, 2005

20) Owen Chadwick, *A histroy of Christianity*, Phoenix Illustrated, 1995

21) Rebecca Hind, *100 Faces of God*, Carlton, 2004

22) Richard Dawkins, *The God delusion*, Transworld, 2006

23) Rodney Stark, *Discovering God*, Harper One, 2008

24) Russ Kick, *Everything You Know About God is Wrong*, Disinformation, 2007

25) Timothy Freke and Peter Gandy, *The laughting Jesus religious lies and Gnostic wise*, Three rivers press, 2005

26) Tom Harpur, *The Pagan Christ*, Thomas Allen, 2004

27) Catherine Murphy, *The Historical Jesus for Dummies*, Wiley, 2008

補購

劉天賜◎作品
廿一世紀啓示學

《小寶神功》

《處世金鐘罩》

《舊約啟示錄》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本人現購買 《小寶神功》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處世金鐘罩》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舊約啓示錄》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姓名：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

_____

請連同劃線支票
寄香港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補購

彭志銘◎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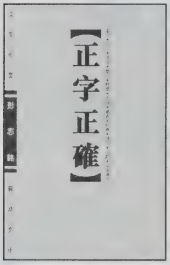

《正字正確》

《正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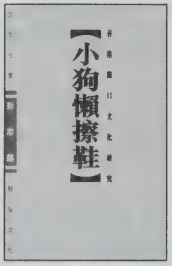

《小狗懶擦鞋》

《香港潮語話齋》

《旺角詞話》

《廣東俗語正字考》

香港語言研究專書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本人現購買 《正字正確》 ___ 本（每本港幣 40 元）（連郵費）
《正字審查》 ___ 本（每本港幣 44 元）（連郵費）
《小狗懶擦鞋》 ___ 本（每本港幣 44 元）（連郵費）
《香港潮語話齋》 ___ 本（每本港幣 44 元）（連郵費）
《旺角詞話》 ___ 本（每本港幣 44 元）（連郵費）
《廣東俗語正字考》 ___ 本（每本港幣 44 元）（連郵費）

姓名：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

_____

請連同劃線支票
寄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補購

吳昊◎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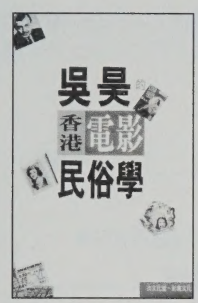

《香港電影民俗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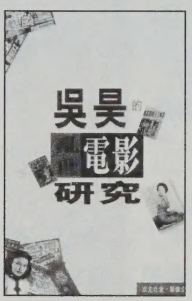

《亂世電影研究》

《香港電視史話》①

《港式廣府話研究》

《孤城記》

《香江騎呢錄》

補購表格（愛護書本，請用影印）

本人現購買 《香港電影民俗學》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亂世電影研究》 ___ 本（每本港幣 56 元）（連郵費）
《香港電視史話》① ___ 本（每本港幣 56 元）（連郵費）
《港式廣府話研究》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孤城記》 ___ 本（每本港幣 70 元）（連郵費）
《香江騎呢錄》 ___ 本（每本港幣 48 元）（連郵費）

姓名：_____

地址：（只接受本港地區）_____

_____

請連同劃線支票
寄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 訂購部收
支票抬頭：**次文化有限公司**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為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基督解密

購買地點：……**區**……**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真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

您從哪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圖書館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 男 □ 女 **婚姻：**□ 已婚 □ 單身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請附回郵信封）。

＊請勿撕毀此書，煩用影印本寄來。

劉天賜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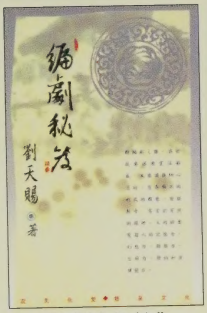

《編劇秘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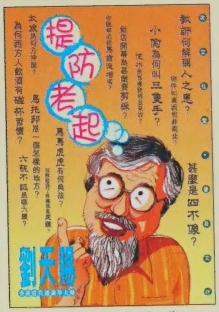

《提防考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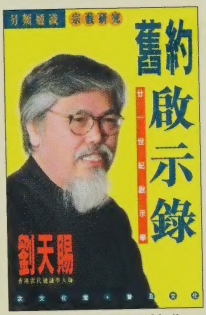

《舊約啟示錄》

《人間尤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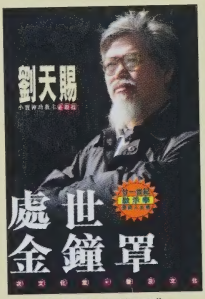

《處世金鐘罩》

《小寶神功》

這本書，是我的珍藏

藏書人：

收藏日期：

基督文化研究

- 中國文化中的「上帝」，與耶教的「上帝」觀念有何不同？
- 甚麼是異端？「三位一體説」原來並非出自《聖經》。
- 「基督教」這名稱，是誰訂立的呢？
- 何謂「七宗罪」？
- 耶穌基督真有其人嗎？《新約》之外的正史，為何竟沒有此人的記述？
- 「四福音書」憑甚麼可信？
- 《路加／馬太福音》矛盾百出的耶穌家譜，原來是虛構出來的。
- 耶教中含有古埃及宗教文化及異教主題？
- 基督門徒所贊的經書和書信，竟為偽造？

破解二千年宗教密碼

ISBN : 978-962-992-218-4
9 789629 922184 80
www.subculture.com.hk

次文化
普及文化
時代見証

SCB
ISBN : 978-9
Printed in H ong

森記書局
TEL: 905-4706618

封面設計：原秋白　插圖：都靈裏屍布